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康泰醫學系統（秦皇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
上市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康泰医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33号）所涉及

的相关法律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业务、资产、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

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截止目前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如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批准；（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3）是否履行作为挂牌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全部程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4）在新三板

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康泰医学营业执照、章程及股东名册；（2）康泰医学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3）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黑科”）、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鲍齐赢”）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文件；（4）康泰医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票交易相关的《普通账户对账单》、《证券交易流水情况表》、《资金对账单》、《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5）康泰医学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申请摘牌的相关文件；（6）康泰医学及胡坤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heb/>）网站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截止目前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如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188,189,252.0000	188,189,252.0000	52.159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2	王桂丽	59,081,387.0000	59,081,387.0000	16.3752
3	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投资”)	25,643,520.0000	25,643,520.0000	7.1075
4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投资”)	13,440,000.0000	13,440,000.0000	3.7251
5	周军	8,736,000.0000	8,736,000.0000	2.4213
6	江苏毅达	8,064,000.0000	8,064,000.0000	2.2351
7	杨志山	6,800,966.0000	6,800,966.0000	1.8849
8	上海黑科	4,771,200.0000	4,771,200.0000	1.3224
9	寇国治	3,266,971.0000	3,266,971.0000	0.9055
10	付春元	3,031,772.0000	3,031,772.0000	0.8403
11	卢云山	2,870,952.0000	2,870,952.0000	0.7957
12	许云龙	2,770,152.0000	2,770,152.0000	0.7678
13	程立松	2,721,600.0000	2,721,600.0000	0.7543
14	高瑞斌	2,635,752.0000	2,635,752.0000	0.7305
15	杨振	2,239,272.0000	2,239,272.0000	0.6206
16	宛良成	2,116,800.0000	2,116,800.0000	0.5867
17	张淑梅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8	吴卫东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9	张珊珊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0	孙姝琦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1	于英斌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2	郑敏	1,485,876.0000	1,485,876.0000	0.4118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23	熊学华	1,351,476.0000	1,351,476.0000	0.3746
24	张金玲	1,341,396.0000	1,341,396.0000	0.3718
25	何忠孝	1,310,400.0000	1,310,400.0000	0.3632
26	刘振红	1,284,276.0000	1,284,276.0000	0.3560
27	鲁宁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8	刘晨亮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9	韩旭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30	王守卫	1,149,876.0000	1,149,876.0000	0.3187
31	杨勇	1,082,676.0000	1,082,676.0000	0.3001
32	马俊琴	840,000.0000	840,000.0000	0.2328
33	杨兴	806,400.0000	806,400.0000	0.2235
34	邹军利	739,200.0000	739,200.0000	0.2049
35	管鲍齐赢	604,800.0000	604,800.0000	0.1676
36	雷云飞	369,600.0000	369,600.0000	0.1024
37	卢彪力	302,400.0000	302,400.0000	0.0838
合计		360,796,800.0000	360,796,800.0000	100.0000

康泰医学目前的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胡坤等 3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康泰投资、金汇投资、江苏毅达、上海黑科、管鲍齐赢，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如下：

1 康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昆	68.8086	1.5723%
2	吕扬	34.4065	0.7862%
3	郑云龙	5.7340	0.1310%
4	魏翠艳	11.4681	0.2621%
5	张兴	17.2021	0.3931%
6	孟丽琛	11.4681	0.2621%
7	赵永福	14.3351	0.3276%
8	孟卫东	22.9362	0.5241%
9	费敬存	5.7340	0.1310%
10	胡兴畅	11.4681	0.2621%
11	刘博娜	5.7340	0.1310%
12	张凯新	11.4681	0.2621%
13	胡程程	2.2936	0.0524%
14	于欣欣	17.2021	0.3931%
15	肖倩	8.6011	0.1965%
16	李海燕	2.8670	0.0655%
17	李艳	2.8670	0.0655%
18	王程程	2.8670	0.0655%
19	杨明	206.4257	4.7170%
20	张元元	10.3213	0.2358%
21	魏华栋	2.8670	0.0655%
22	李维彦	5.7340	0.131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董盈	6.8809	0.1572%
24	李微微	11.4681	0.2621%
25	韦杰	8.6011	0.1965%
26	刘媛	5.7340	0.1310%
27	李茜	11.4681	0.2621%
28	佟玲	5.7340	0.1310%
29	刘波	5.7340	0.1310%
30	阚红悦	8.6011	0.1965%
31	陈晨	5.7340	0.1310%
32	李天宝	100.3459	2.2930%
33	刘杰	20.6426	0.4717%
34	王欣	5.7340	0.1310%
35	褚程	17.2021	0.3931%
36	王海燕	11.4681	0.2621%
37	孙悦	8.6011	0.1965%
38	曹平平	6.3075	0.1441%
39	宋宝国	5.7340	0.1310%
40	张坚	5.7340	0.1310%
41	孙伟	5.7340	0.1310%
42	侯建民	17.2021	0.3931%
43	庄明	3.4404	0.0786%
44	郝娜	8.6011	0.1965%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赵京燕	3.4404	0.0786%
46	肖洁	5.7340	0.1310%
47	李学勇	51.6064	1.1792%
48	毕春梅	5.7340	0.1310%
49	施海龙	5.7340	0.1310%
50	费淑平	8.6011	0.1965%
51	戚曼曼	6.8809	0.1572%
52	潘博	5.7340	0.1310%
53	李静艳	4.5872	0.1048%
54	年笑	4.5872	0.1048%
55	张会宏	3.4404	0.0786%
56	王卫韦	5.7340	0.1310%
57	滕杰	5.7340	0.1310%
58	孟祥军	34.4043	0.7862%
59	张艳秋	4.5872	0.1048%
60	王运焘	5.7340	0.1310%
61	秦文	37.8447	0.8648%
62	段迎春	5.7340	0.1310%
63	王海芹	5.7340	0.1310%
64	赵冬霞	5.7340	0.1310%
65	孙健	4.5872	0.1048%
66	张淑苹	5.7340	0.131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7	刘声徽	50.4596	1.1530%
68	王占科	5.7340	0.1310%
69	杨波	86.0107	1.9654%
70	于斌	8.6011	0.1965%
71	陈克权	80.2767	1.8344%
72	马东峰	8.6011	0.1965%
73	孙凡迪	2.8670	0.0655%
74	雷蕾	5.7340	0.1310%
75	尹秋菊	11.4681	0.2621%
76	刘辉	5.7340	0.1310%
77	张亮	40.1383	0.9172%
78	吕尤	22.9362	0.5241%
79	吴新亮	11.4681	0.2621%
80	闫博华	14.3351	0.3276%
81	杨建楠	17.2021	0.3931%
82	贺婷婷	11.4681	0.2621%
83	刘建敏	5.7340	0.1310%
84	李江	5.7340	0.1310%
85	宗丽丽	5.7340	0.1310%
86	赵兴彪	11.4681	0.2621%
87	张晨光	5.7340	0.1310%
88	张晓良	5.7340	0.131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9	袁红连	11.4681	0.2621%
90	何英	11.4681	0.2621%
91	杨婷婷	11.4681	0.2621%
92	樊勇	11.4681	0.2621%
93	邵秀凤	28.6702	0.6551%
94	蒋昆	11.4681	0.2621%
95	张海娜	5.7340	0.1310%
96	赵卫超	14.3351	0.3276%
97	李文涛	5.7340	0.1310%
98	项瑞武	34.4043	0.7862%
99	王好哲	5.7340	0.1310%
100	边晶晶	2.8670	0.0655%
101	李冰	22.9362	0.5241%
102	孙丽花	8.6011	0.1965%
103	李传喜	13.1883	0.3014%
104	王国宾	17.2021	0.3931%
105	薛宝坤	11.4681	0.2621%
106	张丹	17.2021	0.3931%
107	左霞	11.4681	0.2621%
108	赵恩锋	11.4681	0.2621%
109	牛颜武	11.4681	0.2621%
110	雷建国	8.6011	0.1965%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	田蕾蕾	114.6810	2.6205%
112	王继萍	34.4043	0.7862%
113	周庆	17.2021	0.3931%
114	胡涛	24.0830	0.5503%
115	张卫奇	5.7340	0.1310%
116	李建平	11.4681	0.2621%
117	王海红	17.2021	0.3931%
118	李玉军	114.6810	2.6205%
119	宋芳	45.8724	1.0482%
120	陈泓	45.8724	1.0482%
121	张学渊	22.9362	0.5241%
122	张瑛	34.4043	0.7862%
123	夏凡	34.4043	0.7862%
124	霍森泰	11.4681	0.2621%
125	林琛	22.9362	0.5241%
126	郝铁庄	114.6810	2.6205%
127	刘双翔	45.8724	1.0482%
128	吴海静	160.5534	3.6688%
129	苏杰	22.9362	0.5241%
130	邓令铮	229.3619	5.2411%
131	徐云锋	229.3619	5.2411%
132	王春伟	57.3405	1.3103%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3	李志刚	80.2767	1.8344%
134	白连芳	573.4049	13.1027%
135	李红平	34.4043	0.7862%
136	何伟	25.8032	0.5896%
137	孙东奇	57.3405	1.3103%
138	王淑英	11.4681	0.2621%
139	李树宏	86.0107	1.9654%
140	林连润	28.6702	0.6551%
141	温守壮	172.0215	3.9308%
142	王林	2.8670	0.0655%
143	高永萍	28.6702	0.6551%
144	蔡博	57.3405	1.3103%
145	向宇奎	57.3405	1.3103%
146	康文昌	34.4043	0.7862%
合计		4,376.2260	100.0000%

2 金汇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1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建平	10,920.00	52.00%
2	叶惠丽	1,470.00	7.00%
3	陶晓华	1,050.00	5.00%
4	周晏齐	1,050.00	5.00%
5	周立晨	819.00	3.90%
6	赵国英	819.00	3.90%
7	盛正祥	777.00	3.70%
8	赵志强	777.00	3.70%
9	陈富荣	777.00	3.70%
10	陶国华	735.00	3.50%
11	庄晨	420.00	2.00%
12	赵卫东	378.00	1.80%
13	赵方伟	336.00	1.60%
14	江南	336.00	1.60%
15	顾东升	336.00	1.60%
合计		21,000.00	100.00%

3 江苏毅达

经核查，江苏毅达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编码：S67953），其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45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29.0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	20%
4	潘中	8,000.00	8.00%
5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7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8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
9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0	宁波信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1	郑子进	2,000.00	2.00%
12	符冠华	2,000.00	2.00%
13	谷俊	2,000.00	2.00%
14	林敏	2,000.00	2.0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6	陈文智	1,000.00	1.00%
17	杜宇红	1,000.00	1.00%
18	姜红辉	1,000.00	1.00%
19	余格林	1,000.00	1.00%
20	张平	1,000.00	1.00%
21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22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23	陈亚峰	500.00	0.50%
24	倪振宇	500.00	0.50%
25	童俊峰	500.00	0.50%
26	夏春阳	500.00	0.50%
27	万丽华	500.00	0.50%
28	殷凤山	500.00	0.50%
29	业云	500.00	0.50%
30	张红月	500.00	0.50%
31	查娟华	500.00	0.50%
32	陈军	500.00	0.5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3	从舒凯	500.00	0.50%
34	丁熙	500.00	0.50%
35	高凤霞	500.00	0.50%
36	葛东升	500.00	0.50%
37	胡小梅	500.00	0.50%
38	吉项建	500.00	0.50%
39	徐进	500.00	0.50%
40	薛爱军	500.00	0.50%
41	杨巧龙	500.00	0.50%
42	姚维生	500.00	0.50%
43	于雪梅	500.00	0.50%
44	钟梅	500.00	0.50%
45	周广法	500.00	0.50%
46	庄建霞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52.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96%
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4.04%
合计		10,000.00	100.00%

3-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应文禄	220.00	18.14%
2	周春芳	197.00	16.24%
3	史云中	197.00	16.24%
4	黄韬	197.00	16.24%
5	尤劲柏	197.00	16.24%
6	樊利平	197.00	16.24%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0.66%
合计		1,213.00	100.00%

3-1-1-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应文禄	5.00	20.00%
2	史云中	4.00	16.00%
3	周春芳	4.00	16.00%
4	樊利平	4.00	16.00%
5	尤劲柏	4.00	16.00%
6	黄韬	4.00	16.00%
合计		25.00	100.00%

3-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1-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史云中	39.678	19.84%
2	周春芳	39.678	19.84%
3	黄韬	39.678	19.84%
4	樊利平	39.678	19.84%
5	尤劲柏	39.678	19.84%
6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0.80%
合计		200.00	100.00%

3-1-3-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3-1-1-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程锦	28.00	12.39%
2	卞旭东	28.00	12.39%
3	羌先锋	28.00	12.39%
4	厉永兴	28.00	12.39%
5	张林胜	28.00	12.39%
6	刘敏	28.00	12.39%
7	薛轶	28.00	12.39%
8	陈志和	28.00	12.39%
9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88%
合计		226.00	100.00%

3-1-4-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3-1-1-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3-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3-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64。

3-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30866。

3-5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万建	5,610.00	51.00%
2	蒋乾锐	5,390.00	49.00%
合计		11,000.00	100.00%

3-6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袁洪兵	6,000.00	30.00%
2	袁洪胜	6,000.00	30.00%
3	包利冲	4,000.00	20.00%
4	袁红星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7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扬州海沃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8,900.00	31.84%
2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8.62%
3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17.53%
4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3,250.00	11.63%
5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10.38%
合计		27,950.00	100.00%

3-7-1 扬州海沃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海沃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谈浩	225.00	75.00%
2	许芸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3-7-2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震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7-3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谈浩	4,900.00	100.00%
合计		4,900.00	100.00%

3-7-4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经核查，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为扬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属的单位。

3-7-5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谈林	2,800.00	96.55%
2	陈震	100.00	3.45%
合计		2,900.00	100.00%

3-8 宁波信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信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卫	480.00	80.00%
2	张莉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3-9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曹方舟	950.00	95.00%
2	濮玲艳	40.00	4.00%
3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9-1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曹兴斌	2,050.00	91.11%
2	濮玲艳	200.00	8.89%
合计		2,250.00	100.00%

3-10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秀强	1,340.00	67.00%
2	陆秀珍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100.00%

3-11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群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1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经核查，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系科技部直属的中央级事业单位。

4 上海黑科

经核查，上海黑科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编码：SE8279），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08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6.6667%
2	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14.5833%
3	沈胜昔	3,000.0000	12.5000%
4	陈卫东	2,000.0000	8.3333%
5	姜冬仙	2,000.0000	8.3333%
6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6.2500%
7	尹超	1,500.0000	6.2500%

8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1667%
9	李晟	1,000.0000	4.1667%
10	吴建新	1,000.0000	4.1667%
11	卞开勤	500.0000	2.0833%
12	陈兰芬	500.0000	2.0833%
13	李广书	500.0000	2.0833%
14	刘瑛春	500.0000	2.0833%
15	周丽华	500.0000	2.0833%
16	朱勇文	500.0000	2.0833%
17	沈琴	300.0000	1.2500%
18	聂晨炜	200.0000	0.8333%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

4-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00	99.00%
2	朱江声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1-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99.00%
2	朱江声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4-1-1-1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凤娣	2,295.00	76.50%
2	张剑冰	300.00	10.00%
3	王小勇	300.00	10.00%
4	朱江声	105.00	3.50%
合计		3,000.00	100.00%

4-2 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单峰	500.00	14.29%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郑子进	500.00	14.29%
3	广东文一朝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4.29%
4	张跃辉	300.00	8.57%
5	南京明沃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8.57%
6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71%
7	江苏申丰微粉有限公司	200.00	5.71%
8	江苏宝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5.71%
9	东莞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5.71%
10	凌红军	100.00	2.86%
11	田利庆	100.00	2.86%
12	陈建	100.00	2.86%
13	赵明	100.00	2.86%
14	南京创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86%
15	扬州明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4-2-1 广东文一朝阳集团有限公司

7-7-1-3-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文一朝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建勋	3,500.00	70.00%
2	叶丽芳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2 南京明沃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明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振明	898.00	89.80%
2	陈丽红	100.00	10.00%
3	陈全木	1.00	0.10%
4	陈巧玲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4-2-3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森	2,951.90	95.16%
2	胡文奎	150.10	4.84%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3,102.00	100.00%

4-2-4 江苏申丰微粉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申丰微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超	700.00	70.00%
2	王亮	200.00	20.00%
3	董新春	50.00	5.00%
4	张华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5 江苏宝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宝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施海兵	4,000.00	80.00%
2	沈海虹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6 东莞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学强	30.00	60.00%
2	叶彩玲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4-2-7 南京创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创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中创营创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96.67%
2	庄信军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4-2-7-1 江苏中创营创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创营创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培训》杂志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南京一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0.00	28.00%
3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2.00%
4	深圳卓越智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4-2-7-1-1 江苏《培训》杂志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培训》杂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4.00	58.00%
2	江苏中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00	42.00%
合计		300.00	100.00%

4-2-7-1-1-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7-1-1-2 江苏中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园园	307.50	71.51%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卞维林	67.50	15.70%
3	陈强	30.00	6.98%
4	常亚红	15.00	3.49%
5	张跃辉	10.00	2.33%
合计		430.00	100.00%

4-2-7-1-2 南京一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一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伟正	170.00	60.71%
2	常亚红	50.00	17.86%
3	陈强	50.00	17.86%
4	贾贝贝	10.00	3.57%
合计		280.00	100.00%

4-2-7-1-3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4-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1-4 深圳卓越智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卓越智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温雪晴	495.00	99.00%
2	卞维林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2-8 扬州明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明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尚蓉	498.00	99.60%
2	扬州明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4-2-8-1 扬州明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明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庄信军	120.00	60.00%
2	王志菊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4-3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3-1 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4-4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厚	50.00	50.00%
2	蔡淑兰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管鲍齐赢

经核查，管鲍齐赢系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编码：SJ7505），其管理人为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1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2307%
2	杨秀玲	120.0000	23.0769%
3	林明星	100.0000	19.2307%
4	刘纯	100.0000	19.2307%
5	郭苏育	100.0000	19.2307%
合计		520.0000	100.0000%

5-1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纯	2,400.00	80.00%
2	贾廷杰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以上，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计数（名）
胡坤等自然人股东 32 名	自然人	32
康泰投资	法人（持股平台）	146
金汇投资	法人	15

江苏毅达	备案的私募基金（编码： S67953）	1
上海黑科	备案的私募基金（编码： SE8279）	1
管鲍齐赢	备案的专项投资发行人的私 募基金（编码：SJ7505）	5
合计		2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8 日，康泰医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60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后，2017 年 9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康泰医学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增资至 10,738 万元（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江苏毅达等 4 名对象发行股票 4,78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江苏毅达	240.00	5,040.00	机构	现金
2	上海黑科	142.00	2,982.00	机构	现金
3	张珊珊	48.00	1,008.00	个人	现金
4	孙姝琦	48.00	1,008.00	个人	现金

合计	478.00	10,038.00	-	现金
----	--------	-----------	---	----

2016年7月15日，瑞华出具[2016] 0152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100,380,000.00元。

2018年5月28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55号）对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 01520008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本次发行股票后，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56,008,706.00	56,008,706.00	52.16
2	王桂丽	19,539,746.00	19,539,746.00	18.20
3	康泰投资	8,855,000.00	8,855,000.00	8.25
4	史国平	4,000,000.00	4,000,000.00	3.73
5	周军	2,600,000.00	2,600,000.00	2.42
6	江苏毅达	2,400,000.00	2,400,000.00	2.24
7	杨志山	2,154,097.00	2,154,097.00	2.01
8	上海黑科	1,420,000.00	1,420,000.00	1.32
9	付春元	1,072,313.00	1,072,313.00	1.00
10	寇国治	1,072,313.00	1,072,313.00	1.00
11	许云龙	924,450.00	924,450.00	0.86
12	卢云山	904,450.00	904,450.00	0.84
13	杨振	884,450.00	884,450.00	0.82
14	高瑞斌	824,450.00	824,450.00	0.77
15	张珊珊	480,000.00	480,000.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6	孙姝琦	480,000.00	480,000.00	0.45
17	郑敏	462,225.00	462,225.00	0.43
18	刘振红	432,225.00	432,225.00	0.40
19	张金玲	432,225.00	432,225.00	0.40
20	王守卫	422,225.00	422,225.00	0.39
21	杨勇	402,225.00	402,225.00	0.37
22	韩旭	402,225.00	402,225.00	0.37
23	熊兴华	402,225.00	402,225.00	0.37
24	刘晨亮	402,225.00	402,225.00	0.37
25	鲁宁	402,225.00	402,225.00	0.37
合计		107,380,000.00	107,380,000.00	100.00

(2) 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2016年9月-2016年12月）

经核查，经前述股份变动后，王桂丽等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康泰医学的部分股票，该等股票由程立松等人先后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时间
1	康泰投资	于英斌	480,000.00	2016.10.10
2	杨志山	宛良成	130,000.00	2016.09.29
3	刘振红		50,000.00	2016.09.29
4	寇国治		100,000.00	2016.09.29
5	张金玲		30,000.00	2016.09.29
6	付春元		170,000.00	2016.09.29
7	杨勇		80,000.00	2016.09.2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时间
8	张金玲		3,000.00	2016.09.29
9	卢云山		50,000.00	2016.09.29
10	刘晨亮		50,000.00	2016.09.29
11	韩旭		50,000.00	2016.09.29
12	杨振		208,000.00	2016.09.29
13	鲁宁		50,000.00	2016.09.29
14	康泰投资		49,000.00	2016.09.29
15	许云龙		杨兴	90,000.00
16	高瑞斌	40,000.00		2016.09.30
17	王守卫	80,000.00		2016.09.30
18	杨振	10,000.00		2016.09.30
19	康泰投资	20,000.00		2016.09.30
20	康泰投资	管鲍齐赢	180,000.00	2016.10.28
21	康泰投资	马俊琴	250,000.00	2016.10.19
22	康泰投资	吴卫东	194,000.00	2016.09.29
23	王桂丽		306,000.00	2016.09.29
24	王桂丽	张淑梅	300,000.00	2016.10.11
25	王桂丽	张淑梅	300,000.00	2016.10.12
26	康泰投资	宛良成	20,000.00	2016.10.20
27	许云龙	宛良成	10,000.00	2016.10.19
28	王桂丽	宛良成	20,000.00	2016.10.20
29	王桂丽	宛良成	30,000.00	2016.10.2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时间
30	康泰投资	宛良成	30,000.00	2016.10.21
31	郑敏	宛良成	20,000.00	2016.10.26
32	张淑梅	程立松	100,000.00	2016.10.27
33	王桂丽	宛良成	140,000.00	2016.11.10
34	王桂丽	宛良成	10,000.00	2016.11.11
35	王桂丽	雷云飞	110,000.00	2016.11.11
36	王桂丽	何忠孝	170,000.00	2016.11.14
37	王桂丽	何忠孝	177,000.00	2016.11.14
38	王桂丽	何忠孝	43,000.00	2016.11.15
39	王桂丽	卢彪力	90,000.00	2016.11.15
40	王桂丽	邹军利	220,000.00	2016.11.15
41	王桂丽	宛良成	40,000.00	2016.12.02

经上述股份转让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泰医学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56,008,706.0000	56,008,706.0000	52.1593
2	王桂丽	17,583,746.0000	17,583,746.0000	16.3752
3	康泰投资	7,632,000.0000	7,632,000.0000	7.1075
4	史国平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7251
5	周军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4213
6	江苏毅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2351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7	杨志山	2,024,097.0000	2,024,097.0000	1.8849
8	上海黑科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3224
9	寇国治	972,313.0000	972,313.0000	0.9055
10	付春元	902,313.0000	902,313.0000	0.8403
11	卢云山	854,450.0000	854,450.0000	0.7957
12	许云龙	824,450.0000	824,450.0000	0.7678
13	程立松	810,000.0000	810,000.0000	0.7543
14	高瑞斌	784,450.0000	784,450.0000	0.7305
15	杨振	666,450.0000	666,450.0000	0.6206
16	宛良成	630,000.0000	630,000.0000	0.5867
17	张淑梅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656
18	吴卫东	500,000.0000	500,000.0000	0.4656
19	张珊珊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470
20	孙姝琦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470
21	于英斌	480,000.0000	480,000.0000	0.4470
22	郑敏	442,225.0000	442,225.0000	0.4118
23	熊学华	402,225.0000	402,225.0000	0.3746
24	张金玲	399,225.0000	399,225.0000	0.3718
25	何忠孝	390,000.0000	390,000.0000	0.3632
26	刘振红	382,225.0000	382,225.0000	0.3560
27	鲁宁	352,225.0000	352,225.0000	0.328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28	刘晨亮	352,225.0000	352,225.0000	0.3280
29	韩旭	352,225.0000	352,225.0000	0.3280
30	王守卫	342,225.0000	342,225.0000	0.3187
31	杨勇	322,225.0000	322,225.0000	0.3001
32	马俊琴	250,000.0000	250,000.0000	0.2328
33	杨兴	240,000.0000	240,000.0000	0.2235
34	邹军利	220,000.0000	220,000.0000	0.2049
35	管鲍齐赢	180,000.0000	180,000.0000	0.1676
36	雷云飞	110,000.0000	110,000.0000	0.1024
37	卢彪力	90,000.0000	90,000.0000	0.0838
合计		107,380,000.0000	107,380,000.0000	100.0000

(3) 增资至 36,079.68 万元（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4 日，康泰医学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 107,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6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经过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380,000 股增加至 360,796,8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胡坤	188,189,252.0000	188,189,252.0000	52.1593
2	王桂丽	59,081,387.0000	59,081,387.0000	16.3752
3	康泰投资	25,643,520.0000	25,643,520.0000	7.1075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4	史国平	13,440,000.0000	13,440,000.0000	3.7251
5	周军	8,736,000.0000	8,736,000.0000	2.4213
6	江苏毅达	8,064,000.0000	8,064,000.0000	2.2351
7	杨志山	6,800,966.0000	6,800,966.0000	1.8849
8	上海黑科	4,771,200.0000	4,771,200.0000	1.3224
9	寇国治	3,266,971.0000	3,266,971.0000	0.9055
10	付春元	3,031,772.0000	3,031,772.0000	0.8403
11	卢云山	2,870,952.0000	2,870,952.0000	0.7957
12	许云龙	2,770,152.0000	2,770,152.0000	0.7678
13	程立松	2,721,600.0000	2,721,600.0000	0.7543
14	高瑞斌	2,635,752.0000	2,635,752.0000	0.7305
15	杨振	2,239,272.0000	2,239,272.0000	0.6206
16	宛良成	2,116,800.0000	2,116,800.0000	0.5867
17	张淑梅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8	吴卫东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0.4656
19	张珊珊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0	孙姝琦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1	于英斌	1,612,800.0000	1,612,800.0000	0.4470
22	郑敏	1,485,876.0000	1,485,876.0000	0.4118
23	熊学华	1,351,476.0000	1,351,476.0000	0.3746
24	张金玲	1,341,396.0000	1,341,396.0000	0.3718
25	何忠孝	1,310,400.0000	1,310,400.0000	0.3632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实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26	刘振红	1,284,276.0000	1,284,276.0000	0.3560
27	鲁宁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8	刘晨亮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29	韩旭	1,183,476.0000	1,183,476.0000	0.3280
30	王守卫	1,149,876.0000	1,149,876.0000	0.3187
31	杨勇	1,082,676.0000	1,082,676.0000	0.3001
32	马俊琴	840,000.0000	840,000.0000	0.2328
33	杨兴	806,400.0000	806,400.0000	0.2235
34	邹军利	739,200.0000	739,200.0000	0.2049
35	管鲍齐赢	604,800.0000	604,800.0000	0.1676
36	雷云飞	369,600.0000	369,600.0000	0.1024
37	卢彪力	302,400.0000	302,400.0000	0.0838
	合计	360,796,800.0000	360,796,800.000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直接计入各股东的证券账户。

2017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229000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2,546,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70,870,8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53,416,800.00 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8 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对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2290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康泰投资和金汇投资

为法人企业，江苏毅达、上海黑科及管鲍齐赢均为合伙企业且均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挂牌期间的股东中均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3. 是否履行作为挂牌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全部程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1) 是否履行作为挂牌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经核查，康泰医学原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自此，康泰医学已不属于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系在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之后，故无需再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挂牌公司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1) 财务数据差异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所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次申报财务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主要来自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跨期收入、资产减值等事项的调整。

①2016 年财务报告数据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2016 年年报披露	差异数	差异金额/ 调整后数据
货币资金	166,668,150.88	166,737,520.88	-69,370.00	-0.04%
应收账款	29,412,931.08	24,948,674.10	4,464,256.98	15.18%
预付账款	3,602,267.70	2,562,541.64	1,039,726.06	28.86%
其他应收款	6,743,873.94	6,253,365.31	490,508.63	7.27%
存货	142,472,463.07	148,824,639.52	-6,352,176.45	-4.46%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2016 年年报披露	差异数	差异金额/ 调整后数据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3,626,337.30	-3,626,337.30	-36.26%
投资性房地产	29,158,180.06	22,936,460.75	6,221,719.31	21.34%
固定资产	89,153,636.20	94,208,389.53	-5,054,753.33	-5.67%
无形资产	14,310,913.11	14,512,915.92	-202,002.81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7,355.54	-267,355.54	-100.00%
应付账款	34,379,752.86	33,314,536.89	1,065,215.97	3.10%
预收款项	39,346,197.83	46,136,817.03	-6,790,619.20	-17.26%
应交税费	30,999,638.20	25,421,187.88	5,578,450.32	18.00%
其他应付款	1,242,661.31	755,788.47	486,872.84	3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0,618.16	-	2,550,618.16	100.00%
递延收益	9,557,480.49	11,755,500.00	-2,198,019.51	-23.00%
资本公积	194,519,610.65	193,811,262.47	708,348.18	0.36%
盈余公积	22,325,668.84	22,622,840.07	-297,171.23	-1.33%
未分配利润	44,636,831.70	49,096,311.68	-4,459,479.98	-9.99%
营业收入	442,091,847.86	402,966,976.91	39,124,870.95	8.85%
营业成本	230,999,565.11	213,610,138.84	17,389,426.27	7.53%
税金及附加	6,334,676.29	5,255,374.29	1,079,302.00	17.04%
销售费用	49,330,994.91	47,931,523.96	1,399,470.95	2.84%
管理费用	60,678,572.99	59,557,273.42	1,121,299.57	1.85%
财务费用	-4,608,257.59	-4,496,255.52	-112,002.07	2.43%
资产减值损失	2,795,736.46	-321,167.63	3,116,904.09	111.49%
资产处置收益	902.09	-	902.09	100.00%
营业外收入	23,746,560.27	26,567,374.19	-2,820,813.92	-11.88%
营业外支出	667,386.18	2,891,703.34	-2,224,317.16	-333.29%
所得税费用	16,342,940.87	14,098,884.93	2,244,055.94	13.73%

②2015 年财务报告数据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2015 年年报披露	差异数	差异金额/ 调整后数据
货币资金	61,000,251.33	61,065,187.33	-64,936.00	-0.11%
应收账款	31,155,547.31	35,633,691.45	-4,478,144.14	-14.37%
预付款项	4,997,283.04	3,879,886.07	1,117,396.97	22.36%
其他应收款	6,048,448.83	5,518,672.47	529,776.36	8.76%
存货	161,327,065.89	150,284,340.46	11,042,725.43	6.84%
投资性房地产	27,222,557.10	17,348,058.06	9,874,499.04	36.27%
固定资产	92,957,500.86	102,167,539.45	-9,210,038.59	-9.91%
无形资产	14,757,020.04	14,907,330.54	-150,310.50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8,813.82	-308,813.82	-100.00%
应付账款	34,974,004.65	34,786,365.92	187,638.73	0.54%
预收款项	50,102,233.97	22,519,289.11	27,582,944.86	55.05%
应付职工薪酬	4,585,848.07	4,567,848.07	18,000.00	0.39%
应交税费	14,974,570.59	16,947,767.25	-1,973,196.66	-13.18%
其他应付款	1,313,274.59	910,647.69	402,626.90	3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1,194.82	-	3,491,194.82	100.00%
递延收益	7,429,068.66	12,447,000.00	-5,017,931.34	-67.54%
资本公积	103,198,101.21	102,489,753.03	708,348.18	0.69%
盈余公积	11,799,165.18	13,232,360.41	-1,433,195.23	-12.15%
未分配利润	74,440,396.11	90,054,671.62	-15,614,275.51	-20.98%
营业收入	284,431,140.54	308,639,900.96	-24,208,760.42	-8.51%
营业成本	135,529,675.70	151,607,474.86	-16,077,799.16	-11.86%
税金及附加	2,527,919.22	3,170,253.97	-642,334.75	-25.41%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2015 年年报披露	差异数	差异金额/ 调整后数据
销售费用	41,821,076.51	39,596,940.93	2,224,135.58	5.32%
管理费用	52,169,285.40	52,734,343.91	-565,058.51	-1.08%
财务费用	-3,091,395.20	-2,808,562.19	-282,833.01	9.15%
资产减值损失	-2,816,870.51	-5,176,323.56	2,359,453.05	-83.76%
投资收益	337,472.62	1,015,945.30	-678,472.68	-201.05%
资产处置收益	14,133.48	-	14,133.48	100.00%
营业外收入	14,202,534.70	13,599,045.08	603,489.62	4.25%
营业外支出	1,729,774.33	2,135,655.33	-405,881.00	-23.46%
所得税费用	9,582,268.94	9,844,246.33	-261,977.39	-2.73%

③信息披露差异对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申报调整 后数据	调整前新三板 数据	差异金额/调 整后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21	3.26	-1.56%
速动比率	1.94	1.92	1.03%
资产总计（万元）	49,497.18	49,832.75	-0.68%
负债合计（万元）	12,394.92	12,325.67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102.25	37,507.08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8%	24.32%	1.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重	2.54%	2.57%	-1.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	3.49	-0.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4	12.42	8.27%
存货周转率（次）	1.51	1.41	6.62%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申报调整后数据	调整前新三板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49.29	9,120.21	1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08.23	8,548.18	1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54%	26.95%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00%	25.26%	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64.22	11,770.04	9.9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2	1.10	1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239	1.0118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7	-19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39	2.98	-24.69%
速动比率	1.04	1.36	-30.79%
资产总计（万元）	42,313.59	41,478.37	1.97%
负债合计（万元）	12,984.47	10,515.34	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29.11	30,963.03	-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2%	25.00%	17.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重	3.33%	3.20%	3.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3.05	-6.6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4	9.81	18.52%
存货周转率（次）	1.02	1.21	-18.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3.35	7,215.09	-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5,802.84	6,461.56	-11.35%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申报调整后数据	调整前新三板数据	差异金额/调整后数据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74%	27.35%	-2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5%	24.49%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2.93	5,632.47	-59.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55	-61.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53	0.3126	-8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71	-294.44%

注：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3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796,800 股。对于上述增资扩股，公司已按规定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 其他信息披露差异

①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因发行人收入调整及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造成新三板挂牌时《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正后的 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及占比情况。

②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因发行人统计错误，造成新三板挂牌时《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正后的 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③按《会计准则》，因许云龙在转让股份前，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将祥瑞海思纳入关联方披露，亦未披露祥瑞海思与发行人的交易。中介机构经审慎核查后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的原则，将祥瑞海思纳入公司关联方予以披露，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④因收入调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2016年年度报告》中与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披露有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正后的关联交易金额。

⑤因发行人疏忽造成新三板挂牌时《2016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与关联方东元软件因代扣代缴电费而产生的服务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⑥因发行人疏忽造成挂牌新三板时《2015年年度报告》中关联担保的金额有误，《2016年年度报告》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更正相关金额。

4.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heb/>）进行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

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康泰微电子1996年7月设立、1999年3月第一次增资时，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且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发行人于2014年7月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于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260万元时及2015年9月进行出资置换时，未履行验资程序。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具体情况；（2）说明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演变中股东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均真实、完整地缴纳了相关出资或增资款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出资

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主要股东完税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4）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用途、具体来源、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利行使的障碍，相关资产的评估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及评估时的账面价值、是否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前身及其在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5）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说明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7）说明现有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履历，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现有法人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8）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包含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股的百欧泰克现任股东北京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百欧泰克更名的原因、转让后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法人股东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9）发行人股东康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联合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请说明康泰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对已离职员工的股权安排，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10）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金汇投资，股权自史国平受让，请说明史国平最近五年履历，股权转让后史国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周建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11）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12）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3）说明现有股权结构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2）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康泰医学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票交易相关的《普通账户对账单》、《证券交易流水情况表》、《资金对账单》、《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2）康泰医学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决议文件、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康泰医学实物出资涉及的相关购置发票、入账凭证、验资报告，出资置换的相关决议文件、入账凭证、验资报告等，以及康泰医学关于实物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4）康泰医学股东调查表、康泰医学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的说明；（5）康泰医学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6）康泰医学相关股东关于近五年履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的说明；（7）百欧泰克的工商档案资料、康泰医学转让百欧泰克的相关转让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8）秦皇岛翼维思航空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维思”）的营业执照、章程、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翼维思、北京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颐和兴业”）的相关查询记录文件；（9）康泰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或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康泰投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调查表，相关股东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康泰投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10）史国平与金汇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史国平关于最近五年履历等情况的说明；金汇投资法定代表人周建平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的说明；金汇投资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

明；（11）发行人非自然股东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江苏毅达、上海黑科、管鲍齐赢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文件。

（二）核查结果

1.补充披露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部分。

2.说明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演变中股东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均真实、完整地缴纳了相关出资或增资款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其前身康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康泰有限由费国超、胡坤出资设立（1996年7月）	-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是	-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注册资本增至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费国超、胡坤认缴（1999年3月）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定价依据为原股东按公司注册资本同比例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是	康泰有限1998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64,506.14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4.53元，故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费国超、胡坤认缴（2004年2月）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定价依据为原股东按公司注册资本同比例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是	根据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秦衡会财审[2003]112号），康泰有限的2003年末净资产为18,966,738.17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21元，故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费国超、胡坤认缴（2005年7月）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原股东决定追加投资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定价依据为原股东按公司注册资本同比例平价增资，定价	是	根据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秦衡会财审[2005]055号），康泰有限的2004年末净资产为23,568,273.22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有合理性		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57元，故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	第一次股权转让，即费国超全部股权由王桂丽、费静祎和陈秀荣继承后，陈秀荣将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胡坤、王桂丽、费静祎（2006年10月）	费国超之母陈秀荣不在公司任职，且年龄较大，故不愿再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本次转让系亲属之间转让或转让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	根据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秦衡会财审[2006]047号），康泰有限的2005年末净资产为36,412,699.60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45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本次转让系亲属之间转让或转让双方自愿协商确定，税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提出任何异议，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第二次股权转让，即王桂丽、费静祎将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胡坤、杨志山、寇国治、付春元（2007年8月）	王桂丽、费静祎出于自身改善生活及其他投资需求，自愿出让所持康泰有限股权，同时，康泰有限部分管理层人员看好公司未来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定价依据为按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	根据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秦衡会财审[2007]046号），康泰有限的2006年末净资产为38,210,950.28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53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	本次转让系转让双方自愿协商确定，转让作价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税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提出任何异议，不会构成本次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展，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注册资本增至3,0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百欧泰克认缴（2007年10月）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主要员工与外部投资者成立持股平台决定增资入股	投资方的股东自身的合法收入及家庭合法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定价依据为按公司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是	根据秦皇岛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秦衡会财审[2007]046号），康泰有限的2006年末净资产为38,210,950.28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53元，故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第三次股权转让，即百欧泰克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胡坤、王桂丽、杨志山、寇国治、付春元（2011年8月）	百欧泰克当时的股东均为康泰医学的直接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简化股权结构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定价依据为按其原始投资成本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	根据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冀衡会财审[2011]011号），康泰有限的2010年末净资产为40,968,730.51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64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系百欧泰克的股东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系按其原始投资成本确定，税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提出任何异议，不会构成本次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	第四次股权转让，即胡坤、王桂丽、杨志山、付春元、寇国治将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许云龙、卢云山、杨振、高瑞斌、郑敏、刘振红、杨勇、韩旭、熊学华、张金玲、刘晨亮、鲁宁、王守卫（2011年8月）	激励员工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元，定价依据为按公司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	根据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冀衡会财审[2011]011号），康泰有限的2010年末净资产为40,968,730.51元，每股净资产为1.64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员工激励的目的，转让价格为平价，税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未提出任何异议，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注册资本增至3,273.29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泰投资认缴（2013年12月）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新股东决定增资入股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价格为15.28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的市场评估值与相关员工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510049号），康泰有限的2012年末净资产为58,688,722.14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故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价格高于每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7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本次净资产折股系按照每1.77元人民币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是	-	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12	注册资本增至10,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泰投资和周军认缴（2015年5月）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增资入股	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元，系参考康泰医学的市场估值情况后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520047号），康泰有限的2014年末净资产为228,996,813.21元，每股净资产为2.29元，故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价格高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第五次股份转让，即高瑞斌、张金玲、杨勇、刘晨亮、韩旭、熊学华、	转让方出于自身改善生活的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的未	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2.5元，系参考康泰医学的市场估值情况后由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520047	相关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王守卫、鲁宁、卢云山、杨振、刘振红、胡坤将持有康泰医学的股份转让给周军，胡坤、王桂丽将持有康泰医学的股份转让给史国平（2015年7月）	来发展	合法合规	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号），康泰医学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5,439,430.71元，每股净资产为2.49元，故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价格高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4	注册资本增至10,7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毅达、上海黑科、张珊珊、孙姝琦认缴（2016年11月）	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决定增资入股	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1元，系参考康泰医学的市场估值情况后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是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S00432号），康泰医学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93,291,130.17元，每股净资产为2.86元，故本次增资的出资额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2016年9月-2016年12月）	相关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	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具体情形	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6	注册资本增至36,079.68万元，以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107,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6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2017年6月）	扩大公司股本，分配红利，回馈股东	-	-	是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股东暂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税务机关对此亦未提出任何异议
17	第七次股份转让，即史国平将持有的康泰医学的股份转让给金汇投资（2017年9月）	转让方出于投资需求变化转让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受让股份。	受让方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7.44元，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S00432号），康泰医学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71,022,506.17元，每股净资产为1.03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成交价格（股/元）	转让时间	
1	康泰投资	于英斌	480,000.00	21.00	2016.10.10	
2	杨志山	宛良成	130,000.00	21.00	2016.09.29	
3	刘振红		50,000.00	21.00	2016.09.29	
4	寇国治		100,000.00	21.00	2016.09.29	
5	张金玲		30,000.00	21.00	2016.09.29	
6	付春元		170,000.00	21.00	2016.09.29	
7	杨勇	程立松	80,000.00	21.00	2016.09.29	
8	张金玲		3,000.00	21.00	2016.09.29	
9	卢云山		50,000.00	21.00	2016.09.29	
10	刘晨亮		50,000.00	21.00	2016.09.29	
11	韩旭		50,000.00	21.00	2016.09.29	
12	杨振		208,000.00	21.00	2016.09.29	
13	鲁宁		50,000.00	21.00	2016.09.29	
14	康泰投资		49,000.00	21.00	2016.09.29	
15	许云龙		杨兴	90,000.00	21.00	2016.09.30
16	高瑞斌			40,000.00	21.00	2016.09.30
17	王守卫	80,000.00		21.00	2016.09.30	
18	杨振	10,000.00		21.00	2016.09.30	
19	康泰投资	20,000.00		21.00	2016.09.30	
20	康泰投资	管鲍齐赢	180,000.00	21.00	2016.10.28	
21	康泰投资	马俊琴	250,000.00	21.00	2016.10.19	
22	康泰投资	吴卫东	194,000.00	21.00	2016.09.29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成交价格（股/元）	转让时间
23	王桂丽		306,000.00	21.00	2016.09.29
24	王桂丽	张淑梅	300,000.00	21.00	2016.10.11
25	王桂丽	张淑梅	300,000.00	21.00	2016.10.12
26	康泰投资	宛良成	20,000.00	21.00	2016.10.20
27	许云龙	宛良成	10,000.00	21.00	2016.10.19
28	王桂丽	宛良成	20,000.00	21.00	2016.10.20
29	王桂丽	宛良成	30,000.00	21.00	2016.10.21
30	康泰投资	宛良成	30,000.00	21.00	2016.10.21
31	郑敏	宛良成	20,000.00	21.00	2016.10.26
32	张淑梅	程立松	100,000.00	21.00	2016.10.27
33	王桂丽	宛良成	140,000.00	23.00	2016.11.10
34	王桂丽	宛良成	10,000.00	23.00	2016.11.11
35	王桂丽	雷云飞	110,000.00	23.00	2016.11.11
36	王桂丽	何忠孝	170,000.00	23.00	2016.11.14
37	王桂丽	何忠孝	177,000.00	23.00	2016.11.14
38	王桂丽	何忠孝	43,000.00	23.00	2016.11.15
39	王桂丽	卢彪力	90,000.00	23.00	2016.11.15
40	王桂丽	邹军利	220,000.00	23.00	2016.11.15
41	王桂丽	宛良成	40,000.00	25.00	2016.12.02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系出于改善生活或投资需求变化的原因转让所持股权；同时，受让方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公司股权。受让方购买股权的资金均为其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转让款项均已足

额支付并依法完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出资或增资均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出资或增资款均已足额支付。

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主要股东完税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主要股东（即持股5%以上股东）的完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说明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演变中股东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均真实、完整地缴纳了相关出资或增资款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了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承诺人声明，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康泰医学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相关股东已缴纳相关所得税，或虽未缴纳所得税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补缴的要求。二、承诺人承诺，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康泰医学上述相关股东补缴相关所得税，承诺人承诺为相关股东先行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主要股东已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了相关所得税或虽未缴纳所得税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补缴的要求，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4.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用途、具体来源、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利行使的障碍，相关资产的评估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及评估时的账面价值、是否实际交付给发行人前身及其在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康泰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实物出资的情况，

具体如下：

（1）1996年7月

康泰有限系由自然人费国超、胡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微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6年6月14日，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会内验字[96]第118号）已验证费国超、胡坤各自出资25万元人民币。

1996年7月9日，秦皇岛工商局核准康泰微电子设立登记。康泰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25.00	50.00
2	胡坤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康泰有限设立时，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缴付的50万元出资中除26万元现金外，其余作价24万元出资的实物系486计算机及脑电放大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内容	发票金额（万元）	发票开具日	出资入账金额（万元）
1	486 计算机（10 台）	18.50	1996.05.07	18.50
2	脑电放大器	9.00	1996.06.14	9.00
合计		27.50	-	27.50

（2）1999年3月

1999年3月5日，康泰微电子股东会一致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10万元由股东费国超、胡坤各认缴405万元。

1999年3月15日，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会内验字[99]029号），验证结果为：截至1999年3月12日，康泰微电子增加投入资本8,100,000.00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8,600,000.00元。

1999年3月29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430.00	50.00
2	胡坤	430.00	50.00
合计		86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康泰有限增资至860万元时，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缴付的810万元出资中除现金126.8037万元外，其余683.1963元出资系计算机、元器件、FLASH芯片等实物资产及动态心电开发系统、脑电HOLTER开发系统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内容	发票金额（万元）	发票开具日	出资入账金额（万元）
1	动态心电开发系统	93.00	1999.01.10	93.00
2	脑电HOLTER开发系统	87.00		87.00
3	脑电波形图开发系统	87.00		87.00
4	元器件、FLASH芯片	116.00	1999.02.06	116.00
5	计算机及配件	160.00	1999.02.27	160.00
6	TLC9804分析软件	60.00	1999.02.05	60.00
7	TLC9803分析软件	50.00		50.00
8	TLC9802分析软件	40.00		40.00
合计		693.00	-	693.00

根据发行人及胡坤出具的说明，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由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因当时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出资购置的，该等资产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资产，且已实际交付康泰有限并入账，作价未明显高估，亦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因此，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故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经查验上述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上述用作出资的资产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资产，作价未明显高估。

针对康泰有限股东 1999 年 3 月以脑电开发系统、分析软件等无形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形，康泰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胡坤、王桂丽（系费国超的配偶，当时费国超已去世）分别按 54.55%、45.45%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以脑电开发系统、分析软件等无形资产认缴的 417 万元出资进行置换，即胡坤现金出资 227.4735 万元、王桂丽现金出资 189.5265 万元。经核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冀衡会验字（2013）第 11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另外，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胡坤、王桂丽本着自愿原则对康泰有限 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其余未置换的非货币出资部分（290.1963 万元），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胡坤、王桂丽分别按 54.55%、45.45%的比例出资 290.1963 万元现金（即胡坤出资 158.3021 万元，王桂丽出资 131.8942 万元）对 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其余未置换的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置换。经查，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情况进行审验，确认上述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8年5月28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55号）对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昊会验字（2018）第03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系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该等实物资产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不存在权利行使的障碍；相关资产当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考虑到相关方已对上述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足额置换，故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2014年6月，康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并未履行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该等情形不违反《公司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已经秦皇岛工商局的依法核准并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后，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补充进行资产评估及验资，具体情形如下：

2017年4月6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8号《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康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029.15万元。

2018年5月28日，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秦昊会验字（2018）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11日，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与各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55号）对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秦昊会验字（2018）第030号《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2014年7月11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说明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说明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上述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7.说明现有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履历，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现有法人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履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履历
1	胡坤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0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1-2017.08 担任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1-2015.06 担任秦皇岛百欧泰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1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美国）有限公司总裁 2017.04 至今担任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王桂丽	2013.01-2014.06 先后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2014.0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01-2017.01 担任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3	周军	2013.01 至今担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013.01 至今担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1 至今担任塔米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013.01 至 2018.04 担任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3.01 至今担任北京谦豫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3.01-2018.04 担任北京晴川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01 至今担任北京中承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3.01-2018.05 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01-2018.03 担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杨志山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14.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05 至今担任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寇国治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6-2016.11 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11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付春元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卢云山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 2014.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
8	许云龙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2014.06-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01-2014.07 担任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3.01-2014.05 担任秦皇岛思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程立松	2013.01 至今担任安徽欧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高瑞斌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4.0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总监
11	杨振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4.07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2013.01-2014.03 担任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12	宛良成	2013.01 至今担任秦皇岛市山海关盐业专营有限公司业务员 2013.01 至今担任秦皇岛市良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监事 2017.01-2017.05 担任秦皇岛良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监事
13	张淑梅	2006.03-2018.03 担任秦皇岛海浪花水产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监事 2018.04 至今退休
14	吴卫东	2013.01-2015.01 担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1 至今担任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01-2017.09 担任南陵春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15	张珊珊	2013.01 至今担任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2013.01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主任、董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p>2013.01-016.12.29 担任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2013.01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董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p> <p>2013.01-2016.03 担任浙江资通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兼总经理</p> <p>2018.01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临安万马蓝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p> <p>2013.01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13.01-2015.11 担任临安万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p> <p>2013.01-2017.10 担任上海骥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p> <p>2014 至今担任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p> <p>2014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董事</p> <p>2015 至今担任万马金控（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p> <p>2015 至今担任万马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p> <p>2016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 <p>2016 至今担任上海灏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2017.02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家装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万马益创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p> <p>2016 至今担任杭州瑞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2017.05 至今担任浙江万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16	孙姝琦	2013.01 至今自由职业
17	于英斌	<p>2013.01-2013.07 担任秦皇岛市东嘉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13.08 至今担任秦皇岛市东嘉广告有限公司监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秦皇岛致盛传媒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秦皇岛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p> <p>2016.05 至今担任秦皇岛河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15.12 至今担任北京金色罗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p> <p>2014.08 至今担任秦皇岛宝通典当有限公司监事</p>

18	郑敏	<p>2013.01-2013.03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总监</p> <p>2013.3-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2014.0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19	熊学华	<p>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p>2014.07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20	张金玲	<p>2013.01 至今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p>
21	何忠孝	<p>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荣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p> <p>2016.08 至今担任上海荣芄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p>2013.09-2016.03 担任上海喜多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p>2015.09-2018.01 担任上海鑫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奥格尼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哲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监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睿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p> <p>2013.01 至今担任重庆市都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p> <p>2015.10 至今担任上海英之瑞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p>2013.04 至今担任上海虹口东华美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15.05-2017.06 担任上海御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p>2014 至今担任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3.01-2016.12 担任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2013.01 至今担任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22	刘振红	<p>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2014.06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23	鲁宁	<p>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p>2014.07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24	刘晨亮	<p>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p>2014.07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25	韩旭	<p>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p>2014.07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p>

26	王守卫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 2014.07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
27	杨勇	2013.01-2014.06 担任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 2014.07 至今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发经理 2015.05 至今担任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8	马俊琴	2013.01 至今退休
29	杨兴	2013.01-2016.10 担任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3.01-2016.08 担任秦皇岛正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2013.01 至今担任秦皇岛市永兴达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01 至今担任秦皇岛正大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邹军利	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新东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舒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3.01 至今担任上海华歌影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3.12-2016.11 担任上海电影（集团）电视剧制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11 至今担任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31	雷云飞	2013.01 至今担任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
32	卢彪力	2013.01 至今自由职业

另外，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现有法人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截止目前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如有是否经过有权部门批准”部分所述。

8.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包含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控股的百欧泰克现任股东北京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百欧泰克更名的原因、转让后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法人股东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包含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曾

控股的百欧泰克现任股东北京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康泰医学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史云中通过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康泰医学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3-1-1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1-1-1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3-1-3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的出资结构所示。

②康泰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系

A. 康泰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其中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李学勇	监事会主席
陈克权	监事
杨波	监事
吕扬	监事
戚曼曼	报告期内任监事

B. 康泰投资的部分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董监高关系
1	胡兴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父亲
2	胡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弟弟
3	孟卫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妹妹的配偶

序号	姓名	与董监高关系
4	刘声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的配偶的妹妹
5	杨明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山的儿子
6	王欣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山的儿媳

C. 康泰投资部分股东或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宋芳	宋芳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血氧仪、血压计、监护仪、心电图机、胎心仪等产品，通过外贸公司、Ebay、速卖通、亚马逊销售至国外。
2	陈泓	陈泓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血氧仪、血压计、心电图机等产品，通过 Ebay、速卖通等电商平台销售至国外。
3	向宇奎	向宇奎控制的公司—嘉信康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向宇奎持有 85% 的股权；嘉信康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血氧仪、胎心仪销售给国外客户。
4	邓令铮	邓令铮儿子高阔持股 33.33% 并担任总裁的公司—MANDARINENTERPRISELCC，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址为美国亚特兰大，主要向公司采购主要采购血氧仪、血压计、胎心仪后在美国当地进行批发和零售，批发销售对象包括学校、家庭护理、医院、诊所、养老院、牙医诊所、消防急救中心；零售对象通过亚马逊、EBAY、沃尔玛网站等电商网站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5	张丹	张丹持股 23.93%，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300.628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血氧仪、肺活量计、初筛仪等设备后在国内进行批发和零售。
6	项瑞武	项瑞武控制的公司秦皇岛坤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塑料外壳。
7	温守壮	温守壮控制的公司秦皇岛市桐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供应煤油、EDM 用油、导轨油等。

③ 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各股东、北京颐和兴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百欧泰克更名的原因、转让后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2015年7月，康泰医学与北京颐和兴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百欧泰克转让给北京颐和兴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出于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北京颐和兴业于2015年7月决定将百欧泰克变更名称为“秦皇岛颐和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后又于2016年4月变更名称为“秦皇岛翼维思航空线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欧泰克与发行人未再发生过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3）法人股东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有直接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法人股东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业务往来	备注
康泰投资			无		
管鲍齐赢 ¹			无		

¹ 注：管鲍齐赢报告期内除因投资发行人而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金汇投资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挚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尿素、合成氨的生产；工业循环水的生产、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氯、硫酸、次氯酸钠、芒硝、氢气、硝酸（HNO ₃ ）的生产；尿素水溶液的生产与销售。以下限沃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蚕茧收烘、农副产品收购（不含食品），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品、丝绸制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染化料、印染助剂、玩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展销；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服装、服饰设计服务，新材料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江苏毅达 ²	1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医疗器械 I、II 类；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² 注：江苏毅达报告期内除因投资发行人而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晟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列范围）、III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的批发；医疗器械研发，电子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产品的生产及电子计算机系统工程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3	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医疗机构管理、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健身器材；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鲜花、环境绿化养护、清洁卫生；医院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及留学中介）；医疗器械设备相关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4	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详见许可证），医疗科技及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S80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生产，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5	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药、化学药、抗生素、生化药、生物制品及其制剂的研发、医药技术开发（不得从事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6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	否	部分经营范围	

			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相同
	7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医疗诊断试剂及其设备、医药中间体；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上海黑科 ³	1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2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科研试剂的生产与销售；相关项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³ 注：上海黑科报告期内除因投资发行人而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限内经营)		
3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软件生产；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电脑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4	东莞市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塑胶外壳以及相关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模具，注塑制品，钣金件，机加零组件的设计、制造以及产成品的组装代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5	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6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基因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物试剂；销售：实验用生物试剂，实验室仪器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7	苏州视惠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网络技术开发、会务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及服务；代理自制广告业务；通讯工程；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8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从事医疗器械、医用原材料、纺织品，针织品及辅料、以及相关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营活动)		
9	勤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部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康泰投资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企业，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用途、还款资金的时间、资金来源、支付利息的公允性”部分；管鲍齐赢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企业；金汇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其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江苏毅达、上海黑科作为专业的PE投资机构，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但其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9. 发行人股东康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联合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请说明康泰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对已离职员工的股权安排，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请说明康泰投资的设立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胡坤、外部投资者进行了现场或电话访谈，并结合康泰投资、康泰医学的历史沿革，就康泰投资的设立原因总结如下：

设立康泰投资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推行员工持股，保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使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二是为了公司发展筹措运营资金。

康泰投资设立时，部分外部投资者出于对康泰投资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向公司表达了入股的意愿。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员工与外部投资者一同出资设立康泰投资。

康泰投资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2012年3月）

2012年2月29日，袁昆等159人共同签署《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康泰投资，总计发行股份2,555.5万股，注册资本为2,555.5万元，每股金额1元。

2012年3月26日，康泰投资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员工股东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1	袁昆	60	2.35%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经理	2004.11
2	吕扬	15	0.59%	办公室副主任	2004.9
3	郑云龙	5	0.20%	财务部职员	2008.3
4	魏翠艳	5	0.20%	财务部职员	2008.3
5	张兴	15	0.59%	财务部职员	2009.10
6	温晴	5	0.20%	财务部职员	2010.5
7	向宇奎	50	1.96%	外部投资者	-
8	孟卫东	27.5	1.08%	采购部经理	2003.2
9	费敬存	7.5	0.29%	仓储部经理	2002.10
10	胡兴畅	10	0.39%	仓储部经理	1996.10
11	刘博娜	5	0.20%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08.3
12	孟祥飞	5	0.20%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09.3
13	张凯新	5	0.20%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10.4
14	许粉霞	5	0.20%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07.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15	张军	150	5.87%	电子商务部经理	2004.2
16	康文昌	50	1.96%	党务负责人	2011.3
17	单秀蕾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7.4
18	李维彦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6.8
19	董盈	2	0.08%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5.41
20	李微微	10	0.39%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3
21	韦杰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1
22	周顺威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8.10
23	刘媛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7.7
24	马曼曼	10	0.39%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7.4
25	李茜	10	0.39%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6.7
26	张坤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6.11
27	佟玲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10.3
28	关忠夏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5.3
29	刘波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5.2
30	阚红悦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8.7
31	郭宇鹏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10.10
32	郭献华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7
33	陈晨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10
34	李天宝	20	0.78%	国际贸易部经理	2005.5
35	刘杰	10	0.39%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5.11
36	李开源	4	0.16%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7
37	刘琦伟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8.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38	王欣	5	0.2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8.7
39	曹平平	3	0.12%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8.7
40	高晓川	5	0.20%	技术支持部职员	2005.3
41	宋宝国	5	0.20%	技术支持部职员	2009.3
42	曹景利	30	1.17%	技术支持部经理	2001.7
43	王春莹	5	0.20%	技术支持部职员	2004.3
44	张坚	5	0.20%	技术支持部职员	2008.7
45	孙伟	5	0.20%	技术支持部职员	2008.6
46	田悦	2	0.08%	技术支持部职员	2003.9
47	汪建国	5	0.20%	销售管理部职员	1999.5
48	侯建民	10	0.39%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 经理	2002.11
49	王堃	5	0.20%	当时为外部投资者，现 为远程健康管理中心 职员	2017.12
50	庄明	3	0.12%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 经理	2010.5
51	郝娜	7.5	0.29%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 经理	2008.5
52	刘文格	10	0.39%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副 经理	2011.3
53	赵京燕	3	0.12%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 员	2010.9
54	肖洁	5	0.20%	品质部职员	2008.8
55	李学勇	15	0.59%	管理者代表、质量总监	2004.6
56	毕春梅	5	0.20%	品质部副经理	2006.3
57	曹俊梅	4	0.16%	品质部职员	2007.10
58	王俊生	7.5	0.29%	清欠办经理	1996
59	戚曼曼	7.5	0.29%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9.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60	潘博	5	0.20%	人力资源部职员	2009.8
61	吴国翔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8.4
62	李静艳	4	0.16%	生产部职员	2008.3
63	年笑	4	0.16%	生产部职员	2008.6
64	张会宏	3	0.12%	生产部职员	2008.1
65	王卫韦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7.4
66	滕杰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4.3
67	周坤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2.4
68	孟祥军	25	0.98%	生产部经理	2006.10
69	张艳秋	4	0.16%	生产部职员	2006.10
70	王运焘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8.11
71	秦文	33	1.29%	附件部职员	2010.3
72	段迎春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6.12
73	王海芹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7.7
74	赵冬霞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3.9
75	孙健	4	0.16%	生产部职员	2007.4
76	张淑苹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06.11
77	刘声徽	61	2.39%	生产部经理	1996
78	王占科	5	0.20%	生产部职员	2011.2
79	杨波	50	1.96%	安全管理部经理	2001.10
80	张强	5	0.20%	市场部副经理	2002.11
81	于斌	7.5	0.29%	物流部经理	2010.4
82	陈克权	50	1.96%	销售总监	2007.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83	苏畅	10	0.39%	销售管理经理	2003.12
84	马东峰	7.5	0.29%	投标部经理	2010.3
85	孙凡迪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10.3
86	雷蕾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2.8
87	吴迪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10.3
88	尹秋菊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8
89	陈晨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9.10
90	刘辉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7
91	张亮	30	1.17%	研发中心职员	2005.12
92	王方立	7.5	0.29%	研发中心职员	2008.8
93	吕尤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1
94	王树志	7.5	0.29%	研发中心职员	2003.7
95	吴新亮	10	0.39%	研发中心职员	2006.10
96	张曦月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10.4
97	闫博华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1
98	杨建楠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10.3
99	贺婷婷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7.6
100	宋智超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8
101	刘建敏	10	0.39%	研发中心职员	2007.7
102	李江	10	0.39%	研发中心职员	2008.7
103	宗丽丽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9.7
104	张伟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7.2
105	邹翰斌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106	赵兴彪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6.4
107	张晨光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9.12
108	王春保	7.5	0.29%	研发中心职员	2008.8
109	张晓良	5	0.20%	当时为外部投资者，现为研发中心职员	2017.9
110	袁红连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9.7
111	王广军	10	0.39%	研发中心职员	2007.8
112	何英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9.5
113	杨婷婷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7
114	孙金妹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7.4
115	沈丽丽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8
116	樊勇	10	0.39%	研发中心职员	2006.10
117	邵秀凤	20	0.78%	研发中心职员	2005.9
118	蒋昆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10.7
119	王智	5	0.20%	当时为外部投资者，现为研发中心职员	2013.4
120	赵卫超	10	0.39%	研发中心职员	2006.3
121	李文涛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7
122	侯丽亚	5	0.20%	研发中心职员	2008.7
123	项瑞武	30	1.17%	外部投资者	-
124	刘勋	10	0.39%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0.6
125	左霞	20	0.78%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0.10
126	赵恩锋	10	0.39%	远程健康管理中心职员	2003.7
127	唐斌	5	0.20%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1.2
128	牛颜武	10	0.39%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129	程建华	7.5	0.29%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4.4
130	汪超	15	0.59%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1.5
131	尹春杨	7.5	0.29%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8.6
132	雷建国	7.5	0.29%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2.8
133	王丽生	3	0.12%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7.3
134	田蕾蕾	100	3.91%	外部投资者	-
135	王继萍	30	1.17%	外部投资者	-
136	周庆	15	0.59%	销售管理部职员	2001.11
137	元广兴	60	2.35%	品质部职员	2002.6
138	胡涛	21	0.82%	总务部经理	1999.11
139	张卫奇	5	0.20%	总务部职员	2000.2
140	王海红	15	0.59%	物流部职员	2005.5
141	李玉军	100	3.91%	外部投资者	-
142	宋芳	40	1.57%	外部投资者	-
143	郑全明	10	0.39%	外部投资者	-
144	窦金苗	20	0.78%	外部投资者	-
145	陈泓	40	1.57%	外部投资者	-
146	张学渊	50	1.96%	外部投资者	-
147	张瑛	65	2.54%	外部投资者	-
148	王丽娟	30	1.17%	外部投资者	-
149	吕国庆	30	1.17%	外部投资者	-
150	周楚	20	0.78%	外部投资者	-
151	霍森泰	20	0.78%	办公室职员	2009.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152	林琛	20	0.78%	外部投资者	-
153	李敬	60	2.35%	外部投资者	-
154	张宗江	30	1.17%	外部投资者	-
155	郝铁庄	100	3.91%	外部投资者	-
156	刘双翔	40	1.57%	外部投资者	-
157	耿哲	20	0.78%	外部投资者	-
158	邢国彬	50	1.96%	外部投资者	-
159	吴海静	140	5.48%	外部投资者	-
合计		2,555.5	100.00%	-	-

2012年3月6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衡会验字（2012）第0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5日，康泰投资（筹）已收到刘波等35人缴纳的首次出资额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0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衡会验字（2012）第05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9日，康泰投资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5月9日，连同第一期出资，康泰投资累计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2年7月16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衡会验字（2012）第07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6日，康泰投资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1,35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7月16日，康泰投资累计实收资本2,555.5万元。

②增资至3,772.5万元（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16日，康泰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7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17万元，折合公司股份1,217万股，由新增股东褚程等7人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及相关员工股东当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时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1	褚程	15	0.4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8.4
2	王春伟	30	0.80%	外部投资者	-
3	李志刚	70	1.86%	外部投资者	-
4	胡程程	2	0.0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09.8
5	孟庆宾	100	2.65%	外部投资者	-
6	黄宏志	500	13.25%	外部投资者	-
7	白春永	500	13.25%	外部投资者	-
合计		1,217	32.26%	-	-

2012年11月26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衡会验字(2012)第1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6日，康泰投资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21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7月16日，康泰投资累计实收资本3,772.5万元。

2012年11月30日，康泰投资就本次增资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0	1.59%
2	吕扬	15	0.40%
3	郑云龙	5	0.13%
4	魏翠艳	5	0.13%
5	张兴	15	0.40%
6	温晴	5	0.13%
7	向宇奎	50	1.33%
8	孟卫东	27.5	0.7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费敬存	7.5	0.20%
10	胡兴畅	10	0.27%
11	刘博娜	5	0.13%
12	孟祥飞	5	0.13%
13	张凯新	5	0.13%
14	许粉霞	5	0.13%
15	张军	150	3.98%
16	康文昌	50	1.33%
17	单秀蕾	5	0.13%
18	李维彦	5	0.13%
19	董盈	2	0.05%
20	李微微	10	0.27%
21	韦杰	5	0.13%
22	周顺威	5	0.13%
23	刘媛	5	0.13%
24	马曼曼	10	0.27%
25	李茜	10	0.27%
26	张坤	5	0.13%
27	佟玲	5	0.13%
28	关忠夏	5	0.13%
29	刘波	5	0.13%
30	阚红悦	5	0.13%
31	郭宇鹏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郭献华	5	0.13%
33	陈晨	5	0.13%
34	李天宝	20	0.53%
35	刘杰	10	0.27%
36	李开源	4	0.11%
37	刘琦伟	5	0.13%
38	王欣	5	0.13%
39	曹平平	3	0.08%
40	高晓川	5	0.13%
41	宋宝国	5	0.13%
42	曹景利	30	0.80%
43	王春莹	5	0.13%
44	张坚	5	0.13%
45	孙伟	5	0.13%
46	田悦	2	0.05%
47	汪建国	5	0.13%
48	侯建民	10	0.27%
49	王堃	5	0.13%
50	庄明	3	0.08%
51	郝娜	7.5	0.20%
52	刘文格	10	0.27%
53	赵京燕	3	0.08%
54	肖洁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5	李学勇	15	0.40%
56	毕春梅	5	0.13%
57	曹俊梅	4	0.11%
58	王俊生	7.5	0.20%
59	戚曼曼	7.5	0.20%
60	潘博	5	0.13%
61	吴国翔	5	0.13%
62	李静艳	4	0.11%
63	年笑	4	0.11%
64	张会宏	3	0.08%
65	王卫韦	5	0.13%
66	滕杰	5	0.13%
67	周坤	5	0.13%
68	孟祥军	25	0.66%
69	张艳秋	4	0.11%
70	王运焘	5	0.13%
71	秦文	33	0.87%
72	段迎春	5	0.13%
73	王海芹	5	0.13%
74	赵冬霞	5	0.13%
75	孙健	4	0.11%
76	张淑苹	5	0.13%
77	刘声徽	61	1.6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8	王占科	5	0.13%
79	杨波	50	1.33%
80	张强	5	0.13%
81	于斌	7.5	0.20%
82	陈克权	50	1.33%
83	苏畅	10	0.27%
84	马东峰	7.5	0.20%
85	孙凡迪	5	0.13%
86	雷蕾	5	0.13%
87	吴迪	5	0.13%
88	尹秋菊	5	0.13%
89	陈晨	5	0.13%
90	刘辉	5	0.13%
91	张亮	30	0.80%
92	王方立	7.5	0.20%
93	吕尤	5	0.13%
94	王树志	7.5	0.20%
95	吴新亮	10	0.27%
96	张曦月	5	0.13%
97	闫博华	5	0.13%
98	杨建楠	5	0.13%
99	贺婷婷	5	0.13%
100	宋智超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1	刘建敏	10	0.27%
102	李江	10	0.27%
103	宗丽丽	5	0.13%
104	张伟	5	0.13%
105	邹翰斌	5	0.13%
106	赵兴彪	5	0.13%
107	张晨光	5	0.13%
108	王春保	7.5	0.20%
109	张晓良	5	0.13%
110	袁红连	5	0.13%
111	王广军	10	0.27%
112	何英	5	0.13%
113	杨婷婷	5	0.13%
114	孙金妹	5	0.13%
115	沈丽丽	5	0.13%
116	樊勇	10	0.27%
117	邵秀凤	20	0.53%
118	蒋昆	5	0.13%
119	王智	5	0.13%
120	赵卫超	10	0.27%
121	李文涛	5	0.13%
122	侯丽亚	5	0.13%
123	项瑞武	3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4	刘勋	10	0.27%
125	左霞	20	0.53%
126	赵恩锋	10	0.27%
127	唐斌	5	0.13%
128	牛颜武	10	0.27%
129	程建华	7.5	0.20%
130	汪超	15	0.40%
131	尹春杨	7.5	0.20%
132	雷建国	7.5	0.20%
133	王丽生	3	0.08%
134	田蕾蕾	100	2.65%
135	王继萍	30	0.80%
136	周庆	15	0.40%
137	元广兴	60	1.59%
138	胡涛	21	0.56%
139	张卫奇	5	0.13%
140	王海红	15	0.40%
141	李玉军	100	2.65%
142	宋芳	40	1.06%
143	郑全明	10	0.27%
144	窦金苗	20	0.53%
145	陈泓	40	1.06%
146	张学渊	50	1.3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7	张瑛	65	1.72%
148	王丽娟	30	0.80%
149	吕国庆	30	0.80%
150	周楚	20	0.53%
151	霍森泰	20	0.53%
152	林琛	20	0.53%
153	李敬	60	1.59%
154	张宗江	30	0.80%
155	郝铁庄	100	2.65%
156	刘双翔	40	1.06%
157	耿哲	20	0.53%
158	邢国彬	50	1.33%
159	吴海静	140	3.71%
160	褚程	15	0.40%
161	王春伟	30	0.80%
162	李志刚	70	1.86%
163	胡程程	2	0.05%
164	孟庆宾	100	2.65%
165	黄宏志	500	13.25%
166	白春永	500	13.25%
合计	—	3,772.5	100.00%

③第一次股份转让（2012年11月—2013年12月）

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康泰投资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及受让人在发

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 (万股)	协议时间	受让人当时的任 职情况	受让人在 发行人处 开始工作 的时间
1	元广兴	徐云锋	50	2012.11.15	当时为外部投资者，现为业务部职员	2017.2
2	张军		150	2012.11.15		
3	王方立	于欣欣	7.5	2012.11.1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10.8
4	尹春杨		7.5	2012.11.15		
5	邹翰斌	苏萍	5	2012.11.15	外部投资者	-
6	汪超		15	2012.11.15		
7	曹俊梅	才健	4	2012.11.1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10.9
8	李开源		4	2012.11.15		2010.9
9	田悦		2	2012.11.15		2010.9
10	张强		5	2012.11.15		2010.9
11	周坤		5	2012.11.15		2010.9
12	郭宇鹏	肖倩	5	2012.11.1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09.7
13	刘勋	王海燕	10	2012.11.1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09.3
14	侯丽亚	张凯新	5	2012.11.1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10.4
15	孙金妹	许粉霞	5	2012.11.1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07.3
16	马曼曼	曹雪	10	2012.12.12	品质部职员	2012.4
17	周顺威	孙悦	5	2012.12.12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1
18	元广兴	施海龙	10	2012.12.12	品质部职员	2009.12
19	郭献华	程亮	5	2013.2.25	研发中心职员	2010.4
20	关忠夏	吕尤	5	2013.4.1	研发中心职员	2008.1
21	张坤	赵兴彪	5	2013.4.9	研发中心职员	2006.4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 (万股)	协议时间	受让人当时的任 职情况	受让人在 发行人处 开始工作 的时间
22	单秀蕾	李天宝	5	2013.5.2	国际贸易部总监	2005.5
23	才健	王春伟	20	2013.12.3	外部投资者	-
24	刘文格	李学勇	10	2013.12.3	管理者代表、质量 总监	2004.6
25	左霞		10	2013.12.3		
26	唐斌		5	2013.12.3		
27	汪建国		5	2013.12.31		
28	黄宏志	高阔	200	2013.12.11	外部投资者	-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0	1.59%
2	吕扬	15	0.40%
3	郑云龙	5	0.13%
4	魏翠艳	5	0.13%
5	张兴	15	0.40%
6	温晴	5	0.13%
7	向宇奎	50	1.33%
8	孟卫东	27.5	0.73%
9	费敬存	7.5	0.20%
10	胡兴畅	10	0.27%
11	刘博娜	5	0.13%
12	孟祥飞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张凯新	10	0.27%
14	许粉霞	10	0.27%
15	康文昌	50	1.33%
16	李维彦	5	0.13%
17	董盈	2	0.05%
18	李微微	10	0.27%
19	韦杰	5	0.13%
20	孙悦	5	0.13%
21	刘媛	5	0.13%
22	曹雪	10	0.27%
23	李茜	10	0.27%
24	佟玲	5	0.13%
25	刘波	5	0.13%
26	阚红悦	5	0.13%
27	肖倩	5	0.13%
28	程亮	5	0.13%
29	陈晨	5	0.13%
30	李天宝	25	0.66%
31	刘杰	10	0.27%
32	刘琦伟	5	0.13%
33	王欣	5	0.13%
34	曹平平	3	0.08%
35	高晓川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宋宝国	5	0.13%
37	曹景利	30	0.80%
38	王春莹	5	0.13%
39	张坚	5	0.13%
40	孙伟	5	0.13%
41	侯建民	10	0.27%
42	王堃	5	0.13%
43	庄明	3	0.08%
44	郝娜	7.5	0.20%
45	赵京燕	3	0.08%
46	肖洁	5	0.13%
47	李学勇	45	1.19%
48	毕春梅	5	0.13%
49	王俊生	7.5	0.20%
50	戚曼曼	7.5	0.20%
51	潘博	5	0.13%
52	吴国翔	5	0.13%
53	李静艳	4	0.11%
54	年笑	4	0.11%
55	张会宏	3	0.08%
56	王卫韦	5	0.13%
57	滕杰	5	0.13%
58	孟祥军	25	0.6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9	张艳秋	4	0.11%
60	王运焘	5	0.13%
61	秦文	33	0.87%
62	段迎春	5	0.13%
63	王海芹	5	0.13%
64	赵冬霞	5	0.13%
65	孙健	4	0.11%
66	张淑苹	5	0.13%
67	刘声徽	61	1.62%
68	王占科	5	0.13%
69	杨波	50	1.33%
70	于斌	7.5	0.20%
71	陈克权	50	1.33%
72	苏畅	10	0.27%
73	马东峰	7.5	0.20%
74	孙凡迪	5	0.13%
75	雷蕾	5	0.13%
76	吴迪	5	0.13%
77	尹秋菊	5	0.13%
78	陈晨	5	0.13%
79	刘辉	5	0.13%
80	张亮	30	0.80%
81	于欣欣	15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2	吕尤	10	0.27%
83	王树志	7.5	0.20%
84	吴新亮	10	0.27%
85	张曦月	5	0.13%
86	闫博华	5	0.13%
87	杨建楠	5	0.13%
88	贺婷婷	5	0.13%
89	宋智超	5	0.13%
90	刘建敏	10	0.27%
91	李江	10	0.27%
92	宗丽丽	5	0.13%
93	张伟	5	0.13%
94	苏萍	20	0.53%
95	赵兴彪	10	0.27%
96	张晨光	5	0.13%
97	王春保	7.5	0.20%
98	张晓良	5	0.13%
99	袁红连	5	0.13%
100	王广军	10	0.27%
101	何英	5	0.13%
102	杨婷婷	5	0.13%
103	沈丽丽	5	0.13%
104	樊勇	1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5	邵秀凤	20	0.53%
106	蒋昆	5	0.13%
107	王智	5	0.13%
108	赵卫超	10	0.27%
109	李文涛	5	0.13%
110	项瑞武	30	0.80%
111	王海燕	10	0.27%
112	左霞	10	0.27%
113	赵恩锋	10	0.27%
114	牛颜武	10	0.27%
115	程建华	7.5	0.20%
116	雷建国	7.5	0.20%
117	王丽生	3	0.08%
118	田蕾蕾	100	2.65%
119	王继萍	30	0.80%
120	周庆	15	0.40%
121	施海龙	10	0.27%
122	胡涛	21	0.56%
123	张卫奇	5	0.13%
124	王海红	15	0.40%
125	李玉军	100	2.65%
126	宋芳	40	1.06%
127	郑全明	1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8	窦金苗	20	0.53%
129	陈泓	40	1.06%
130	张学渊	50	1.33%
131	张璞	65	1.72%
132	王丽娟	30	0.80%
133	吕国庆	30	0.80%
134	周楚	20	0.53%
135	霍森泰	20	0.53%
136	林琛	20	0.53%
137	李敬	60	1.59%
138	张宗江	30	0.80%
139	郝铁庄	100	2.65%
140	刘双翔	40	1.06%
141	耿哲	20	0.53%
142	邢国彬	50	1.33%
143	吴海静	140	3.71%
144	褚程	15	0.40%
145	王春伟	50	1.33%
146	李志刚	70	1.86%
147	胡程程	2	0.05%
148	孟庆宾	100	2.65%
149	黄宏志	300	7.95%
150	白春永	500	13.2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1	徐云锋	200	5.30%
152	高阔	200	5.30%
合计		3,772.5	100%

④增资至 3,777.5 万元（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8 日，康泰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7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折合公司股份 5 万股，由原股东程亮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程亮	5	0.13%

2014 年 1 月 23 日，康泰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0	1.59%
2	吕扬	15	0.40%
3	郑云龙	5	0.13%
4	魏翠艳	5	0.13%
5	张兴	15	0.40%
6	温晴	5	0.13%
7	向宇奎	50	1.32%
8	孟卫东	27.5	0.73%
9	费敬存	7.5	0.20%
10	胡兴畅	10	0.26%
11	刘博娜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孟祥飞	5	0.13%
13	张凯新	10	0.26%
14	许粉霞	10	0.26%
15	康文昌	50	1.32%
16	李维彦	5	0.13%
17	董盈	2	0.05%
18	李微微	10	0.26%
19	韦杰	5	0.13%
20	孙悦	5	0.13%
21	刘媛	5	0.13%
22	曹雪	10	0.26%
23	李茜	10	0.26%
24	佟玲	5	0.13%
25	刘波	5	0.13%
26	阚红悦	5	0.13%
27	肖倩	5	0.13%
28	程亮	10	0.26%
29	陈晨	5	0.13%
30	李天宝	25	0.66%
31	刘杰	10	0.26%
32	刘琦伟	5	0.13%
33	王欣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曹平平	3	0.08%
35	高晓川	5	0.13%
36	宋宝国	5	0.13%
37	曹景利	30	0.79%
38	王春莹	5	0.13%
39	张坚	5	0.13%
40	孙伟	5	0.13%
41	侯建民	10	0.26%
42	王堃	5	0.13%
43	庄明	3	0.08%
44	郝娜	7.5	0.20%
45	赵京燕	3	0.08%
46	肖洁	5	0.13%
47	李学勇	45	1.19%
48	毕春梅	5	0.13%
49	王俊生	7.5	0.20%
50	戚曼曼	7.5	0.20%
51	潘博	5	0.13%
52	吴国翔	5	0.13%
53	李静艳	4	0.11%
54	年笑	4	0.11%
55	张会宏	3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6	王卫韦	5	0.13%
57	滕杰	5	0.13%
58	孟祥军	25	0.66%
59	张艳秋	4	0.11%
60	王运焘	5	0.13%
61	秦文	33	0.87%
62	段迎春	5	0.13%
63	王海芹	5	0.13%
64	赵冬霞	5	0.13%
65	孙健	4	0.11%
66	张淑苹	5	0.13%
67	刘声徽	61	1.61%
68	王占科	5	0.13%
69	杨波	50	1.32%
70	于斌	7.5	0.20%
71	陈克权	50	1.32%
72	苏畅	10	0.26%
73	马东峰	7.5	0.20%
74	孙凡迪	5	0.13%
75	雷蕾	5	0.13%
76	吴迪	5	0.13%
77	尹秋菊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8	陈晨	5	0.13%
79	刘辉	5	0.13%
80	张亮	30	0.79%
81	于欣欣	15	0.40%
82	吕尤	10	0.26%
83	王树志	7.5	0.20%
84	吴新亮	10	0.26%
85	张曦月	5	0.13%
86	闫博华	5	0.13%
87	杨建楠	5	0.13%
88	贺婷婷	5	0.13%
89	宋智超	5	0.13%
90	刘建敏	10	0.26%
91	李江	10	0.26%
92	宗丽丽	5	0.13%
93	张伟	5	0.13%
94	苏萍	20	0.53%
95	赵兴彪	10	0.26%
96	张晨光	5	0.13%
97	王春保	7.5	0.20%
98	张晓良	5	0.13%
99	袁红连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0	王广军	10	0.26%
101	何英	5	0.13%
102	杨婷婷	5	0.13%
103	沈丽丽	5	0.13%
104	樊勇	10	0.26%
105	邵秀凤	20	0.53%
106	蒋昆	5	0.13%
107	王智	5	0.13%
108	赵卫超	10	0.26%
109	李文涛	5	0.13%
110	项瑞武	30	0.79%
111	王海燕	10	0.26%
112	左霞	10	0.26%
113	赵恩锋	10	0.26%
114	牛颜武	10	0.26%
115	程建华	7.5	0.20%
116	雷建国	7.5	0.20%
117	王丽生	3	0.08%
118	田蕾蕾	100	2.65%
119	王继萍	30	0.79%
120	周庆	15	0.40%
121	施海龙	1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2	胡涛	21	0.56%
123	张卫奇	5	0.13%
124	王海红	15	0.40%
125	李玉军	100	2.65%
126	宋芳	40	1.06%
127	郑全明	10	0.26%
128	窦金苗	20	0.53%
129	陈泓	40	1.06%
130	张学渊	50	1.32%
131	张瑛	65	1.72%
132	王丽娟	30	0.79%
133	吕国庆	30	0.79%
134	周楚	20	0.53%
135	霍森泰	20	0.53%
136	林琛	20	0.53%
137	李敬	60	1.59%
138	张宗江	30	0.79%
139	郝铁庄	100	2.65%
140	刘双翔	40	1.06%
141	耿哲	20	0.53%
142	邢国彬	50	1.32%
143	吴海静	140	3.7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4	褚程	15	0.40%
145	王春伟	50	1.32%
146	李志刚	70	1.85%
147	胡程程	2	0.05%
148	孟庆宾	100	2.65%
149	黄宏志	300	7.94%
150	白春永	500	13.24%
151	徐云锋	200	5.29%
152	高阔	200	5.29%
合计	-	3,777.5	100%

⑤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2015年5月）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康泰投资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及受让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	协议时间	受让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受让人在发行人处开始的工作时间
1	黄宏志	李红平	30	2015.5.11	外部投资者	-
2		李冰	4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7.7
3		孟丽琛	10	2015.5.11	财务部职员	2012.8
4		王好哲	1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1999.8
5		蒋昆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10.7
6		张亮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5.12
7		何英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9.5
8		李传喜	3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7.7
9		李建平	1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13.7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 (万)	协议时间	受让人在发行人的任 职情况	受让人在发行人处开 始的工作时间
10		吕尤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8.1
11		邵秀凤	1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5.9
12		宋智超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8.8
13		王广军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7.8
14		魏翠艳	5	2015.5.11	财务部职员	2008.3
15		吴迪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10.3
16		杨婷婷	1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8.7
17		杨阳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10.5
18		尹秋菊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8.8
19		袁红连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9.7
20		赵卫超	1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6.3
21		宗丽丽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9.7
22		黎洪博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7.7
23		孟祥军	5	2015.5.11	生产部经理	2006.10
24		王国宾	1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6.2
25		王树志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3.7
26		薛宝坤	1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10.7
27		杨建楠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10.3
28		杨波	25	2015.5.11	安全管理部经理	2001.10
29	温晴	赵永福	5	2014.10.10	财务部副经理	2011.4
30	孟卫东		7.5	2015.5.11		
31	许粉霞	苏畅	10	2014.6.30	销售部经理	2003.12
32	苏畅	边晶晶	2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10.7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	协议时间	受让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受让人在发行人处开始的工作时间
33	孟庆宾	杨明	100	2015.3.2	电子商务部经理	2009.7
34	程建华	李天 宝	7.5	2014.4.10	国际贸易部总监兼任 经理	2005.5
35	吴国翔		5	2014.5.12		
36	刘琦伟	刘杰	5	2014.1.26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5.11
37	叶少春 （原 名：王 丽生）		3	2014.4.30		
38	王堃	侯建 民	5	2015.1.5	远程中心副经理	2002.11
39	刘声徽	贺婷 婷	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7.6
40	张曦月	杨建 楠	5	2014.6.30	研发中心职员	2010.3
41	王智	张海 娜	5	2014.3.31	研发中心职员	2007.7
42	李冰	孙丽 花	7.5	2015.5.12	研发中心职员	2009.7
43	曹景利	闫博 华	30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8.1
44	陈晨	吕尤	5	2014.2.8	研发中心职员	2008.1
45	王春保	李冰	7.5	2015.5.11	研发中心职员	2007.7
46	周楚	陈克 权	20	2015.5.12	销售总监	2007.1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0	1.59%
2	吕扬	15	0.40%
3	郑云龙	5	0.13%
4	魏翠艳	10	0.26%
5	张兴	15	0.40%
6	赵永福	12.5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向宇奎	50	1.32%
8	孟卫东	20	0.53%
9	费敬存	7.5	0.20%
10	胡兴畅	10	0.26%
11	刘博娜	5	0.13%
12	孟祥飞	5	0.13%
13	张凯新	10	0.26%
14	康文昌	50	1.32%
15	李维彦	5	0.13%
16	董盈	2	0.05%
17	李微微	10	0.26%
18	韦杰	5	0.13%
19	孙悦	5	0.13%
20	刘媛	5	0.13%
21	曹雪	10	0.26%
22	李茜	10	0.26%
23	佟玲	5	0.13%
24	刘波	5	0.13%
25	阚红悦	5	0.13%
26	肖倩	5	0.13%
27	程亮	10	0.26%
28	陈晨	5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李天宝	37.5	0.99%
30	刘杰	18	0.48%
31	王欣	5	0.13%
32	曹平平	3	0.08%
33	高晓川	5	0.13%
34	宋宝国	5	0.13%
35	王春莹	5	0.13%
36	张坚	5	0.13%
37	孙伟	5	0.13%
38	侯建民	15	0.40%
39	庄明	3	0.08%
40	郝娜	7.5	0.20%
41	赵京燕	3	0.08%
42	肖洁	5	0.13%
43	李学勇	45	1.19%
44	毕春梅	5	0.13%
45	王俊生	7.5	0.20%
46	戚曼曼	7.5	0.20%
47	潘博	5	0.13%
48	李静艳	4	0.11%
49	年笑	4	0.11%
50	张会宏	3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1	王卫韦	5	0.13%
52	滕杰	5	0.13%
53	孟祥军	30	0.79%
54	张艳秋	4	0.11%
55	王运焘	5	0.13%
56	秦文	33	0.87%
57	段迎春	5	0.13%
58	王海芹	5	0.13%
59	赵冬霞	5	0.13%
60	孙健	4	0.11%
61	张淑苹	5	0.13%
62	刘声徽	56	1.48%
63	王占科	5	0.13%
64	杨波	75	1.99%
65	于斌	7.5	0.20%
66	陈克权	70	1.85%
67	边晶晶	20	0.53%
68	马东峰	7.5	0.20%
69	孙凡迪	5	0.13%
70	雷蕾	5	0.13%
71	吴迪	10	0.26%
72	尹秋菊	1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3	刘辉	5	0.13%
74	张亮	35	0.93%
75	于欣欣	15	0.40%
76	吕尤	20	0.53%
77	王树志	12.5	0.33%
78	吴新亮	10	0.26%
79	闫博华	35	0.93%
80	杨建楠	15	0.40%
81	贺婷婷	10	0.26%
82	宋智超	10	0.26%
83	刘建敏	10	0.26%
84	李江	10	0.26%
85	宗丽丽	10	0.26%
86	张伟	5	0.13%
87	苏萍	20	0.53%
88	赵兴彪	10	0.26%
89	张晨光	5	0.13%
90	张晓良	5	0.13%
91	袁红连	10	0.26%
92	王广军	15	0.40%
93	何英	10	0.26%
94	杨婷婷	15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5	沈丽丽	5	0.13%
96	樊勇	10	0.26%
97	邵秀凤	30	0.79%
98	蒋昆	10	0.26%
99	张海娜	5	0.13%
100	赵卫超	20	0.53%
101	李文涛	5	0.13%
102	项瑞武	30	0.79%
103	王海燕	10	0.26%
104	左霞	10	0.26%
105	赵恩锋	10	0.26%
106	牛颜武	10	0.26%
107	雷建国	7.5	0.20%
108	田蕾蕾	100	2.65%
109	王继萍	30	0.79%
110	周庆	15	0.40%
111	施海龙	10	0.26%
112	胡涛	21	0.56%
113	张卫奇	5	0.13%
114	王海红	15	0.40%
115	李玉军	100	2.65%
116	宋芳	40	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7	郑全明	10	0.26%
118	窦金苗	20	0.53%
119	陈泓	40	1.06%
120	张学渊	50	1.32%
121	张瑛	65	1.72%
122	王丽娟	30	0.79%
123	吕国庆	30	0.79%
124	霍森泰	20	0.53%
125	林琛	20	0.53%
126	李敬	60	1.59%
127	张宗江	30	0.79%
128	郝铁庄	100	2.65%
129	刘双翔	40	1.06%
130	耿哲	20	0.53%
131	邢国彬	50	1.32%
132	吴海静	140	3.71%
133	褚程	15	0.40%
134	王春伟	50	1.32%
135	李志刚	70	1.85%
136	胡程程	2	0.05%
137	杨明	100	2.65%
138	李红平	30	0.7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9	白春永	500	13.24%
140	徐云锋	200	5.29%
141	高阔	200	5.29%
142	李冰	40	1.06%
143	孟丽琛	10	0.26%
144	王好哲	10	0.26%
145	李传喜	35	0.93%
146	李建平	10	0.26%
147	杨阳	5	0.13%
148	黎洪博	5	0.13%
149	王国宾	15	0.40%
150	薛宝坤	15	0.40%
151	孙丽花	7.5	0.20%
合计		3,777.5	100%

⑥增资至 5,077.5 万元（2015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26 日，康泰投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77.5 万元增至 5,077.5 万元，具体方式为由 25 名新、老股东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认购新发行的 650 万股股份，公司将 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再以 650 万元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4681 股。

本次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及相关员工股东当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1	蔡博	50	外部投资者	-
2	董盈	4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5.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3	高永萍	25	外部投资者	-
4	李树宏	75	外部投资者	-
5	林连润	25	外部投资者	-
6	宋春洁	150	外部投资者	-
7	王林	2.5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10.5
8	杨明	129.5	电子商务部经理	2009.7
9	曹平平	2.5	电子商务职员	2008.7
10	阚红悦	2.5	电子商务职员	2008.7
11	李海燕	2.5	电子商务职员	2008.7
12	李艳	2.5	电子商务职员	2009.3
13	陈晓燕	10	外部投资者	-
14	孙悦	2.5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1
15	王程程	2.5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11.5
16	王淑英	10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11.2
17	韦杰	2.5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1
18	肖倩	2.5	研发中心职员	2009.7
19	张丹	15	研发中心职员	2009.7
20	张元元	9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3
21	熊长军	35	外部投资者	-
22	魏华栋	2.5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7
23	何伟	22.5	国际贸易部职员	2009.12
24	吕扬	15	办公室副主任	2004.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开始工作的时间
25	孙东奇	50	外部投资者	-
合计		650	-	-

2015年5月14日，康泰投资就本次增资事项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8.8086	1.3552%
2	吕扬	34.4065	0.6776%
3	郑云龙	5.7340	0.1129%
4	魏翠艳	11.4681	0.2259%
5	张兴	17.2021	0.3388%
6	孟丽琛	11.4681	0.2259%
7	赵永福	14.3351	0.2823%
8	孟卫东	22.9362	0.4517%
9	费敬存	8.6011	0.1694%
10	胡兴畅	11.4681	0.2259%
11	刘博娜	5.7340	0.1129%
12	孟祥飞	5.7340	0.1129%
13	张凯新	11.4681	0.2259%
14	胡程程	2.2936	0.0452%
15	于欣欣	17.2021	0.3388%
16	肖倩	8.6011	0.1694%
17	李海燕	2.8670	0.0565%

18	李艳	2.8670	0.0565%
19	王程程	2.8670	0.0565%
20	杨明	263.1928	5.1835%
21	张元元	10.3213	0.2033%
22	魏华栋	2.8670	0.0565%
23	李维彦	5.7340	0.1129%
24	董盈	6.8809	0.1355%
25	李薇薇	11.4681	0.2259%
26	韦杰	8.6011	0.1694%
27	刘媛	5.7340	0.1129%
28	李茜	11.4681	0.2259%
29	佟玲	5.7340	0.1129%
30	刘波	5.7340	0.1129%
31	阚红悦	8.6011	0.1694%
32	陈晨	5.7340	0.1129%
33	李天宝	43.0054	0.8470%
34	刘杰	20.6426	0.4066%
35	王欣	5.7340	0.1129%
36	褚程	17.2021	0.3388%
37	王海燕	11.4681	0.2259%
38	孙悦	8.6011	0.1694%
39	曹平平	6.3075	0.1242%
40	高晓川	5.7340	0.1129%

41	宋宝国	5.7340	0.1129%
42	王春莹	5.7340	0.1129%
43	张坚	5.7340	0.1129%
44	孙伟	5.7340	0.1129%
45	侯建民	17.2021	0.3388%
46	庄明	3.4404	0.0678%
47	郝娜	8.6011	0.1694%
48	赵京燕	3.4404	0.0678%
49	肖洁	5.7340	0.1129%
50	李学勇	51.6064	1.0164%
51	毕春梅	5.7340	0.1129%
52	施海龙	11.4681	0.2259%
53	曹雪	11.4681	0.2259%
54	王俊生	8.6011	0.1694%
55	戚曼曼	8.6011	0.1694%
56	潘博	5.7340	0.1129%
57	李静艳	4.5872	0.0903%
58	年笑	4.5872	0.0903%
59	张会宏	3.4404	0.0678%
60	王卫韦	5.7340	0.1129%
61	滕杰	5.7340	0.1129%
62	孟祥军	34.4043	0.6776%
63	张艳秋	4.5872	0.0903%

64	王运焘	5.7340	0.1129%
65	秦文	37.8447	0.7453%
66	段迎春	5.7340	0.1129%
67	王海芹	5.7340	0.1129%
68	赵冬霞	5.7340	0.1129%
69	孙健	4.5872	0.0903%
70	张淑苹	5.7340	0.1129%
71	刘声徽	64.2213	1.2648%
72	王占科	5.7340	0.1129%
73	杨波	86.0107	1.6940%
74	于斌	8.6011	0.1694%
75	陈克权	80.2767	1.5810%
76	马东峰	8.6011	0.1694%
77	孙凡迪	5.7340	0.1129%
78	雷蕾	5.7340	0.1129%
79	吴迪	11.4681	0.2259%
80	尹秋菊	11.4681	0.2259%
81	刘辉	5.7340	0.1129%
82	张亮	40.1383	0.7905%
83	吕尤	22.9362	0.4517%
84	王树志	14.3351	0.2823%
85	吴新亮	11.4681	0.2259%
86	闫博华	40.1383	0.7905%

87	杨建楠	17.2021	0.3388%
88	贺婷婷	11.4681	0.2259%
89	宋智超	11.4681	0.2259%
90	刘建敏	11.4681	0.2259%
91	李江	11.4681	0.2259%
92	宗丽丽	11.4681	0.2259%
93	张伟	5.7340	0.1129%
94	赵兴彪	11.4681	0.2259%
95	张晨光	5.7340	0.1129%
96	张晓良	5.7340	0.1129%
97	程亮	11.4681	0.2259%
98	袁红连	11.4681	0.2259%
99	王广军	17.2021	0.3388%
100	何英	11.4681	0.2259%
101	杨婷婷	17.2021	0.3388%
102	沈丽丽	5.7340	0.1129%
103	樊勇	11.4681	0.2259%
104	邵秀凤	34.4043	0.6776%
105	蒋昆	11.4681	0.2259%
106	张海娜	5.7340	0.1129%
107	赵卫超	22.9362	0.4517%
108	李文涛	5.7340	0.1129%
109	项瑞武	34.4043	0.6776%

110	王好哲	11.4681	0.2259%
111	边晶晶	22.9362	0.4517%
112	李冰	45.8724	0.9034%
113	孙丽花	8.6011	0.1694%
114	李传喜	40.1383	0.7905%
115	杨阳	5.7340	0.1129%
116	黎洪博	5.7340	0.1129%
117	王国宾	17.2021	0.3388%
118	薛宝坤	17.2021	0.3388%
119	张丹	17.2021	0.3388%
120	左霞	11.4681	0.2259%
121	赵恩锋	11.4681	0.2259%
122	牛颜武	11.4681	0.2259%
123	雷建国	8.6011	0.1694%
124	田蕾蕾	114.6810	2.2586%
125	王继萍	34.4043	0.6776%
126	周庆	17.2021	0.3388%
127	胡涛	24.0830	0.4743%
128	张卫奇	5.7340	0.1129%
129	李建平	11.4681	0.2259%
130	王海红	17.2021	0.3388%
131	李玉军	114.6810	2.2586%
132	宋芳	45.8724	0.9034%

133	郑全明	11.4681	0.2259%
134	窦金苗	22.9362	0.4517%
135	陈泓	45.8724	0.9034%
136	张学渊	57.3405	1.1293%
137	张瑛	74.5426	1.4681%
138	王丽娟	34.4043	0.6776%
139	吕国庆	34.4043	0.6776%
140	霍森泰	22.9362	0.4517%
141	林琛	22.9362	0.4517%
142	李敬	68.8086	1.3552%
143	张宗江	34.4043	0.6776%
144	郗铁庄	114.6810	2.2586%
145	刘双翔	45.8724	0.9034%
146	耿哲	22.9362	0.4517%
147	邢国彬	57.3405	1.1293%
148	吴海静	160.5534	3.1621%
149	苏萍	22.9362	0.4517%
150	高阔	229.3619	4.5172%
151	徐云锋	229.3619	4.5172%
152	王春伟	57.3405	1.1293%
153	李志刚	80.2767	1.5810%
154	白春永	573.4049	11.2931%
155	李红平	34.4043	0.6776%

156	何伟	25.8032	0.5082%
157	孙东奇	57.3405	1.1293%
158	王淑英	11.4681	0.2259%
159	熊长军	40.1383	0.7905%
160	陈晓燕	11.4681	0.2259%
161	李树宏	86.0107	1.6940%
162	林连润	28.6702	0.5647%
163	宋春洁	172.0215	3.3879%
164	王林	2.8670	0.0565%
165	高永萍	28.6702	0.5647%
166	蔡博	57.3405	1.1293%
167	向宇奎	57.3405	1.1293%
168	康文昌	57.3405	1.1293%
合计		5,077.5000	100.0000%

⑦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2016年12月）

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康泰投资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及受让人当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股）	协议时间	受让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
1	耿哲	王广军	11.4681	2015.12.22	研发中心职员	2007.8
2		李冰	11.4681	2015.12.22	研发中心职员	2007.7
3	白春永	白连芳	573.4049	2016.3.31	外部投资者	-
4	苏萍	李君	22.9362	2016.3.31	外部投资者	-
5	宋春洁	温守壮	172.0215	2015.6.2	外部投资者	-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万股）	协议时间	受让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
6	孟祥飞	李天宝	5.734	2016.9.14	国际贸易部总监 兼任经理	2005.5
7	王春莹		5.734	2016.9.14		2005.5
8	沈丽丽		5.734	2016.9.14		2005.5
9	高晓川		5.734	2016.9.14		2005.5
10	杨阳		5.734	2016.9.14		2005.5
11	黎洪博		5.734	2016.9.14		2005.5
12	张伟		5.734	2016.9.14		2005.5
13	张宗江		34.4043	2016.4.23		2005.5
14	窦金苗		22.9362	2015.5.12		2005.5
15	高阔	邓令铮	229.3619	2016.11.29	外部投资者	-
16	熊长军	熊春辉	40.1383	2016.6.30	电子商务部职员	2015.6
17	王俊生	费淑平	8.6011	继承	已故职工家属	-
18	李君	苏杰	22.9362	2016.11.7	外部投资者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8.8086	1.3552%
2	吕扬	34.4065	0.6776%
3	郑云龙	5.734	0.1129%
4	魏翠艳	11.4681	0.2259%
5	张兴	17.2021	0.3388%
6	孟丽琛	11.4681	0.2259%
7	赵永福	14.3351	0.282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孟卫东	22.9362	0.4517%
9	费敬存	8.6011	0.1694%
10	胡兴畅	11.4681	0.2259%
11	刘博娜	5.734	0.1129%
12	张凯新	11.4681	0.2259%
13	胡程程	2.2936	0.0452%
14	于欣欣	17.2021	0.3388%
15	肖倩	8.6011	0.1694%
16	李海燕	2.867	0.0565%
17	李艳	2.867	0.0565%
18	王程程	2.867	0.0565%
19	杨明	263.1928	5.1835%
20	张元元	10.3213	0.2033%
21	魏华栋	2.867	0.0565%
22	李维彦	5.734	0.1129%
23	董盈	6.8809	0.1355%
24	李薇薇	11.4681	0.2259%
25	韦杰	8.6011	0.1694%
26	刘媛	5.734	0.1129%
27	李茜	11.4681	0.2259%
28	佟玲	5.734	0.1129%
29	刘波	5.734	0.112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阚红悦	8.6011	0.1694%
31	陈晨	5.734	0.1129%
32	李天宝	140.4839	2.7668%
33	刘杰	20.6426	0.4066%
34	王欣	5.734	0.1129%
35	褚程	17.2021	0.3388%
36	王海燕	11.4681	0.2259%
37	孙悦	8.6011	0.1694%
38	曹平平	6.3075	0.1242%
39	宋宝国	5.734	0.1129%
40	张坚	5.734	0.1129%
41	孙伟	5.734	0.1129%
42	侯建民	17.2021	0.3388%
43	庄明	3.4404	0.0678%
44	郝娜	8.6011	0.1694%
45	赵京燕	3.4404	0.0678%
46	肖洁	5.734	0.1129%
47	李学勇	51.6064	1.0164%
48	毕春梅	5.734	0.1129%
49	施海龙	11.4681	0.2259%
50	曹雪	11.4681	0.2259%
51	费淑平	8.6011	0.169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2	戚曼曼	8.6011	0.1694%
53	潘博	5.734	0.1129%
54	李静艳	4.5872	0.0903%
55	年笑	4.5872	0.0903%
56	张会宏	3.4404	0.0678%
57	王卫韦	5.734	0.1129%
58	滕杰	5.734	0.1129%
59	孟祥军	34.4043	0.6776%
60	张艳秋	4.5872	0.0903%
61	王运焘	5.734	0.1129%
62	秦文	37.8447	0.7453%
63	段迎春	5.734	0.1129%
64	王海芹	5.734	0.1129%
65	赵冬霞	5.734	0.1129%
66	孙健	4.5872	0.0903%
67	张淑苹	5.734	0.1129%
68	刘声徽	64.2213	1.2648%
69	王占科	5.734	0.1129%
70	杨波	86.0107	1.6940%
71	于斌	8.6011	0.1694%
72	陈克权	80.2767	1.5810%
73	马东峰	8.6011	0.169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4	孙凡迪	5.734	0.1129%
75	雷蕾	5.734	0.1129%
76	吴迪	11.4681	0.2259%
77	尹秋菊	11.4681	0.2259%
78	刘辉	5.734	0.1129%
79	张亮	40.1383	0.7905%
80	吕尤	22.9362	0.4517%
81	王树志	14.3351	0.2823%
82	吴新亮	11.4681	0.2259%
83	闫博华	40.1383	0.7905%
84	杨建楠	17.2021	0.3388%
85	贺婷婷	11.4681	0.2259%
86	宋智超	11.4681	0.2259%
87	刘建敏	11.4681	0.2259%
88	李江	11.4681	0.2259%
89	宗丽丽	11.4681	0.2259%
90	赵兴彪	11.4681	0.2259%
91	张晨光	5.734	0.1129%
92	张晓良	5.734	0.1129%
93	程亮	11.4681	0.2259%
94	袁红连	11.4681	0.2259%
95	王广军	28.6702	0.564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6	何英	11.4681	0.2259%
97	杨婷婷	17.2021	0.3388%
98	樊勇	11.4681	0.2259%
99	邵秀凤	34.4043	0.6776%
100	蒋昆	11.4681	0.2259%
101	张海娜	5.734	0.1129%
102	赵卫超	22.9362	0.4517%
103	李文涛	5.734	0.1129%
104	项瑞武	34.4043	0.6776%
105	王好哲	11.4681	0.2259%
106	边晶晶	22.9362	0.4517%
107	李冰	57.3405	1.1293%
108	孙丽花	8.6011	0.1694%
109	李传喜	40.1383	0.7905%
110	王国宾	17.2021	0.3388%
111	薛宝坤	17.2021	0.3388%
112	张丹	17.2021	0.3388%
113	左霞	11.4681	0.2259%
114	赵恩锋	11.4681	0.2259%
115	牛颜武	11.4681	0.2259%
116	雷建国	8.6011	0.1694%
117	田蕾蕾	114.681	2.258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8	王继萍	34.4043	0.6776%
119	周庆	17.2021	0.3388%
120	胡涛	24.083	0.4743%
121	张卫奇	5.734	0.1129%
122	李建平	11.4681	0.2259%
123	王海红	17.2021	0.3388%
124	李玉军	114.681	2.2586%
125	宋芳	45.8724	0.9034%
126	郑全明	11.4681	0.2259%
127	陈泓	45.8724	0.9034%
128	张学渊	57.3405	1.1293%
129	张瑛	74.5426	1.4681%
130	王丽娟	34.4043	0.6776%
131	吕国庆	34.4043	0.6776%
132	霍森泰	22.9362	0.4517%
133	林琛	22.9362	0.4517%
134	李敬	68.8086	1.3552%
135	郝铁庄	114.681	2.2586%
136	刘双翔	45.8724	0.9034%
137	邢国彬	57.3405	1.1293%
138	吴海静	160.5534	3.1621%
139	苏杰	22.9362	0.451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0	邓令铮	229.3619	4.5172%
141	徐云锋	229.3619	4.5172%
142	王春伟	57.3405	1.1293%
143	李志刚	80.2767	1.5810%
144	白连芳	573.4049	11.2931%
145	李红平	34.4043	0.6776%
146	何伟	25.8032	0.5082%
147	孙东奇	57.3405	1.1293%
148	王淑英	11.4681	0.2259%
149	熊春辉	40.1383	0.7905%
150	陈晓燕	11.4681	0.2259%
151	李树宏	86.0107	1.6940%
152	林连润	28.6702	0.5647%
153	温守壮	172.0215	3.3879%
154	王林	2.867	0.0565%
155	高永萍	28.6702	0.5647%
156	蔡博	57.3405	1.1293%
157	向宇奎	57.3405	1.1293%
158	康文昌	57.3405	1.1293%
合计		5,077.500000	100.0000%

③减资（2016年12月）

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康泰投资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康泰医学股票合计1,223,000股，部分康泰投资股东减持了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因此，2016年12月19日，康泰投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77.5万元减少至4,376.2260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股份数	减少股份数	剩余股份数
1	王好哲	114,681	57,341	57,340
2	吴迪	114,681	114,681	0
3	闫博华	401,383	258,032	143,351
4	王树志	143,351	143,351	0
5	孙凡迪	57,340	28,670	28,670
6	宗丽丽	114,681	57,341	57,340
7	刘建敏	114,681	57,341	57,340
8	边晶晶	229,362	200,692	28,670
9	杨婷婷	172,021	57,340	114,681
10	李传喜	401,383	269,500	131,883
11	薛宝坤	172,021	57,340	114,681
12	王广军	286,702	286,702	0
13	李冰	573,405	344,043	229,362
14	赵卫超	229,362	86,011	143,351
15	李江	114,681	57,341	57,340
16	程亮	114,681	114,681	0
17	邵秀凤	344,043	57,341	286,702
18	宋智超	114,681	114,681	0
19	刘声徽	642,213	137,617	504,596
20	戚曼曼	86,011	17,202	68,809
21	杨明	2,631,928	567,671	2,064,257

序号	股东姓名	原股份数	减少股份数	剩余股份数
22	费敬存	86,011	28,671	57,340
23	霍森泰	229,362	114,681	114,681
24	陈晓燕	114,681	114,681	0
25	张瑛	745,426	401,383	344,043
26	郑全明	114,681	114,681	0
27	李敬	688,086	688,086	0
28	熊春辉	401,383	401,383	0
29	邢国彬	573,405	573,405	0
30	康文昌	573,405	229,362	344,043
31	吕国庆	344,043	344,043	0
32	张学渊	573,405	344,043	229,362
33	曹雪	114,681	114,681	0
34	施海龙	114,681	57,341	57,340
35	李天宝	1,404,839	401,380	1,003,459
合计		13,251,381	7,012,740	6,238,641

2016年12月13日，康泰投资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8.8086	1.5723%
2	吕扬	34.4065	0.7862%
3	郑云龙	5.7340	0.1310%
4	魏翠艳	11.4681	0.2621%
5	张兴	17.2021	0.3931%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孟丽琛	11.4681	0.2621%
7	赵永福	14.3351	0.3276%
8	孟卫东	22.9362	0.5241%
9	费敬存	5.734	0.1310%
10	胡兴畅	11.4681	0.2621%
11	刘博娜	5.7340	0.1310%
12	张凯新	11.4681	0.2621%
13	胡程程	2.2936	0.0524%
14	于欣欣	17.2021	0.3931%
15	肖倩	8.6011	0.1965%
16	李海燕	2.8670	0.0655%
17	李艳	2.8670	0.0655%
18	王程程	2.8670	0.0655%
19	杨明	206.4257	4.7170%
20	张元元	10.3213	0.2358%
21	魏华栋	2.8670	0.0655%
22	李维彦	5.7340	0.1310%
23	董盈	6.8809	0.1572%
24	李薇薇	11.4681	0.2621%
25	韦杰	8.6011	0.1965%
26	刘媛	5.7340	0.1310%
27	李茜	11.4681	0.2621%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佟玲	5.7340	0.1310%
29	刘波	5.7340	0.1310%
30	阚红悦	8.6011	0.1965%
31	陈晨	5.7340	0.1310%
32	李天宝	100.3459	2.2930%
33	刘杰	20.6426	0.4717%
34	王欣	5.7340	0.1310%
35	褚程	17.2021	0.3931%
36	王海燕	11.4681	0.2621%
37	孙悦	8.6011	0.1965%
38	曹平平	6.3075	0.1441%
39	宋宝国	5.7340	0.1310%
40	张坚	5.7340	0.1310%
41	孙伟	5.7340	0.1310%
42	侯建民	17.2021	0.3931%
43	庄明	3.4404	0.0786%
44	郝娜	8.6011	0.1965%
45	赵京燕	3.4404	0.0786%
46	肖洁	5.7340	0.1310%
47	李学勇	51.6064	1.1792%
48	毕春梅	5.7340	0.1310%
49	施海龙	5.7340	0.1310%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0	费淑平	8.6011	0.1965%
51	戚曼曼	6.8809	0.1572%
52	潘博	5.7340	0.1310%
53	李静艳	4.5872	0.1048%
54	年笑	4.5872	0.1048%
55	张会宏	3.4404	0.0786%
56	王卫韦	5.7340	0.1310%
57	滕杰	5.7340	0.1310%
58	孟祥军	34.4043	0.7862%
59	张艳秋	4.5872	0.1048%
60	王运焘	5.7340	0.1310%
61	秦文	37.8447	0.8648%
62	段迎春	5.7340	0.1310%
63	王海芹	5.7340	0.1310%
64	赵冬霞	5.7340	0.1310%
65	孙健	4.5872	0.1048%
66	张淑苹	5.7340	0.1310%
67	刘声徽	50.4596	1.1530%
68	王占科	5.7340	0.1310%
69	杨波	86.0107	1.9654%
70	于斌	8.6011	0.1965%
71	陈克权	80.2767	1.8344%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2	马东峰	8.6011	0.1965%
73	孙凡迪	2.867	0.0655%
74	雷蕾	5.7340	0.1310%
75	尹秋菊	11.4681	0.2621%
76	刘辉	5.7340	0.1310%
77	张亮	40.1383	0.9172%
78	吕尤	22.9362	0.5241%
79	吴新亮	11.4681	0.2621%
80	闫博华	14.3351	0.3276%
81	杨建楠	17.2021	0.3931%
82	贺婷婷	11.4681	0.2621%
83	刘建敏	5.734	0.1310%
84	李江	5.734	0.1310%
85	宗丽丽	5.734	0.1310%
86	赵兴彪	11.4681	0.2621%
87	张晨光	5.7340	0.1310%
88	张晓良	5.7340	0.1310%
89	袁红连	11.4681	0.2621%
90	何英	11.4681	0.2621%
91	杨婷婷	11.4681	0.2621%
92	樊勇	11.4681	0.2621%
93	邵秀凤	28.6702	0.6551%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4	蒋昆	11.4681	0.2621%
95	张海娜	5.7340	0.1310%
96	赵卫超	14.3351	0.3276%
97	李文涛	5.7340	0.1310%
98	项瑞武	34.4043	0.7862%
99	王好哲	5.734	0.1310%
100	边晶晶	2.867	0.0655%
101	李冰	22.9362	0.5241%
102	孙丽花	8.6011	0.1965%
103	李传喜	13.1883	0.3014%
104	王国宾	17.2021	0.3931%
105	薛宝坤	11.4681	0.2621%
106	张丹	17.2021	0.3931%
107	左霞	11.4681	0.2621%
108	赵恩锋	11.4681	0.2621%
109	牛颜武	11.4681	0.2621%
110	雷建国	8.6011	0.1965%
111	田蕾蕾	114.6810	2.6205%
112	王继萍	34.4043	0.7862%
113	周庆	17.2021	0.3931%
114	胡涛	24.0830	0.5503%
115	张卫奇	5.7340	0.1310%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6	李建平	11.4681	0.2621%
117	王海红	17.2021	0.3931%
118	李玉军	114.6810	2.6205%
119	宋芳	45.8724	1.0482%
120	陈泓	45.8724	1.0482%
121	张学渊	22.9362	0.5241%
122	张瑛	34.4043	0.7862%
123	王丽娟	34.4043	0.7862%
124	霍森泰	11.4681	0.2621%
125	林琛	22.9362	0.5241%
126	郝铁庄	114.6810	2.6205%
127	刘双翔	45.8724	1.0482%
128	吴海静	160.5534	3.6688%
129	苏杰	22.9362	0.5241%
130	邓令铮	229.3619	5.2411%
131	徐云锋	229.3619	5.2411%
132	王春伟	57.3405	1.3103%
133	李志刚	80.2767	1.8344%
134	白连芳	573.4049	13.1027%
135	李红平	34.4043	0.7862%
136	何伟	25.8032	0.5896%
137	孙东奇	57.3405	1.3103%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8	王淑英	11.4681	0.2621%
139	李树宏	86.0107	1.9654%
140	林连润	28.6702	0.6551%
141	温守壮	172.0215	3.9308%
142	王林	2.8670	0.0655%
143	高永萍	28.6702	0.6551%
144	蔡博	57.3405	1.3103%
145	向宇奎	57.3405	1.3103%
146	康文昌	34.4043	0.7862%
合计		4376.2260	100%

⑨股份继承（2018年12月）

2018年1月13日，股东王丽娟去世。2018年4月9日，王丽娟的继承人就王丽娟持有的康泰投资股份继承一事，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约定由夏凡继承王丽娟持有的康泰投资全部股份。

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昆	68.8086	1.5723%
2	吕扬	34.4065	0.7862%
3	郑云龙	5.7340	0.1310%
4	魏翠艳	11.4681	0.2621%
5	张兴	17.2021	0.3931%
6	孟丽琛	11.4681	0.2621%
7	赵永福	14.3351	0.3276%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孟卫东	22.9362	0.5241%
9	费敬存	5.734	0.1310%
10	胡兴畅	11.4681	0.2621%
11	刘博娜	5.7340	0.1310%
12	张凯新	11.4681	0.2621%
13	胡程程	2.2936	0.0524%
14	于欣欣	17.2021	0.3931%
15	肖倩	8.6011	0.1965%
16	李海燕	2.8670	0.0655%
17	李艳	2.8670	0.0655%
18	王程程	2.8670	0.0655%
19	杨明	206.4257	4.7170%
20	张元元	10.3213	0.2358%
21	魏华栋	2.8670	0.0655%
22	李维彦	5.7340	0.1310%
23	董盈	6.8809	0.1572%
24	李薇薇	11.4681	0.2621%
25	韦杰	8.6011	0.1965%
26	刘媛	5.7340	0.1310%
27	李茜	11.4681	0.2621%
28	佟玲	5.7340	0.1310%
29	刘波	5.7340	0.1310%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阚红悦	8.6011	0.1965%
31	陈晨	5.7340	0.1310%
32	李天宝	100.3459	2.2930%
33	刘杰	20.6426	0.4717%
34	王欣	5.7340	0.1310%
35	褚程	17.2021	0.3931%
36	王海燕	11.4681	0.2621%
37	孙悦	8.6011	0.1965%
38	曹平平	6.3075	0.1441%
39	宋宝国	5.7340	0.1310%
40	张坚	5.7340	0.1310%
41	孙伟	5.7340	0.1310%
42	侯建民	17.2021	0.3931%
43	庄明	3.4404	0.0786%
44	郝娜	8.6011	0.1965%
45	赵京燕	3.4404	0.0786%
46	肖洁	5.7340	0.1310%
47	李学勇	51.6064	1.1792%
48	毕春梅	5.7340	0.1310%
49	施海龙	5.7340	0.1310%
50	费淑平	8.6011	0.1965%
51	戚曼曼	6.8809	0.1572%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2	潘博	5.7340	0.1310%
53	李静艳	4.5872	0.1048%
54	年笑	4.5872	0.1048%
55	张会宏	3.4404	0.0786%
56	王卫韦	5.7340	0.1310%
57	滕杰	5.7340	0.1310%
58	孟祥军	34.4043	0.7862%
59	张艳秋	4.5872	0.1048%
60	王运焘	5.7340	0.1310%
61	秦文	37.8447	0.8648%
62	段迎春	5.7340	0.1310%
63	王海芹	5.7340	0.1310%
64	赵冬霞	5.7340	0.1310%
65	孙健	4.5872	0.1048%
66	张淑苹	5.7340	0.1310%
67	刘声徽	50.4596	1.1530%
68	王占科	5.7340	0.1310%
69	杨波	86.0107	1.9654%
70	于斌	8.6011	0.1965%
71	陈克权	80.2767	1.8344%
72	马东峰	8.6011	0.1965%
73	孙凡迪	2.867	0.0655%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4	雷蕾	5.7340	0.1310%
75	尹秋菊	11.4681	0.2621%
76	刘辉	5.7340	0.1310%
77	张亮	40.1383	0.9172%
78	吕尤	22.9362	0.5241%
79	吴新亮	11.4681	0.2621%
80	闫博华	14.3351	0.3276%
81	杨建楠	17.2021	0.3931%
82	贺婷婷	11.4681	0.2621%
83	刘建敏	5.734	0.1310%
84	李江	5.734	0.1310%
85	宗丽丽	5.734	0.1310%
86	赵兴彪	11.4681	0.2621%
87	张晨光	5.7340	0.1310%
88	张晓良	5.7340	0.1310%
89	袁红连	11.4681	0.2621%
90	何英	11.4681	0.2621%
91	杨婷婷	11.4681	0.2621%
92	樊勇	11.4681	0.2621%
93	邵秀凤	28.6702	0.6551%
94	蒋昆	11.4681	0.2621%
95	张海娜	5.7340	0.1310%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6	赵卫超	14.3351	0.3276%
97	李文涛	5.7340	0.1310%
98	项瑞武	34.4043	0.7862%
99	王好哲	5.734	0.1310%
100	边晶晶	2.867	0.0655%
101	李冰	22.9362	0.5241%
102	孙丽花	8.6011	0.1965%
103	李传喜	13.1883	0.3014%
104	王国宾	17.2021	0.3931%
105	薛宝坤	11.4681	0.2621%
106	张丹	17.2021	0.3931%
107	左霞	11.4681	0.2621%
108	赵恩锋	11.4681	0.2621%
109	牛颜武	11.4681	0.2621%
110	雷建国	8.6011	0.1965%
111	田蕾蕾	114.6810	2.6205%
112	王继萍	34.4043	0.7862%
113	周庆	17.2021	0.3931%
114	胡涛	24.0830	0.5503%
115	张卫奇	5.7340	0.1310%
116	李建平	11.4681	0.2621%
117	王海红	17.2021	0.3931%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8	李玉军	114.6810	2.6205%
119	宋芳	45.8724	1.0482%
120	陈泓	45.8724	1.0482%
121	张学渊	22.9362	0.5241%
122	张瑛	34.4043	0.7862%
123	夏凡	34.4043	0.7862%
124	霍森泰	11.4681	0.2621%
125	林琛	22.9362	0.5241%
126	郝铁庄	114.6810	2.6205%
127	刘双翔	45.8724	1.0482%
128	吴海静	160.5534	3.6688%
129	苏杰	22.9362	0.5241%
130	邓令铮	229.3619	5.2411%
131	徐云锋	229.3619	5.2411%
132	王春伟	57.3405	1.3103%
133	李志刚	80.2767	1.8344%
134	白连芳	573.4049	13.1027%
135	李红平	34.4043	0.7862%
136	何伟	25.8032	0.5896%
137	孙东奇	57.3405	1.3103%
138	王淑英	11.4681	0.2621%
139	李树宏	86.0107	1.9654%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0	林连润	28.6702	0.6551%
141	温守壮	172.0215	3.9308%
142	王林	2.8670	0.0655%
143	高永萍	28.6702	0.6551%
144	蔡博	57.3405	1.3103%
145	向宇奎	57.3405	1.3103%
146	康文昌	34.4043	0.7862%
合计		4,376.2260	100.0000%

根据康泰投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康泰投资股权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薪金收入及家庭成员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定价公允或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情况	定价是否公允
1	设立（2012年3月）	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依据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
2	注册资本增至3,772.5万元 （2012年11月）	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依据注册资本同比例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注册资本增至3,777.5万元 （2014年1月）	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依据注册资本同比例平价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4	注册资本增至5,077.5万元 （2015年5月）	增资价格为每股2元，本次增资价款1,300万元用于对发行人的增资，折合发行人每股10元，高于发行人201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泰投资股权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定价公允或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对已离职员工的股权安排，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泰投资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主要为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及核心员工，相关入股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任职情况请见上述康泰投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康泰投资在综合考虑入股员工在发行人内部职务、工作时间及工作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入股员工的缴纳出资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经核查，康泰投资的股东除发行人内部职工外，还有外部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投资股东中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白连芳	5,734,049	13.10%	退休
2	邓令铮	2,293,619	5.24%	退休
3	温守壮	1,720,215	3.93%	秦皇岛市桐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秦皇岛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秦皇岛金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4	吴海静	1,605,534	3.67%	秦皇岛金质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5	田蕾蕾	1,146,810	2.62%	北京中诚辰瑞科贸有限公司监事
6	李玉军	1,146,810	2.62%	沧州德益机箱有限公司技术员
7	郝铁庄	1,146,810	2.62%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永宁益利兔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8	李树宏	860,107	1.97%	秦皇岛朗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秦皇岛天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9	李志刚	802,767	1.83%	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
10	王春伟	573,405	1.3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1	孙东奇	573,405	1.31%	秦皇岛酒富盛名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秦皇岛海之梦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12	蔡博	573,405	1.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安联防有限公司职员
13	向宇奎	573,405	1.31%	嘉信康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宇诚嘉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4	宋芳	458,724	1.05%	医疗器械跨境电商、深圳市金创意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5	陈泓	458,724	1.05%	医疗器械跨境电商
16	刘双翔	458,724	1.05%	秦皇岛市梅地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7	项瑞武	344,043	0.79%	秦皇岛坤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王继萍	344,043	0.79%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经理助理
19	夏凡	344,043	0.79%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20	李红平	344,043	0.79%	深圳市九茂三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
21	林连润	286,702	0.66%	秦皇岛奥格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22	高永萍	286,702	0.66%	秦皇岛奥格型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23	张学渊	229,362	0.52%	秦皇岛地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林琛	229,362	0.52%	秦皇岛市美丽人生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25	苏杰	229,362	0.52%	北海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6	张丹	172,021	0.39%	天津橙意家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泰投资中的职工股东如离职，可自愿选择继续持股或退股，不存在要求强制退股的情形。

根据康泰投资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投资各股东持有康泰投资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泰投资中职工持股的情况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泰投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金汇投资，股权自史国平受让，请说明史国平最近五年履历，股权转出后史国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

务往来，报告期内周建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史国平出具的说明，史国平近五年以来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2013 年至今	丹阳市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经理

根据史国平出具的说明，史国平将其股份转出后，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另外，根据周建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周建平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史国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周建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1.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说明或确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均具备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为康泰医学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37名，自然人股东为胡坤等32名，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康泰投资、江苏毅达、上海黑科、管鲍齐赢及金汇投资，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康泰投资

经核查，康泰投资的主要出资人系发行人员工及外部自然人，其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出资对象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他人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康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江苏毅达

经核查，江苏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4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码：S67953），其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459）。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毅达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上海黑科

经核查，上海黑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4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码：SE8279），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088）。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黑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管鲍齐赢

经核查，管鲍齐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编码：SJ7505），其管理人为管鲍齐赢（北京）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124）。

本所律师认为，管鲍齐赢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金汇投资

经核查，金汇投资的唯一股东为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汇投资系自有资金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对外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金汇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说明现有股权结构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计数（名）
胡坤等自然人股东 32 名	自然人	32
康泰投资	法人（持股平台）	146
金汇投资	法人	15
江苏毅达	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发行人直接股东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计数（名）
上海黑科	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管鲍齐赢	备案的私募基金（专项投资发行人）	5
合计		2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额或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定向增发等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康泰医学工商档案资料；（2）康泰医学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3）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完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2.说明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演变中股东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均真实、完整地缴纳了相关出资或增资款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所述。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了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承诺人声明，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康泰医学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相关股东已缴纳相关所得税，或虽未缴纳所得税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补缴的要求。二、承诺人承诺，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康泰医学上述相关股东补缴相关所得税，承诺人承诺为相关股东先行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定向增发等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应缴纳的所得税或虽未缴纳所得税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也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补缴的要求，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除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科泰科技为秦皇岛市财政局下属企业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与胡坤合作设立的创业孵化器。科泰科技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康泰医学的闲置办公用房，再向开发区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还曾控制麦迪泰，后转出。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共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技术、核心人员等资源是否来源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报告期内科泰科技的租金收入及租赁成本，麦迪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后麦迪泰及其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4）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科泰科技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

资料，2015年至今的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资产清单、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2）麦迪泰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资料，麦迪泰股权受让方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015年至今的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员工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主要资产清单、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3）康泰医学及康泰医学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银行流水；（4）科泰科技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5）科泰科技、麦迪泰的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6）访谈科泰科技、麦迪泰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除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科泰科技为秦皇岛市财政局下属企业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与胡坤合作设立的创业孵化器。科泰科技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康泰医学的闲置办公用房，再向开发区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还曾控制麦迪泰，后转出。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在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共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技术、核心人员等资源是否来源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

（1）科泰科技、麦迪泰的基本情况

①科泰科技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112号科技楼3楼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志山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200.00	66.67%
2	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②麦迪泰

公司名称	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计算机的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王广月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广月	690.00万元	60.00%
	密雪芹 ⁴	460.00万元	40.00%

（2）科泰科技、麦迪泰的业务情况

根据科泰科技、麦迪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科泰科技、麦迪泰相关人员确认，科泰科技、麦迪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科泰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泰科技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康泰医学的闲置办公用房，再向开发区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麦迪泰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计算机的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⁴ 注：经核查，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蜜雪芹”，系工商登记有误所致，实际股东为“密雪芹”。

根据科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科泰科技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83.52	309.98	288.39	281.16
净资产（万元）	271.67	284.76	262.74	277.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18	90.51	68.10	12.51
净利润（万元）	-13.09	23.54	-14.31	-22.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麦迪泰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麦迪泰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10.92	510.94	811.89	811.15
净资产（万元）	488.70	499.89	-178.65	-164.2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11.19	-141.02	-32.44	-32.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科泰科技、麦迪泰的资产情况

根据科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资产清单，截至2018年6月30日，科泰科技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1	电脑	19
2	交换机	1
3	监控设备	1

根据麦迪泰提供的财务报表，麦迪泰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设计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麦迪泰	土地使用权证	秦籍国用（2008）第秦开050号	工业	10,637.04	无
2	麦迪泰	房产权证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私房字第30065603号	工交仓储	3,992.4	无

（4）科泰科技、麦迪泰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①科泰科技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访谈科泰科技相关人员确认，科泰科技主要系为响应秦皇岛经济开发区政府鼓励并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的要求，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康泰医学的闲置办公用房，再向开发区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其房源的供应商为发行人。

根据科泰科技提供的客户清单，其客户主要为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创业企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科泰科技的客户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1	秦皇岛美博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秦皇岛逸掌帮家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河北中邦慧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秦皇岛闪电卫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	秦皇岛笠焯商贸有限公司
6	秦皇岛九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秦皇岛环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锐众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
9	欣迈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	河北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秦皇岛京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12	北京优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元众承（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②麦迪泰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麦迪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访谈麦迪泰相关人员确认，报告期内，麦迪泰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无客户和供应商。

（5）科泰科技、麦迪泰的人员、技术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科泰科技的工商资料、员工名册并经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在科泰科技任职，具体如下：

任职期间	发行人员工在科泰科技担任董监高名单
2015.5.11-2015.5.28	杨志山（董事长、经理）、许云龙（董事）、郑敏（监事）
2015.5.29-2016.12.1	杨志山（董事长）、杨勇（监事）、卢云山（董事、经理）
2016.12.2 至今	杨志山（董事长）、卢云山（董事）、杨勇（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科泰科技的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根据科泰科技的书面说明，考虑到上述人员均非科泰科技的专职人员，故科泰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专职员工重合、共用的情形。另外，经访谈科泰科技相关人员确认，科泰科技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不存在专有技术。

根据麦迪泰提供的财务报告并经访谈麦迪泰相关人员确认，麦迪泰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未聘用员工，亦不存在相关技术。

另外，根据科泰科技及麦迪泰的说明，该企业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技术、核心人员等资源来源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胡坤在麦迪泰任职期间与其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及胡坤因转让麦迪泰的股权与麦迪泰的现任实际控制人王广月、密雪芹产生转让款项支付等情形外，该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科泰科技、麦迪泰提供

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资产产权证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上述两家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科泰科技、麦迪泰在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共同经营的情形；另外，该等企业亦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技术、核心人员等资源来源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该等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科泰科技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2015年5月）

2015年5月10日，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和麦迪泰签署《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科泰科技。

2015年5月11日，科泰科技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迪泰	200.00	66.67%
2	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7月）

2017年7月7日，科泰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科泰科技原股东麦迪泰将持有科泰科技全部股权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守卫。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根据科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泰科技的净资产为262.74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8758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略高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2017年7月21日，科泰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

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守卫	200.00	66.67%
2	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年7月）

2017年7月28日，科泰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科泰科技原股东王守卫将持有科泰科技全部股权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坤。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根据科泰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泰科技的净资产为262.74万元，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0.8758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略高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2017年7月21日，科泰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科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200.00	66.67%
2	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泰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麦迪泰的历史沿革

①设立（2002年6月）

麦迪泰原名秦皇岛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4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胡坤、费国超各出资25万元设立。麦迪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25.00	50.00%
2	胡坤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10月）

2006年9月30日，麦迪泰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原股东费国超去世，其本人没有留下遗嘱，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王桂丽继承33.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67万元；费静祎继承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65万元；陈秀荣继承8.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65万元。

同时，陈秀荣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坤、王桂丽和费静祎，对应出资额分别为2.275万元、1.51万元和0.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根据麦迪泰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为375,035.57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约为0.75元，转让价格高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转让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2006年10月27日，麦迪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麦迪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27.275	54.55%
2	王桂丽	18.18	36.36%
3	费静祎	4.545	9.09%
合计		5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5月）

2015年4月24日，麦迪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桂丽和费静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胡坤、杨志山、付春元、寇国治、卢云山、杨振、许云龙、高瑞斌、郑敏、刘振红、杨勇、韩旭、熊学华、张金玲、刘晨亮、鲁宁和王守卫。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王桂丽	胡坤	4.5
2		付春元	0.58
3		寇国治	0.285
4		杨志山	1.165
5	费静祎	许云龙	0.50
6		刘振红	0.25
7		寇国治	0.295
8		郑敏	0.25
9		刘晨亮	0.25
10		鲁宁	0.25
11		王守卫	0.25
12		张金玲	0.25
13		高瑞斌	0.50
14		杨振	0.50
15		杨勇	0.25
16		熊学华	0.25
17		卢云山	0.50
18		韩旭	0.25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由于当时麦迪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转让价格高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转让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2015年5月12日，麦迪泰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麦迪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31.775	63.55
2	王桂丽	11.65	23.30
3	杨志山	1.165	2.33
4	付春元	0.58	1.16
5	寇国治	0.58	1.16
6	卢云山	0.50	1.00
7	杨振	0.50	1.00
8	许云龙	0.50	1.00
9	高瑞斌	0.50	1.00
10	郑敏	0.25	0.50
11	刘振红	0.25	0.50
12	杨勇	0.25	0.50
13	韩旭	0.25	0.50
14	熊学华	0.25	0.50
15	张金玲	0.25	0.50
16	刘晨亮	0.25	0.50
17	鲁宁	0.25	0.50
18	王守卫	0.25	0.50
合计		50.00	100.00

④增资（2017年6月）

2017年6月13日，麦迪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1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胡坤以现金方式认缴。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高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且当

时麦迪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2017年6月21日，麦迪泰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麦迪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坤	1,131.775	98.4152
2	王桂丽	11.65	1.0130
3	杨志山	1.165	0.1013
4	付春元	0.58	0.0504
5	寇国治	0.58	0.0504
6	卢云山	0.5	0.0435
7	杨振	0.5	0.0435
8	许云龙	0.5	0.0435
9	高瑞斌	0.5	0.0435
10	郑敏	0.25	0.0217
11	刘振红	0.25	0.0217
12	杨勇	0.25	0.0217
13	韩旭	0.25	0.0217
14	熊学华	0.25	0.0217
15	张金玲	0.25	0.0217
16	刘晨亮	0.25	0.0217
17	鲁宁	0.25	0.0217
18	王守卫	0.25	0.0217
合计		1,150	100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7年8月）

2017年7月28日，麦迪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坤等全部股东将其所持所有股权转让给王广月、密雪芹。

同日，胡坤等人与王广月和密雪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胡坤	王广月	690
2	胡坤	密雪芹	441.775
3	王桂丽		11.65
4	杨志山		1.165
5	付春元		0.58
6	寇国治		0.58
7	卢云山		0.5
8	杨振		0.5
9	许云龙		0.5
10	高瑞斌		0.5
11	郑敏		0.25
12	刘振红		0.25
13	杨勇		0.25
14	韩旭		0.25
15	熊学华		0.25
16	张金玲		0.25
17	刘晨亮		0.25
18	鲁宁		0.25
19	王守卫		0.25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主要参考河北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拟核实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冀衡评报字（2017）第030号）的评估结果及2017年6月胡坤现金增资1,100万

元的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对公允合理。

2017年8月14日，麦迪泰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麦迪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广月	690.00	60.00%
2	密雪芹	460.00	40.00%
合计		1,15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科泰科技、麦迪泰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①实际经营或从事的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科泰科技、麦迪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科泰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泰科技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康泰医学的闲置办公用房，再向开发区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麦迪泰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的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②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科泰科技、麦迪泰辖区内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访谈科泰科技、麦迪泰相关人员确认，科泰科技、麦迪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泰科技、麦迪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对公允合理；报告期内，科泰科技主要从事房租租赁业务，麦迪泰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

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科泰科技的租金收入及租赁成本，麦迪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后麦迪泰及其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科泰科技的租金收入及租赁成本

经核查，科泰科技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康泰医学的闲置办公用房，再向开发区内的创业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泰科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科泰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三楼（面积3,967.77 m²）租赁给科泰科技，租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收取，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130,814.45元。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科泰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三楼（面积5,212.18 m²）租赁给科泰科技，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收取（938,192.4元/年）。

科泰科技自2015年起租赁公司闲置办公用房至今，单价为15元/m²/月，2015年以来，科泰科技陆续吸引各类企业入驻，租金价格根据签约时间、签约面积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单价在15元/m²/月至20元/m²/月不等。同期，康泰医学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15元/m²/月、16元/m²/月。

报告期内，科泰科技的租金收入和租赁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租赁收入（万元）	42.18	90.51	68.10	12.51
租赁成本（万元）	44.68	89.35	68.02	41.66

报告期初，科泰科技吸引创业企业入驻家数较少，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2017年以来，入驻企业家数逐渐上升，出租面积不断增加，科泰科技的租赁收入不断上升。

（2）麦迪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后麦迪泰及其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麦迪泰股权受让方为王广月、密雪芹，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王广月	372522196402*****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密雪芹	372522196202*****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经访谈王广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泰受让方王广月、密雪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另外，经访谈王广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泰及其受让方王广月、密雪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迪泰及其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五、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报告期内任总经理的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胡涛报告期内控制的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胡涛任执行董事的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所控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不再担任关联方东元软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转让其控制的关联方康安科技的原因；（4）报告期内各

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用途、还款资金的时间、资金来源、支付利息的公允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5）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核查记录文件；（2）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相关网络检索截图；（3）东元软件、康安科技营业执照、章程，孙斌转让康安科技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费静祎和孙斌的访谈文件；（4）康泰医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审议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关联方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报告期内任总经理的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胡涛报告期内控制的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因未按时办理企业工商年检手续而分别于2005年11月25日、2003年10月20日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后由于相关公章和其他工商登记材料已经遗失，以致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相关股东现已准备沟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已逾三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胡坤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胡涛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因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注销前未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该企业已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2017年7月18日经内部审议程序后决议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均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因未按时办理企业工商年检手续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该等情形不会影响胡坤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系决议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均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胡涛任执行董事的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所控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历史沿革

1) 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①设立（2016年7月）

2016年7月9日，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艾欣商贸有限公司、胡涛、胡诗茵、李增强和周虹君签署《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涛	100.00	20.00%
2	胡诗茵	75.00	15.00%
3	周虹君	75.00	15.00%
4	李增强	75.00	15.00%
5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6	秦皇岛市艾欣商贸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股权转让（2017年3月）

2017年3月23日，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胡涛、胡诗茵、周虹君、李增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于淼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胡涛	于淼天	30.00	6.00%
胡诗茵		15.00	3.00%
周虹君		15.00	3.00%
李增强		15.00	3.00%

转让人	受让人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合计		75.00	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涛	70.00	14.00%
2	胡诗茵	60.00	12.00%
3	周虹君	60.00	12.00%
4	李增强	60.00	12.00%
5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6	秦皇岛市艾欣商贸有限公司	125.00	25.00%
7	于淼天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设立（2012年4月）

2012年4月26日，杨振、许云龙签署了《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更名为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振	25.00	50.00%
2	许云龙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②股权转让（2014年3月）

2014年3月28日，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云龙、杨振分别将其所持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冯丽萍⁵。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个人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3月28日，祥瑞海思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丽萍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③增资（2016年3月）

2016年3月23日，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冯丽萍认缴。

2016年3月25日，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丽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⁵ 注：冯丽萍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杨振哥哥的配偶。

④申请注销（2018年1月）

2018年1月11日，祥瑞海思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2018年1月12日，祥瑞海思在《法制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3) 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设立（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9日，黄红雨、胡涛、胡孔义、宋振杰、胡晓春签署《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涛	10.00	20.00%
2	黄红雨	10.00	20.00%
3	胡孔义	10.00	20.00%
4	宋振杰	10.00	20.00%
5	胡晓春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注销（2016年9月）

2016年7月25日，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公司。2016年9月22日，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4) 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历史沿革

①设立（2015年5月）

2015年5月19日，胡涛、黄菊敏、黄世坤、万志国、黄德来签署《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5年5月26日，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秦皇岛市海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成员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涛	40.00	80.00%
2	黄菊敏	2.50	5.00%
3	黄世坤	2.50	5.00%
4	万志国	2.50	5.00%
5	黄德来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②注销（2017年7月）

2017年4月5日，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全体成员一致决定注销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2017年7月，经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2）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

1) 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原执行董事胡涛的访谈，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

2)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软件；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原股东杨振、许云龙及现实际控制人冯丽萍的访谈，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 APP 和其他软件开发业务。

3) 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其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模具的技术开发；注塑；机械加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原执行董事胡涛的访谈，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4) 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

根据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资料，其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其原实际控制人胡涛的访谈，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后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3）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所控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上述企业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所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确认，胡坤未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上述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上述公司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所控制的企业。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明细、相关业务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和相关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另外，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软件，发行人与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公司先后委托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了 Phms 远程医疗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开发软件	-	-	214.62 万元	444.44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基于委托软件开发而形成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3)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	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食品**（依	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软件；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手机 APP 和其他软件开发业务
秦皇岛康瑞机械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模具的技术开发；注塑；机械加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
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	II 类医疗器械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的制造；III 类医疗器械 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的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用 X 射线设备、呼吸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的销售；I 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未实际控制上述企业；除祥瑞海思因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开发软件而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资金往来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不再担任关联方东元软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转让其控制的关联方康安科技的原因

（1）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不再担任关联方东元软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

根据东元软件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费静祎曾持有东元软件 1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7 年 3 月 3 日，费静祎与东元众承（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东元软件 20% 的股权转让给东元众承（北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费静祎不再持有东元软件的股权。同日，东元软件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费静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费静祎进行访谈确认，费静祎不再担任东元软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原因主要系费静祎本人需照顾家庭，无暇兼顾公司经营。

（2）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转让其控制的关联方康安科技的原因

根据康安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桂丽的女婿孙斌曾持有康安科技 273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1%。2018 年 2 月 6 日，孙斌分别与张生喜、魏华、吴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康安科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三位股东。本次转让结束后，孙斌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日，康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免去孙斌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斌进行访谈确认，孙斌转让其控制的康安科技的主要原因系出于其本人自身发展的需要，计划出国深造，无暇兼顾公司经营。

4.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向科泰科技提供房屋租赁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科泰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三楼（面积3,967.77 m²）租赁给科泰科技，租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收取，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130,814.45元。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科泰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三楼（面积5,212.18 m²）租赁给科泰科技，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收取（938,192.4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泰科技的关联租赁金额（不含税）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泰科技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4.68	26.28%	89.35	28.90%	68.02	29.56%	41.66	22.89%

②向河北易信提供房屋租赁

2016年11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河北易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五楼中西区（面积2,173.48 m²）租赁给河北易信，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月16元收取（417,308.16元/年）。

河北易信与2017年6月30日与公司协商，解除了上述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易信的关联租赁金额（不含税）及占同类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易信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9.87	6.43%	-	-	-	-

③向康安科技提供房屋租赁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康安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五楼中西区（面积2,173.48 m²）租赁给康安科技，租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人民币208,654.08元（即单价每平方米每月16元）。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康安科技续签租赁合同，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和单价不变，合同总价为417,308.16元/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康安科技的关联租赁（不含税）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康安科技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9.87	11.69%	19.87	6.43%	-	-	-	-

④向首尚网络提供房屋租赁

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关联方首尚网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112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四楼401号（面积518.75 m²）租赁给首尚网络，租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人民币41,500.00元（即单价每平方米每月16元）。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首尚网络续签租赁合同，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和单价不变，合同总价为99,600元。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首尚网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闲置员工宿舍南二—101整套租赁给首尚网络，租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止，租金为10,000.00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尚网络的关联租赁（不含税）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首尚网络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78	2.81%	3.95	1.28%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出现了一定的闲置情况，公司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另外，经对比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租赁方	地址	租期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月）
秦皇岛市好妈妈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科技楼5层	33个月	1,350.92	15.00
秦皇岛九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楼4层中西区	39个月	2,854.33	16.00
秦皇岛华讯禾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楼4层东区8间	24个月	1,568.00	16.00

综上，发行人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向关联方进行房屋出租价格与公司租赁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代收代缴电费而产生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针对承租公司房屋的企业，公司统一向地方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并向各租户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此事项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科泰科技	0.25	0.18	-	-
河北易信	-	0.07	-	-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康安科技	0.10	0.03	-	-
首尚网络	0.36	0.35	-	-
东元软件	-	0.09	0.31	-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关联租户提供电费代缴服务而产生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系发行人与各租户统一协商确定，发行人收取关联方服务费的标准与非关联方一致，且上述交易金额很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49	270.81	218.44	179.59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任职而领取的薪酬，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交易价格符合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

（4）向科泰科技销售零星办公材料

2015年，科泰科技向公司零星采购了打印纸等办公用品，金额共计782.52元（不含税），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科泰科技	-	-	-	0.08

经核查，科泰科技租用了发行人科技楼的部分房屋办公，因两公司距离较近，科泰科技因临时需求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办公用品，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且上述交易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5）向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教学实验用医疗器械

原独立董事刘文远控制的公司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公司采购教学实验用医疗器械，具体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不含税）：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700	10	8,547.01	85470.10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10	5,982.91	59829.10
综合身体信号测定器开发平台	1	12,820.52	12820.52
24H 连续血压器开发平台	1	12,820.52	12820.52
合计			170940.24

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标“哈尔滨工业大学 24H 连续综合身体信号测定器开发平台采购项目”后，而发行人具备生产上述设备的能力和条件，因此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合身体信号测定器开发平台、24H 连续血压器开发平台系实验用开发平台，非发行人日常销售产品，报告期内无销售记录，上述开发平台交易价格系公司与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谈判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700、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为发行人通用产品。对于上述产品，公司根据合作时间、采购数量、采购频率等因素采用了差别化定价的策略。2016 年同期，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上述产品的平均价格及价格区间（以上价格均不含税）如下所示：

项目	售价或价格区间（元）
同期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700 的平均售价	6,273.25
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700 的价格区间	4,658.12-8,547.01
同期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的平均售价	1,555.19
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的价格区间	854.70-5,128.21

经核查，公司与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产品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通过市场谈判协商确定，由于秦皇岛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单次采购，且采购数量较小，因此相比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其售价较高。其中，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700 售价低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高值，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高值也较为接近，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6）委托祥瑞海思开发软件

祥瑞海思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将远程医疗客户端的软件开发任务委托给祥瑞海思，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委托祥瑞海思开发了 Phms 远程医疗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与祥瑞海思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开发软件	市场价格	-	-	214.62	444.44

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提高，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器械”已经成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布局远程医疗技术和拓展现有产品的移动客户端功能，公司产生了研发远程医疗客户端及移动终端客户端的需求，考虑到祥瑞海思创始人杨振、许云龙对发行人及其产品较为熟悉，且祥瑞海思自身具备开发上述软件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将上述软件的研发任务委托给祥瑞海思，上述关联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软件开发任务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公司在综合考虑软件开发需求、开发难度、开发工时等多种因素后，与祥瑞海思通过谈判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形。

（7）向东元软件采购招聘信息服务

2015年8月、2017年6月和2018年6月，公司委托关联方东元软件在其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2015年交易金额2,400.00元，2017年交易金额2,038.83元，2018年1-6月交易金额2,100.00元（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经核查，东元软件负责运营的秦皇岛信息港为秦皇岛市的门户网站，因此公司选择在秦皇岛信息港人才招聘频道发布招聘信息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另外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秦皇岛信息港网站客服，其收费标准为300元/月或2,700元/年（含税），故上述收费标准与公司实际支付价款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关联方麦迪泰向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麦迪泰	1,175.00	2014-10-20	2019-10-19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上述关联担保合同下未发生实际借贷情形，故发行人未向麦迪泰支付费用，2017年2月21日，公司解除上述担保合同。

（9）向首尚网络出售二手汽车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首尚网络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品牌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BJ7301的二手小汽车作价90,000元（含税），转让给首尚网络，上述交易作价依据为：秦皇岛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二手车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单》，评估价格为90,000.00元。本次交易价格等于其评估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0）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一定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拆出			
胡坤	1,000.00	30/09/2015	08/10/2015
	408.12	20/01/2015	30/12/2015
王桂丽	20.00	20/01/2015	31/03/2015
	1,000.00	24/08/2015	25/08/2015
麦迪泰	41.44	01/01/2015	11/02/2015
	252.70	01/01/2015	30/04/2015
	261.37	01/01/2015	06/05/2015
	3.19	23/03/2015	31/08/2015
	200.00	30/06/2015	31/08/2015
康泰投资	332.50	01/01/2015	14/05/2015
合计	3,519.32		
2015年拆入			
胡坤	22.77	01/01/2015	16/01/2015
	5.47	16/01/2015	11/10/2016
	20.45	16/01/2015	08/05/2018
	79.14	30/04/2015	25/09/2015
合计	127.84		
2016年拆出			
胡坤	51.00	12/01/2016	15/01/2016
	1.00	15/01/2016	15/01/2016
	3.00	10/03/2016	29/04/2016
合计	55.00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的业务性借款外，发行人与胡坤、王桂丽、麦迪泰及康泰投资发生的该等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方事后已进行相应规范并已向发行人支付资金使用利息，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其后，公司已经建立

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胡坤、王桂丽、麦迪泰及康泰投资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方事后已进行相应规范并已向发行人支付资金使用利息；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用途、还款资金的时间、资金来源、支付利息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背景及原因	还款资金来源
2015年拆出					
胡坤	1,000.00	30/09/2015	08/10/2015	系维护银行客户关系，借款以个人存款名义存入银行。	来源于胡坤本人合法收入
	408.12	20/01/2015	30/12/2015	暂借公司资金临时周转	
王桂丽	20.00	20/01/2015	31/03/2015	暂借公司资金临时周转	本金来源于王桂丽本人合法收入，利息由实际控制人胡坤代为偿还。
	1,000.00	24/08/2015	25/08/2015	暂借公司资金临时周转	本金系原资金归还，利息由实际控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背景及原因	还款资金来源
					制人胡坤代为偿还。
麦迪泰	41.44	01/01/2015	11/02/2015	系胡坤通过麦迪泰借款	来源于胡坤本人合法收入
	252.70	01/01/2015	30/04/2015		
	261.37	01/01/2015	06/05/2015		
	3.19	23/03/2015	31/08/2015		
	200.00	30/06/2015	31/08/2015		
康泰投资	332.50	01/01/2015	14/05/2015	康泰投资有股东计划退股，因当时未立即找到股权受让方，由公司借出资金，先行退还股权款。	本金系股权受让方汇入康泰投资，由康泰投资偿还，利息系实际控制人胡坤代为偿还。
合计	3,519.32	-	-	-	-
2016年拆出					
胡坤	51.00	12/01/2016	15/01/2016	暂借公司资金，公司计划为胡坤配置汽车，考虑其个人需求，故先将购车款先预借给胡坤，后未能购买，归还公司。	本次拆出具有一定合理性，故未计利息。
	1.00	15/01/2016	15/01/2016	出差备用金	本金系个人合法收入归还，因为本次拆出系正常的业务暂借款，故未计利息。
	3.00	10/03/2016	29/04/2016	出差备用金	本金系个人合法收入归还，因为本次拆出系正常的业务暂借款，故未计利息。
合计	55.00	-	-	-	-

上述资金拆出的利息以当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归还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的业务性借款或往来款外，发行人与胡坤、王桂丽、麦迪泰及康泰投资发生的该等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方事后已进行相应规范并向发行人支付资金使用利息，利息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原持有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于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到期。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其主营业务必备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并提示相关资质到期未获续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的具体风险，补充披露《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是否续期及原因；（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属于境内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是否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情况，补充披露各出口产品是否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6）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2）发行人取得的美国FDA注册、欧盟CE认证、加拿大产品注册证等境外注册证书或认证；（3）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4）发行人诉讼案件及或专利无效相关的文件；（5）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或访谈记录；（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出口产品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其主营业务必备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并提示相关资质到期未获续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的具体风险，补充披露《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是否续期及原因

（1）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其主营业务必备的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并提示相关资质到期未获续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的具体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①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	------	------	------	------	------

1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III类：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9号	2015.08.27-2020.08.26
2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2 呼吸设备、6854-3 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二类（助听器除外）***	冀 031048	2013.12.10-2018.12.09

② 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心电导联线	冀秦械备20160004号	2016.10.31

③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康泰医学	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	心电导联线	冀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1号	2018.09.03

④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	------	------	------	------

康泰医学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3, 6807, 6809, 6810, 6812,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4号	2018.09.07
------	------	--	--------------------	------------

⑤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入驻型	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II类：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3, 6807, 6809, 6810, 6812,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2号
			阿里巴巴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1号
			京东商城	（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00003号

⑥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冀制03000011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 CONTEC08C/ CONTEC08D	2017.01.06-2020.01.05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2	康泰医学	冀制03000011	动态心电图仪	TLC6000	2016.05.06-2019.05.05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心电图机	ECG80A/ECG100G/ECG300G	

3	康泰医学	冀制 03000011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HMS6700/HMS7500/HMS9900	2017.07.21- 2020.07.20
4	康泰医学	冀制 03000011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 HMS9800	2017.11.09- 2020.11.08
			心电图机	ECG300GT/ECG600G/ECG1200G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KT88-3200	
			病人监护仪	CMS6000/CMS7000/CMS8000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5000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	

⑦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230097 号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MS800G	2018.04.28- 2023.04.27
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230080 号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SonolineA、 SonolineB、 SonolineC、Baby SoundA、Baby SoundB	2018.04.12- 2023.04.11
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71 号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CMS600P2	2017.12.26- 2022.12.25
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8 号	医学影像工作站	CMS100	2018.04.28- 2023.04.27
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9 号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CMS9000	2018.04.28- 2023.04.27
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280 号	臂式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CONT EC08C/CONTEC08D	2017.08.07- 2022.08.06
7	康泰医学	冀食药监械 （准）字 2014 第 2210156 号 （更）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2014.07.01- 2019.06.30
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HMS6700/ HMS7500/HMS9800/ HMS9900	2015.06.08- 2020.06.07

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38 号	脉搏血氧仪	CMS50/CMS50D/ CMS50D-BT/ CMS50DL/ CMS50E/ CMS50E-BT/CM501/ CMS501W/CMS50F/ CMS60/CMS60C/ MS60D	2014.11.12- 2019.11.11
1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39 号	心电图机	ECG80A/ECG90A/E CG100G/ECG300G/ ECG300GT/ECG300 GA/ECG600G/ECG1 200G	2017.12.15- 2022.12.14
1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400372 号	尿液分析仪	BC400/BC401/BC40 1BT	2017.12.26- 2022.12.25
12	康泰医学	冀食药监械 (准)字 2014 第 2210164 号 (更)	台式脉搏血氧仪	CMS70A	2014.07.16- 2019.07.15
1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23 号	动脉硬化检测仪	AE1000A	2014.11.10- 2019.11.09
1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223 号	便携式心电计	PM10	2016.08.05- 2021.08.04
1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224 号	睡眠呼吸初筛仪	RS01	2016.08.05- 2021.08.04
1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30126 号	胎心监护系统	CMS800N	2015.09.15- 2020.09.14
1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10147 号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NE-J01	2015.10.09- 2020.10.08
1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540061 号	注射泵	SP950	2016.03.11- 2021.03.10
1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367 号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4000/TLC5000/ TLC6000	2016.12.01- 2021.11.30
2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377 号	病人监护仪	CMS06C/ CMS5100/CMS6000/ CMS7000/CMS8000/ CMS9000	2016.12.18- 2021.12.17
2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00368 号	医用电子体温计	TP100	2016.12.20- 2021.12.19
2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540012 号	医用制氧机	OC3B/OC5B	2017.01.10- 2022.01.09
2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400013 号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BC300	2017.01.10- 2022.01.09
2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 号	肺活量计	SP10/SP10BT/SPM- A	2017.01.13- 2022.01.12
2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540015 号	输液泵	SP750	2017.01.13- 2022.01.12

2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36 号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2017.04.20- 2022.04.19
2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91 号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 KT88-3200	2017.05.12- 2022.05.11
2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02 号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CO NTEC8000GW/CON TEC8100G	2017.05.05- 2022.05.04
2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59 号	胎儿/母亲多参数监护仪	RCMB100J	2017.12.15- 2022.12.14

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康泰医学门诊部现持有秦皇岛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
地址	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
法定代表人	胡坤
主要责任人	景致敏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⑨ 进出口贸易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康泰医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 号：02603369	-	2017.07.21	-
2	康泰医学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303260032	秦皇岛海关	2018.07.11	长期
3	康泰医学	自理报检企业备 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1301000309	秦皇岛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4.08.05	-

⑩ 境外认证/注册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 名称	证书 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发证 时间	有效 期至
----	------	----------	----------	-----------	-------	----------	----------

1	康泰医学	CE 认证	No. G11606 5097205 0	Patient Monitor, Fetal Monitor,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ulse Oximeter, Electrocardiograph, Pocket Fetal Doppler, Visual Electronic Stethoscope, Multi-functional Visual Stethoscope, Dynamic EEG Systems, Digital Brain Electric Activity Mapping, Syringe Pump, Infusion Pump, Spirometer,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EMG/EP System, Portable ECG Monitor, Temperature Probe, Pulse Oximeter Probe, Tele Pulse Oximeter, Tele Breather, Multi-parameter Vital Signs Monitor, Sleep apnea screen meter, Oxygen concentrator, ECG Workstation, Wearable SpO2/ECG Monitor.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MDD), Annex II excluding(4)(Devices in Class IIa, IIb or III)	2016.10.26	2019.07.22
2	康泰医学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0629	Pulse Oximeter(CMS50D、CMS50D+、CMS50D1、CMS50DL、CMS50DL 1、CMS50DL2、CMS50E、CMS50EW、CMS50F、CMS50QB)	Group Family	2013.02.05	-
3	康泰医学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0884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s(ABPM50、CONTEC06C)	Group Family	2013.03.13	-

4	康泰医学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4645	Contec Pocket Fetal Doppler(BABYSOUND A、BABYSOUND B、SONOLINE A 2MHZ STRAIGHT PROBE、SONOLINE A 2MHZ WATER PROOF PROBE、SONOLINE A 3MHZ STRAIGHT PROBE、SONOLINE A 3MHZ WATER PROOF PROBE、SONOLINE B 2MHZ STRAIGHT PROBE、SONOLINE B 2MHZ WATER PROOF PROBE、SONOLINE B 3MHZ STRAIGHT PROBE、SONOLINE B3MHZ WATER PROOF PROBE、SONOLINE C2MHZ、SONOLINE C3MHZ)	Group Family	2015.02.03	-
5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073454	Pulse Oximeter CMS-50C	21 CFR 870.2700 Class II	2008.05.05	-
6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082641	Finger Pulse Oximeter(CMS-50D, CMS-50L, CMS-50DL)	21 CFR 870.2700 Class II	2008.11.10	-
7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082480	Contec Pocket Fetal Doppler, Sonoline A/B and Baby Sound A/B	21 CFR 884.2660 Class II	2009.02.25	-
8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090671	CMS50E Finger Pulse Oximeter	21 CFR 870.2700 Class II	2009.06.11	-
9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090936	Single- Channel Handheld Electrocardiograph, Model ECG80A	21 CFR 870.2340 Class II	2009.08.25	-
10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01127	Patient Monitor, PM50	21 CFR 870.2300 Class II	2010.06.11	-

11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1077 4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A	21 CFR 870.1130 Class II	2011. 05.13	-
12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1077 5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C	21 CFR 870.1130 Class II	2011. 05.13	-
13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0169 2	CMS8000 Patient Monitor	21 CFR 870.1025 Class II	2011. 06.28	-
14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1015 6	ABPM50 Automatic Blood Pressure Monitor	21 CFR 870.1130 Class II	2011. 07.27	-
15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0127 3	Dynamic ECG Systems TLC5000	21 CFR 870.2800 Class II	2011. 09.30	-
16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3190 0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21 CFR 870.2340 Class II	2014. 03.05	-
17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4136 2	Pulse Oximeter CMS50EW	21 CFR 870.2700 Class II	2015. 04.23	-
18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5286 3	Portable ECG Monitor	21 CFR 870.2340 Class II	2016. 06.22	-
19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7095 4	Portable ECG Monitor	21 CFR 870.2340 Class II	2017. 05.30	-
20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7085 6	CMS600P2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21 CFR 892.1560 Class II	2017. 11.17	-
21	康泰医学	FDA 证书	K17136 0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21 CFR 870.2340 Class II	2018. 1.22	-

⑪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X-130361-0136-16), 许可内容为“COD: 4.983 吨; NH₃-N:

0.497 吨”，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尚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影响其正常续期的法律障碍。

（2）补充披露《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是否续期及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康泰有限曾持有的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非经营性-2013-000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胡坤
网站负责人	杨勇
地址和邮编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道 24 号 066000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
网站域名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数谷园区祖山路一号 www.contecmed.com.cn(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服务性质	非经营性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其中：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是通过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京东、天猫等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或由京东自营等网络渠道进行代销，其不存在通过发行人的官

方网站（www.contecmed.com.cn）向网上用户进行产品销售，该网站主要作为康泰医学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展示平台，其已办理网站的ICP备案（备案号：冀ICP备10010154号-6）。

因此，该网站不存在向网上用户有偿提供信息等服务的行为，也不存在向网上用户提供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等服务的行为，故不属于经营或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无需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故发行人在该证书到期后并未续期。

另外，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曾因违反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其续期与否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证书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尚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影响其正常续期的法律障碍。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属于境内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是否取得备案或许可，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及其注册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及其注册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类型	注册证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KT88-3200	II类	冀械注准20172210191号	2017.05.12-2022.05.11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类型	注册证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冀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210051号（更）	2014.09.30-2017.05.13
2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TLC4000、TLC5000、TLC6000	II类	冀械注准20162210367号	2016.12.01-2021.11.30
				冀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091号（更）	2014.09.30-2016.12.02
				冀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210081号（更）	2014.09.30-2017.06.12
3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II类	冀械注准20172210136号	2017.04.20-2022.04.19
				冀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210048号（更）	2014.09.30-2017.04.23
4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CONTEC8000GW、CONTEC8100G	II类	冀械注准20172210102号	2017.05.05-2022.05.04
				冀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210047号（更）	2014.09.30-2018.04.21
5	病人监护仪	CMS06C、CMS5100、CMS6000、CMS7000、CMS8000、CMS9000	II类	冀械注准20162210377号	2016.12.18-2021.12.17
				冀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210137号（更）	2014.09.30-2016.12.18
6	心电图机	ECG80A、ECG90A、ECG100G、ECG300G、ECG300GT、ECG300GA、ECG600G、	II类	冀械注准20142210339号	2017.12.15-2022.12.14
				冀械注准20142210339	2014.11.12-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类型	注册证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ECG1200G		号	2019.11.11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210066 号（更）	2014.02.14-2015.12.21
7	医学影像工作站 ⁶	CMS100	II 类	冀械注准 20182700098 号	2018.04.28-2023.04.27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700046 号（更）	2014.09.30-2018.04.21
8	输液泵 ⁷	SP750	II 类	冀械注准 20172540015 号	2017.01.13-2022.01.12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40008 号（更）	2014.09.30-2017.01.09
9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II 类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10156 号（更）	2014.07.01-2019.06.30
10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CMS600P2	II 类	冀械注准 20172210371 号	2017.12.26-2022.12.25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30151 号（更）	2014.09.30-2017.12.26
11	臂式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 CONTEC08C、 CONTEC08D	II 类	冀械注准 20172200280 号	2017.08.07-2022.08.06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0105 号（更）	2014.09.30-2017.08.13

⁶ 注：报告期内，新旧医疗器械注册证间隔了 7 天。

⁷ 注：报告期内，新旧医疗器械注册证间隔了 4 天，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停产。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类型	注册证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1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MS800G	II类	冀械注准 20182230097 号	2018.04.28- 2023.04.27
				冀食药监械 (准)字2014 第2230072号 (更)	2014.09.30- 2018.05.19
13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Sonoline A、 Sonoline B、 Sonoline C、 Baby Sound A、 Baby Sound B	II类	冀械注准 20182230080 号	2018.04.12- 2023.04.11
				冀食药监械 (准)字2014 第2230071号 (更)	2014.09.30- 2018.05.26
14	脉搏血氧仪	CMS50、CMS50D、 CMS50D-BT、 CMS50DL、CMS50E、 CMS50E-BT、CMS50F、 CMS50I、CMS50IW、 CMS60、CMS60C、 CMS60D	II类	冀械注准 20142210338 号	2014.11.12- 2019.11.11
15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⁸	CMS9000	II类	冀械注准 20182700099 号	2018.04.28- 2023.04.27
				冀食药监械 (准)字2014 第2700045号 (更)	2014.09.30- 2018.04.21
16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HMS6700/H MS7500/HMS9800/HMS 9900	II类	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	2015.06.08- 2020.06.07
				冀食药监械 (准)字2011 第2210032号 (更)	2014.09.30- 2015.06.26
17	肺活量计 ⁹	SP10、SP10BT、SPM-A	II类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 号	2017.01.13- 2022.01.12

⁸ 注：报告期内，新旧医疗器械注册证间隔了7天。

⁹ 注：报告期内，新旧医疗器械注册证间隔了4天。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类型	注册证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00009 号（更）	2014.09.30-2017.01.09
18	睡眠呼吸初筛仪	RS01	II 类	冀械注准 20162210224 号	2016.08.05-2021.08.04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10070 号（更）	2014.09.30-2016.08.15
19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¹⁰	BC300	II 类	冀械注准 20172400013 号	2017.01.10-2022.01.09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10 号（更）	2014.09.30-2017.01.09
20	尿液分析仪	BC400、BC401、BC401BT	II 类	冀械注准 20172400372 号	2017.12.26-2022.12.25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069 号（更）	2014.09.30-2018.05.19
21	医用制氧机 ¹¹	OC3B/OC5B	II 类	冀械注准 20172540012 号	2017.01.10-2022.01.09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40007 号（更）	2014.09.30-2017.01.09
22	便携式心电计	PM10	II 类	冀械注准 20162210223 号	2016.08.05-2021.08.04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210069 号	2014.09.30-2016.08.15

¹⁰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自 2016 年开始生产，报告期内，新旧医疗器械注册证间隔了 1 天。

¹¹ 注：报告期内，新旧医疗器械注册证间隔了 1 天。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类型	注册证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更)	
23	注射泵 ¹²	SP950	II类	冀械注准 20162540061 号	2016.03.11- 2021.03.10
24	台式脉搏血氧仪	CMS70A	II类	冀食药监械 (准)字 2014 第 2210164 号 (更)	2014.07.16- 2019.07.15
25	动脉硬化检测仪	AE1000A	II类	冀械注准 20142210323 号	2014.11.10- 2019.11.09
26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¹³	NE-J01	II类	冀械注准 20152210147 号	2015.10.09- 2020.10.08
27	胎心监护系统 ¹⁴	CMS800N	II类	冀械注准 20152230126 号	2015.09.15- 2020.09.14
28	医用电子体温计 ¹⁵	TP100	II类	冀械注准 20162200368 号	2016.12.20- 2021.12.19
29	胎儿/母亲多参数监护仪 ¹⁶	RCMB100J	II类	冀械注准 20172210359 号	2017.12.15- 2022.12.14
30	心电导联线 ¹⁷	-	I类	冀秦械备 20160001 号	2016.02.01
				冀秦械备 20160004 号	2016.10.31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情况¹⁸

¹²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自 2018 年开始生产。

¹³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自 2016 年 2 月开始生产。

¹⁴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自 2016 年 4 月开始生产。

¹⁵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销售。

¹⁶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产品自 2018 年 7 月开始生产。

¹⁷ 注：详见“(4) 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情况”部分所述。

¹⁸ 注：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04]第 12 号，已失效）的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填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

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I类：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III类：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635号	2010.12.03-2015.11.30
2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I类：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III类：6821-2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9号	2015.08.27-2020.08.26

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凭证名称	生产范围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康泰有限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	冀食药监械登字第20110065号	2011.06.20

业，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7号，2014年10月1日开始生效，后于2017年修订），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2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类：6821-20 心电导联线	冀秦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1号	2018.09.03
---	------	---------------	------------------	--------------------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情况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¹⁹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2 呼吸设备、6854-3 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二类（助听器除外） ***	冀 031048	2013.12.10-2018.12.09

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康泰医学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 6807, 6809, 6810, 6812,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4号	2018.09.07

③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A. 2018 年 6 月

¹⁹ 注：根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4]第 15 号，已失效）的规定，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后于 2017 年修订），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已据此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详见“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日期
入驻型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其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2 号	2018.06.04

B. 2018 年 9 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日期
入驻型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II 类：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 6807, 6809, 6810, 6812,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 [2018]第 00002 号	2018.09.10
			阿里巴巴	（浙）网械平台备字 [2018]第 00001 号	
			京东商城	（京）网械平台备字 (2018)第 00003 号	

（4）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注册情况²⁰

²⁰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已失效）的规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后于 2017 年修订），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凭证名称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康泰有限	医疗器械注册证	心电导联线	注册号：冀秦食药监械（准）字2011第1210004号（更）	2011.11.10-2015.11.09 [注]
2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心电导联线	冀秦械备20160001号	2016.02.01
3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心电导联线	冀秦械备20160004号	2016.10.31

注：根据当时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已失效）的规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2014年6月1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开始实施后，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经核查，2014年5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通告》（2014年第8号），该目录未涵盖心电导联线。2015年3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乳腺摄影立体定位装置等153个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管[2015]49号），重新将心电导联线界定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发行人曾多次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公司心电导联线注册证到期前转换备案凭证的事宜，但因为医疗器械的备案需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备案）信息系统”上进行，而该系统当时未按食药监办械管[2015]49号通知将心电导联线列入第一类医疗器械范围，故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心电导联线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相关产品已在生产前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相关生产活动已办理了生产许可或备案，发行人销售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或许可。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

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情况，补充披露各出口产品是否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相关客户进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出口国家/地区²¹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8年1-6月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产品类型	是否在出口国家/地区办理出口产品注册或认证 ²²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美国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31.21%
2	欧盟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心电图机等	是	25.67%
3	印度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否	11.40%
4	加拿大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5.63%
5	日本	脉搏血氧仪等	否	2.75%
6	中国香港 ²³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等	否	2.41%
7	巴基斯坦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等	否	1.77%
8	巴西	血氧模拟仪等	否	1.57%
9	墨西哥	脉搏血氧仪等	否	1.44%
10	土耳其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否	1.28%
合计				85.13%

²¹ 注：出口国家/地区系以发行人客户或经销商所在地为统计，下同。

²² 注：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出口产品的注册或认证不包含发行人的客户或经销商根据当地要求自行办理相关市场准入资格的情况，下同。

²³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处统计的发行人的经销商虽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但相关产品系实际发往北美或欧洲销售，并未在中国香港实际销售，下同。

(2) 2017年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产品类型	是否在出口国家/地区办理出口产品注册或认证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美国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31.37%
2	欧盟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心电图机等	是	25.95%
3	印度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否	9.27%
4	加拿大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4.58%
5	墨西哥	脉搏血氧仪等	否	2.58%
6	巴西	血氧模拟仪等	否	2.45%
7	南非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等	否	1.73%
8	日本	脉搏血氧仪等	否	1.67%
9	中国香港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等	否	1.43%
10	乌克兰	心电、血氧、超声、监护类产品等	否	1.37%
合计				82.40%

(3) 2016年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产品类型	是否在出口国家/地区办理出口产品注册或认证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美国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35.02%
2	欧盟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心电图机等	是	25.45%
3	印度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否	10.45%
4	墨西哥	脉搏血氧仪等	否	2.91%
5	加拿大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2.60%
6	土耳其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否	2.20%
7	巴西	血氧模拟仪等	否	1.36%
8	巴基斯坦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等	否	1.19%

9	日本	脉搏血氧仪等	否	1.17%
10	南非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等	否	1.08%
合计				83.43%

(4) 2015年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产品类型	是否在出口国家/地区办理出口产品注册或认证	占外销收入占比
1	美国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32.04%
2	欧盟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心电图机等	是	28.14%
3	印度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否	9.82%
4	墨西哥	脉搏血氧仪等	否	3.99%
5	阿根廷	脉搏血氧仪等	否	1.58%
6-1	埃及	病人监护仪等	否	1.54%
6-2	土耳其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否	1.54%
7	南非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等	否	1.33%
8	韩国	脉搏血氧仪等	否	1.24%
9	印度尼西亚	脉搏血氧仪主板等	否	1.19%
10	加拿大	脉搏血氧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	是	1.13%
合计				83.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发行人的客户进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出口至上述国家和地区已取得了必要的注册或许可准入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进口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面临5项未决诉讼，涉及3起知识产权纠纷和2起买卖合同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2）相关买卖合同纠纷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

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7）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432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及德勤出具的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339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2）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思电子”）等相关案件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无效的相关文件；（4）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5）发行人诉讼法律顾问河北宏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志山就诉讼事项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了相关检索查询。

（二）核查结果

1.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存在5项未决诉讼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1	康泰医学	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孕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邹月君（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四）、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五）	2017年10月22日，原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侵犯其“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专利（专利号：2014301409026），并请求：（1）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一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及模具；（3）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赔偿合理维权费用5万元；（4）被告四、被告五删除侵权产品链接；（5）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	<p>2018年6月26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已获准撤诉。</p> <p>2018年7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6592号），认定2014301409026号专利全部无效。</p>
2	康泰医学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原告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请求被告给付货款12,775,040.96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2018年6月1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12,043,739.66元，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截至目前，相关货款待支付。
3	北京超思电子	康泰医学、美国康泰	2018年1月31日，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其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另外，2018年2月1日原告向法院提出了相关产品进口及销售的初步禁令申请。	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4	北京超思电子	康泰医学、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	<p>2018年8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002号），认定2006100891529号专利全部无效。</p> <p>2018年10月17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p>

			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 207,416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定，本案已获准撤诉。
5	康泰医学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告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拖欠货款，并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 4,311,406.68 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案已经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调解，被告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 4,311,406.62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截至目前，相关货款待支付。

2.相关买卖合同纠纷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心界”）及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康铭健”）均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远程心界及晟康铭健均计提80%坏账准备

经核查，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339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远程心界及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晟康铭健均计提80%的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远程心界签订了多份医疗设备销售合同，主要向后者销售心电图机、动态血压监护仪等医疗器械，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远程心界于发货前支付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符合质量要求5日至25日之内支付60%货款，剩余10%在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支付。远程心界后因经营不善，出现资金困难，相关货款按期无法支付，故发行人于2018年1月10日向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远程心界偿还货款并承担诉讼费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正式受理本案。

发行人还与晟康铭健签订了多份医疗设备销售合同，销售产品及付款方式与远程心界类似。后因经营不善，晟康铭健出现资金困难，相关货款无法按期支付。

经多方交涉未果后，发行人于2018年5月31日向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晟康铭健偿还货款并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6月5日，北京密云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

河北宏业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诉讼法律顾问，全权负责上述案件的诉讼相关工作，根据其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说明显示，河北宏业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诉讼请求法律依据充分，事实有证可查，胜诉可能性极大，但被告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与康泰医学此前已就还款达成过初步意见但未履行完全，同时被告履行还款的能力严重缺失，因此实际回款难度较大，预计80%的可能性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回款的可能性为20%。

此外，根据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的相关公告显示，2017年9月中旬，银河生物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宏大投资管理中心签署《现金收购资产框架协议》，计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远程心界不低于66.776%股权。经查，截至2017年财务报告报出日，银河生物的重组事宜尚在进行中；另一方面，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公司收到晟康铭健支付的部分货款，尽管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的财务状况不佳，但基于该时点相关事实情况及诉讼顾问的法律意见，相关迹象表明相关应收账款并非完全无法收回。

根据以上，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基于对方财务状况及诉讼顾问出具的意见，评估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按照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及可收回概率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的应收账款1,347.97万元，按照80%计提了坏账1,078.38万元。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对远程心界及晟康铭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至100%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432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对远程心界及晟康铭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至100%。

2018年6月1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远程心界败诉，并判令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公司给付1,204.37万元；2018年6月28日，经北京市密

云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晟康铭健同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共计431.14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虽已取得上述案件的胜诉，但根据诉讼顾问河北宏业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3日就本案进行的说明，被告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涉案众多，已同时被众多债权方请求权利，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回款难度巨大。

此外，根据银河生物于2018年6月16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显示，由于远程心界目前存在诸多经营的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且尚未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基于以上，由于远程心界、晟康铭健的履约能力的进一步恶化，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远程心界、晟康铭健的应收账款为1,318.02万元，预计坏账比例应调整为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已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欠款单位的综合资信情况、相关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谨慎、充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

3.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存在3起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诉深圳京柏医疗、深圳孕康科技、邹月君、天猫网络及淘宝网网络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经核查，本案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主动发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截至目前，本案现已撤诉。期间，深圳京柏医疗于2018年3月20日以发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专利号为2014301409026）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的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该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7月16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6592号）认定，该专利属于“现有专利”而被认定为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涉诉产品清单，发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专利号：2014301409026）仅涉及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中的个别型号产品，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型号、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型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Sonoline B 超声多普勒 胎儿心率仪	87,186	1,106.58	178,630	2,298.93	162,946	2,767.26	98,934	1,788.75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6.45%		5.83%		6.29%		6.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专利系外观设计专利，其被认定无效主要是因为相关设计被认定为属于“现有设计”，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且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北京超思电子诉发行人及美国康泰侵犯专利权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北京超思电子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诉称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并请求停止侵权，赔偿其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北京超思电子于2018年2月1日向法院提出了相关产品进口及销售的初步禁令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产品清单，该专利涉及到发行人产品为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在美国销售的若干型号，相关涉诉产品的型号、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型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CMS50D(自动旋转式)	35,786	234.93	0	0	0	0	0	0
CMS50D(按键式)	17,619	102.35	200,028	1,212.45	212,313	1,302.92	145,444	973.95
CMS50D+(自动旋转式)	900	16.4	0	0	0	0	0	0
CMS50D+(按键式)	1,443	20.14	4,657	88.56	3,487	65.5	5,148	76.64
CMS50E(自动旋转式)	62	3.39	0	0	0	0	0	0
CMS50E(按键式)	314	8.67	735	24.85	1,173	38.84	1,614	45.49
CMS50H(按键式)	0	0	5	0.25	0	0	3	0.11
CMS50QB(按键式)	354	5.62	16	0.22	0	0	206	2.53
CMS50N(自动旋转式)	3,135	25.51	0	0	0	0	0	0
CMS50N(按键式)	8,092	58.46	0	0	5,127	35.35	0	0
合计	67,705	475.47	205,441	1,326.33	222,100	1,442.61	152,415	1,098.72
其中按键式合计	27,822	195.24	205,441	1,326.33	222,100	1,442.61	152,415	1,098.7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77%		3.37%		3.28%		3.89%	
其中按键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4%		3.37%		3.28%		3.8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超思电子的上述专利主要涉及指夹式脉搏血氧仪通过按键实现屏幕显示内容的旋转，其在国内申请的与上述涉案专利功能一致的

“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该等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该等专利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北京超思电子诉发行人、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显示，北京超思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认为发行人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发行人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赔偿北京超思电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及承担北京超思电子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 207,416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北京超思电子的上述涉诉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本案已获准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产品清单，该专利主要涉及指夹式脉搏血氧仪通过按键实现屏幕显示内容的旋转，涉及到发行人产品为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在国内销售的若干型号，相关涉诉产品的型号、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型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CMS50D(自动旋转式)	8,038	55.73	28,814	186.91	31,070	207.04	24,042	158.49
CMS50(按键式)	592	4.76	370	3.00	24	0.24	660	5.19
合计	8,630	60.49	29,184	189.91	31,094	207.28	24,702	163.6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5%		0.48%		0.47%		0.58%	

其中按键旋转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3%	0.01%	0.00%	0.02%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涉诉知识产权主要为指夹式脉搏血氧仪通过按键实现屏幕显示内容的旋转，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起知识产权纠纷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1起未决专利诉讼案件，即“北京超思电子诉发行人及美国康泰侵犯专利权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3. 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即使上述案件败诉，经发行人测算，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专利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3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发行人诉深圳京柏医疗、深圳孕康科技、邹月君、天猫网络及淘宝网网络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北京超思电子诉发行人及美国康泰侵犯专利权案”及“北京超思电子诉发行人、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1.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

进展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一起已完结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成都恩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恩普生”）	康泰医学（被告一）、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7年3月3日，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康泰医学侵害其拥有的2011202763697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便携式尿液分析仪”），并请求法院判令康泰医学：（1）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2011202763697号专利产品的行为，并销毁制造涉案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侵权产品；（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820,300元；（3）与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合理支出费用38,596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7年1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3755号），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前述2011202763697号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 2017年11月21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本案已获准撤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其被认定无效的理由为相关设计被认定为属于“现有设计”，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与此同时，发行人作为被告的2起国内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原告成都恩普生及北京超思电子所涉国内专利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为无效；北京超思电子在美国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案尚在诉讼过程中，且与其所涉专利功能一致的“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合理预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或无效等风险，不存在与此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外，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的保障措施或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内外协调的企业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的运行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全面主导公司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总经理下辖研发中心及品质部，全面负责企业的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其中：①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负责运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输出科研计划，经审批后组织新产品立项及研发工作；负责科技创新，研究、设计、制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并不断进行工艺改进；负责新产品样机试制及测试验证，产品小批试制的组织与协调，指导解决产品试产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对已成型产品的维护、改进；负责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及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培训和支 持。②品质部的主要职责如下：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收集、掌握国内外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法规及标准，并组织宣贯；策划、实施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组织管理评审；定期进行目标测评；参与供方评价，组织供方审核；开展质量培训；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有关的项目申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管理公司检测设备；策划ISO13485、ISO9001、CE等体系、产品认证/注册；就测试、认证、注册与相应机构进行联络；策划并实施成品检验；配合顾客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审核；组织召开质量会议；调查客户反馈、投诉；按法规要求负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上报等。

与此同时，公司已充分利用外部顾问的专业优势，协调联系外部知识产权诉讼顾问，对任何侵害公司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违反违规行为，及时提起法律维权措施，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的权益。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以来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通过《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

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管理制度》、《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宣传PPT制作规范》等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等管理制度，具体而言，①在知识产权的方面，公司现有制度对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保护及利用诸多方面进行明确，充分鼓励员工在工作岗位上进行研究、开发及其他工作中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的，并制定相应的奖励与惩罚、责任追究制度。②公司《质量手册》及相关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全过程实施系统管理。质量管理工作贯穿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涵盖质量方针、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的分配，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文档控制等资源的管理，运行策划和控制，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设计和开发，采购和外包控制，生产和服务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绩效评价以及改进等过程。同时，在产品质量的监视和测量方面，严格执行相应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符合相关要求。③在产品宣传方面，公司现有制度明确，公司在官网上宣传展示公司已注册的产品信息时涉及的产品宣传材料的编制、审核、图片设计、外文翻译、存档管理、发布限制等。

自上述管理制度实施以来，有效明确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并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具体责任人，为公司产品质量、知识产品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和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果显著

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推进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并逐步掌握大量不同种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已逐步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并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以上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50项专利（即147项国内专利、3项国外专利）、14项注册商标（6项国内注册商标、8项美国注册商标）、9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项域名。

除此之外，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的保障性措施且该等措施已得到了公司内部的有效执行。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相关数据，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价格波动是否符合相应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调低产品销售单价行为，说明报告内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关于产品销售情况统计；（2）京东商城网站（www.jd.com）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价格抽样统计；（3）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4）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果

1.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相关数据，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价格波动是否符合相应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调低产品销售单价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血氧类	62.54	-8.04%	68.01	-3.46%	70.45	-7.75%	76.37
监护类	1,933.15	-23.77%	2,535.88	-20.92%	3,206.86	29.95%	2,467.70
其中：健康一体机	4,124.61	-2.42%	4,226.77	2.22%	4,134.95	24.34%	3,325.39
超声类	181.80	1.91%	178.40	-10.94%	200.32	-6.46%	214.15
心电类	1,275.82	-34.61%	1,951.22	-3.78%	2,027.78	-9.63%	2,243.83
血压类	459.17	-6.37%	490.39	-5.73%	520.21	-5.10%	548.14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原因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其中，监护类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监护类产品中的健康一体机平均售价和其收入占比变化，2015年-2018年1-6月，公司健康一体机平均售价分别为3,325.39元、4,134.95元、4,226.77元和4,124.61元，其收入占监护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0%、75.28%、51.14%和28.51%。另外，2018年1-6月，公司心电类产品售价较2017年下降34.61%，主要系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心电类产品价格较高所致，后因其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形，公司已停止向其供货。

另外，经登录京东商城网站（www.jd.com）对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售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抽样统计，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型号	价格（元/台）	竞品品牌	型号	价格（元/台）
胎心仪	Sonoline B	158	邦力健	FD-200B	168
	Sonoline C	288		220B	268
	BabysoundA	118	天使之音	JPD-100S	138
	BabySound B	128		JPD-100S4	368
血压计	contec08D	128	鱼跃	YE670A	169
	contec08A	599		YE690A	618
	contec08C	198		YE670B	199

血氧仪	CMS60C	850	力康	100F	898
	CMS50D	158	鱼跃	YX301	199

根据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定价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近，属于合理的市场区间，其价格调整与市场价格变动大体趋于一致，不存在刻意调低产品售价进行不正常竞争的行为。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及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美国康泰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执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其形成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请就未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9）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抽样）；（2）发行人相关员工管理制度；（3）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发行人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逐步规范并落实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06.30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42	1,171	1,190	1,238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1,107	1,135	1,155	1,138
失业保险	1,109	1,136	1,157	1,141
医疗保险	1,110	1,138	1,158	1,144
生育保险	1,110	1,138	1,158	1,144
工伤保险	1,106	1,135	1,154	1,138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	1,114	1,141	1,123	9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如下：

项目	截至 2018.06.30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应缴未缴人数 ²⁴	9	7	6	77
养老保险	7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 人因原单位欠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1 人因原单位未停保，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	6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 人因原单位欠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4 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2 人因原单位欠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51 人自愿放弃缴纳，2 人为原单位欠费，导致相关社保关系无法及时转入而未缴纳；24 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²⁴ 注：应缴未缴人数不包括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员工，以及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下同。



		手续而未缴纳。			
失业保险	应缴未缴人数	8	7	5	75
	应缴未缴原因	7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人因原单位未停保，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6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人系原单位欠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人因原单位欠缴，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51人自愿放弃缴纳，2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医疗保险	应缴未缴人数	7	6	5	75
	应缴未缴原因	7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6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人因原单位欠缴，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51人自愿放弃缴纳，2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生育保险	应缴未缴人数	7	6	5	75
	应缴未缴原因	7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6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人因原单位欠缴，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51人自愿放弃缴纳，2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工伤保险	应缴未缴人数	7	6	7	78
	应缴未缴原因	7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6人系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人因原单位欠缴，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2人为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而未能及时缴纳。	51人自愿放弃缴纳，24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3人为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
住房	应缴未缴人数	7	8	44	250

公积金	应缴未缴原因	7人为新入职而公司未及时缴纳。	6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2人因其个人未及时处理原单位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缴纳。	44人为公司未按规定及时缴纳。	45人自愿放弃缴纳，205人为公司未及时按规定缴纳。
-----	--------	-----------------	--	-----------------	----------------------------

经核查，按发行人所在地月平均工资及缴纳比例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06.30 ²⁵	截至 2017.12.31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缴纳比例测算应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²⁶	5.41	8.62	7.41	101.27
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缴纳比例测算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²⁷	1.51	3.45	18.79	105.85
合计	6.92	12.06	26.20	207.12
公司净利润	2,359.50	7,705.72	10,349.29	6,153.35
应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比	0.29%	0.16%	0.25%	3.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另外，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康

²⁵ 注：员工月平均工资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参考 2017 年度。

²⁶ 注：此处分别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测算各年度、半年度的应缴纳金额。

²⁷ 注：此处分别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测算各年度、半年度的应缴纳金额。

泰医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康泰医学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康泰医学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康泰医学作出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方面存在部分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请保荐机构、律师就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上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10）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决议文件、相关人员辞职信、身份证复印件；（2）发行人关于上述人员变动原因、相关职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近两年的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6年10月18日，寇国治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琴和史云中为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姜大鸣、刘文远和彭勋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变化主要系外部投资者股东提名董事以及公司出于完善治理结构的需求引进独立董事所致。

因刘文远由于个人原因于2017年2月20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勇为公司独立董事。

2. 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情况。请发行人：（1）区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型情况说明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类型及收入占比；（2）补充披露按单生产式（MTO）、按单装配式（ATO）及库存生产式（MTS）相结合的混合型生产模式的具体内容；（3）区分国内外市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说明上述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及年限、是否具有排他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下同）；（4）针对国外市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海外主流电商平台的收入情况，区分自主贴牌模式及ODM模式，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5）针对国内市场，补充披露代销具体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区分网络渠道和线下渠道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线下渠道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区分政府采购项目及电子商务平台，补充披露国内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此外，说明卖断式经销的具体业务模式；（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的真实性；（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平台收入的完税情况、出口海关关税完税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8）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9）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项目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1）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主要销售合同（抽样）；（3）发行人接单生产式（MTO）、接单装配式（ATO）及库存生产式（MTS）三种生产模式下的生产记录（抽样）；（4）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直销、经销客户的访谈文件及网络核查记录；（5）发行上述相关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7）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果

1.区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型情况说明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类型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氧类	6,087.53	35.48%	13,291.08	33.73%	10,896.16	24.78%	9,335.21	33.08%
监护类	3,470.39	20.23%	9,358.14	23.75%	16,228.94	36.92%	6,846.89	24.26%
其中： 健康一体机	989.49	5.77%	4,785.55	12.14%	12,217.11	27.79%	3,190.38	11.31%
超声类	1,990.92	11.60%	4,228.94	10.73%	4,624.31	10.52%	3,496.17	12.39%
心电类	2,813.95	16.40%	7,042.73	17.87%	7,286.22	16.57%	4,930.59	17.47%
血压	933.90	5.44%	1,972.03	5.00%	2,103.79	4.79%	1,217.43	4.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860.81	10.85%	3,514.09	8.92%	2,823.34	6.42%	2,393.19	8.48%
总计	17,157.50	100.00%	39,407.02	100.00%	43,962.75	100.00%	28,219.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类型及占比情况如下：

(1) 血氧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2018年1-6月	1-1	BEURER GMBH	887.47	14.58%	经销商
	1-2	BEURER FAR EAST LIMITED	17.99	0.30%	经销商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625.23	10.27%	经销商
	3	NOVIDION GMBH	407.18	6.69%	经销商
	4	VERIDIAN HEALTHCARE,LLC	404.06	6.64%	经销商
	5	DRETEC CO., LTD.	314.86	5.17%	经销商
	6-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267.16	4.39%	经销商
	6-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45.83	0.75%	经销商
	7	MANDARIN ENTERPRISE LLC	134.51	2.21%	经销商
	8	GIMA	104.49	1.72%	经销商
	9	INTERMED SRL	95.78	1.57%	经销商
	10	MPOW TECHNOLOGY CO.,LIMITED	88.75	1.46%	经销商
	合计			3,393.33	55.74%
2017年	1-1	BEURER GMBH	2,476.84	18.64%	经销商
	1-2	BEURER FAR EAST LTD	224.20	1.69%	经销商
	2	VERIDIAN HEALTHCARE,LLC	990.06	7.45%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3	LORTE TECHNOLOGIES INC	843.82	6.35%	经销商
	4	IROAMS NETWORK	615.26	4.63%	经销商
	5	NOVIDION GMBH	456.91	3.44%	经销商
	6-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40.63	3.32%	经销商
	6-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83.89	0.63%	经销商
	7	MONTSERRAT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332.44	2.50%	经销商
	8	DRETEC CO., LTD.	305.89	2.30%	经销商
	9	GIMA	238.06	1.79%	经销商
	10	INTERMED SRL	218.42	1.64%	经销商
	合计			7,226.41	54.37%
2016年	1	BEURER GMBH	1,552.60	14.25%	经销商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808.39	7.42%	经销商
	3	VERIDIAN HEALTHCARE,LLC	673.50	6.18%	经销商
	4	IROAMS NETWORK	581.08	5.33%	经销商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61.53	4.24%	经销商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46.92	0.43%	经销商
	6	NOVIDION GMBH	463.00	4.25%	经销商
	7	AMCREST TECHNOLOGIES LLC	266.56	2.45%	经销商
	8	ANA WIZ LTD	213.09	1.96%	经销商
	9	INTERMED SRL	204.57	1.88%	经销商
	10	PRESTIGE MEDICAL	198.05	1.82%	经销商
合计			5,469.31	50.19%	-
2015	1	BEURER GMBH	1,183.69	12.68%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年	2	VERIDIAN HEALTHCARE,LLC	700.65	7.51%	经销商
	3	NOVIDION GMBH	538.32	5.77%	经销商
	4-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363.08	3.89%	经销商
	4-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45.71	0.49%	经销商
	5	LORTE TECHNOLOGIES INC	388.34	4.16%	经销商
	6	MANDARIN ENTERPRISE LLC	299.91	3.21%	经销商
	7	ANA WIZ LTD	263.17	2.82%	经销商
	8	AMCREST TECHNOLOGIES LLC	259.49	2.78%	经销商
	9	PRESTIGE MEDICAL	239.13	2.56%	经销商
	10	WOWBOX S.C.	177.07	1.90%	经销商
		合计	4,458.55	47.76%	-

(2) 监护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2018 年 1-6 月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8.97	21.29%	经销商
	2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29.95	6.63%	经销商
	3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AOV INTERNATIONAL	171.68	4.95%	经销商
	4	COLLATERAL MEDICAL PVT. LTD.	115.80	3.34%	经销商
	5	MYCRO HEALTH CARE	88.00	2.54%	经销商
	6	河北邦润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5.97	2.19%	经销商
	7	UNITECH MEDICAL SYSTEMS	64.94	1.87%	经销商
	8	GENUINE MEDICA PVT.LTD	63.05	1.82%	经销商
	9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38	1.60%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0	DISGUA S.A.	55.16	1.59%	经销商
	合计		1,658.90	47.80%	-
2017年	1-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711.50	18.29%	经销商
	1-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3	0.03%	经销商
	2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60.39	5.99%	直接客户
	3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1.72	5.47%	经销商
	4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59.20	4.91%	直接客户
	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03	4.71%	经销商
	6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58.92	3.84%	直接客户
	7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329.82	3.52%	经销商
	8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AOV INTERNATIONAL	299.82	3.20%	经销商
	9	HI-CARE INTERNATIONAL LTD	254.81	2.72%	经销商
	10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23.80	2.39%	直接客户
	合计		5,153.44	55.07%	-
2016年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37.68	29.19%	经销商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349.18	14.48%	经销商
	2-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7.88	3.07%	经销商
	3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²⁸	1,969.98	12.14%	直接客户
	4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54.41	7.73%	直接客户
	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54	4.08%	经销商
	6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AOV INTERNATIONAL	315.47	1.94%	经销商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276.22	1.70%	直接客户

²⁸ 注：原名称为邢台市卫生局，下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员会			
	8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24.19	1.38%	经销商
	9	AKAS MEDICAL	108.43	0.67%	经销商
	10	GENUINE MEDICA PVT.LTD	106.50	0.66%	经销商
		合计	12,501.47	77.03%	-
2015年	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56	16.10%	经销商
	2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5.57	15.42%	经销商
	3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4.36	5.47%	经销商
	4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18.38	3.19%	经销商
	5	TRISMED CO., LTD	166.12	2.43%	经销商
	6	AKAS MEDICAL	164.41	2.40%	经销商
	7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AOV INTERNATIONAL	125.91	1.84%	经销商
	8	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53%	经销商
	9	SONOLIFE SA DE CV	100.66	1.47%	经销商
	10	HI-CARE INTERNATIONAL LTD	93.76	1.37%	经销商
			合计	3,506.73	51.22%

(3) 超声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2018年	1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656.36	32.97%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90.43	4.54%	经销商
	3	GIOCOMMERCE CO	28.55	1.43%	经销商
	4	MEDICALEX SARL	26.04	1.31%	经销商
	5	DOPRA SAS	22.00	1.11%	经销商
	6	BAKPHARM LTD	21.88	1.10%	经销商
	7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 (AOV INTERNATIONAL)	14.49	0.73%	经销商
	8	SONOLIFE SA DE CV	13.31	0.67%	经销商
	9	NOVIDION GMBH	12.63	0.63%	经销商
	10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1.55	0.58%	经销商
	合计			897.22	45.07%
2017 年	1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905.22	21.41%	经销商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204.41	4.83%	经销商
	3	ANA WIZ LTD	167.90	3.97%	经销商
	4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74	3.75%	经销商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88	2.93%	经销商
	6	吉林省恒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6.35	1.57%	经销商
	7	NOVIDION GMBH	67.11	1.59%	经销商
	8	GIOCOMMERCE CO	57.15	1.35%	经销商
	9	EASY HEALTHCARE CORPORATION (HONG KONG MEDSOURCING LIMITED)	54.26	1.28%	经销商
	10	DROGUERIA NUNEZ AND CIA LTDA	26.54	0.63%	经销商
合计			1,831.56	43.31%	-
2016 年	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95	21.21%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2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396.03	8.56%	经销商
	3	LORTE TECHNOLOGIES INC	353.75	7.65%	经销商
	4	ANA WIZ LTD	165.57	3.58%	经销商
	5	吉林省恒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4.65	2.70%	经销商
	6	GIOCOMMERCE CO	56.12	1.21%	经销商
	7	ORION ENTERPRISES INC.	43.39	0.94%	经销商
	8	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	39.76	0.86%	经销商
	9	MANDARIN ENTERPRISE LLC	34.72	0.75%	经销商
	10	PT SINKO PRIMA ALLOY	29.93	0.65%	经销商
	合计			2,224.86	48.11%
2015年	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4.32	23.58%	经销商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421.59	12.06%	经销商
	3	ANA WIZ LTD	123.25	3.53%	经销商
	4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98.06	2.80%	经销商
	5	SRI SRI ENTERPRISES	51.38	1.47%	经销商
	6	MANDARIN ENTERPRISE LLC	48.50	1.39%	经销商
	7	NETRONEXT PTE LTD	44.76	1.28%	经销商
	8	嘉信康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7	1.15%	经销商
	9	GIOCOMMERCE CO	36.46	1.04%	经销商
	10	ORION ENTERPRISES INC	35.41	1.01%	经销商
合计			1,723.81	49.31%	-

(4) 心电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2018 年 1-6 月	1	GIMA	165.36	5.88%	经销商
	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03.39	3.67%	经销商
	3	EMAY (HK) LIMITED	87.79	3.12%	经销商
	4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9.03	2.81%	经销商
	5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76.17	2.71%	经销商
	6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09	2.60%	经销商
	7	NARAYAN INDUSTRIES	59.20	2.10%	经销商
	8	REXTRA CO.LTD.	52.95	1.88%	经销商
	9	苏州智合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99	1.53%	经销商
	10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AOV INTERNATIONAL	41.15	1.46%	经销商
	合计			781.12	27.76%
2017 年	1-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360.22	19.31%	经销商
	1-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3.94	13.97%	经销商
	1-3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19	0.07%	经销商
	2	ZDRAVO LLC	269.58	3.83%	经销商
	3	GIMA	213.82	3.04%	经销商
	4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54.84	2.20%	经销商
	5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62	1.41%	经销商
	6-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86.80	1.23%	经销商
	6-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59	0.14%	经销商
	6-3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85	0.01%	经销商
	6-4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16	0.00%	经销商
	7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7.61	1.10%	经销商
	8	NATIONAL INDUSTRIAL	74.33	1.06%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CORPORATION			
	9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2.26	1.03%	经销商
	10	REXTRA CO.LTD.	67.67	0.96%	经销商
		合计	3,476.48	49.36%	-
2016 年	1-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604.18	35.74%	经销商
	1-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51	4.95%	经销商
	1-3	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74	3.10%	经销商
	2	GIMA	270.86	3.72%	经销商
	3-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35.04	3.23%	经销商
	3-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16	0.00%	经销商
	4	ZDRAVO LLC	193.68	2.66%	经销商
	5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24.38	1.71%	经销商
	6	TRIMPEKS ITH. IHR. TUR. VE TIC. A.S.	98.92	1.36%	经销商
	7	SONOLIFE SA DE CV	96.58	1.33%	经销商
	8	北京许善科技有限公司	81.84	1.12%	经销商
	9	ROMER GLOBAL SA DE CV	68.90	0.95%	经销商
	10	成都康健泰科技有限公司	56.25	0.77%	经销商
			合计	4,417.04	60.62%
2015 年	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3.75	20.36%	经销商
	2	〇五单位五五三部	285.56	5.79%	直接客户
	3	GIMA	145.11	2.94%	经销商
	4	ZDRAVO LLC	144.97	2.94%	经销商
	5	SONOLIFE SA DE CV	140.75	2.85%	经销商
	6-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32.26	2.68%	经销商
	6-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3.51	2.51%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7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31.86	2.67%	经销商
	8	REXTRA CO.LTD.	84.83	1.72%	经销商
	9	成都康健泰科技有限公司	78.09	1.58%	经销商
	10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77	1.44%	经销商
		合计	2,341.47	47.49%	-

(5) 血压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2018年 1-6月	1	GIMA	71.79	7.69%	经销商
	2	NOOR ENTERPRISES	69.99	7.49%	经销商
	3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10	4.19%	经销商
	4	PT SINKO PRIMA ALLOY	34.75	3.72%	经销商
	5	SHENZHEN HUGE CREATION CO., LIMITED	24.31	2.60%	经销商
	6	MELDIC LTDA.	16.25	1.74%	经销商
	7	COLLATERAL MEDICAL PVT. LTD.	15.17	1.62%	经销商
	8	QUEENS MARKETING SERVICES	12.36	1.32%	经销商
	9	长春津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73	1.15%	经销商
	10	嘉信康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52	1.13%	经销商
		合计	304.99	32.66%	-
2017年	1-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17.64	16.11%	经销商
	1-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8.92	10.09%	经销商
	1-3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0	0.06%	经销商
	2	PT SINKO PRIMA ALLOY	52.65	2.67%	经销商
	3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14	2.64%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4	NOOR ENTERPRISES	36.24	1.84%	经销商
	5-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0.55	1.55%	经销商
	5-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93	0.20%	经销商
	6	GIMA	33.79	1.71%	经销商
	7	ROMER GLOBAL SA DE CV	30.65	1.55%	经销商
	8	BEJAIA EQUIPMENT MEDICAL	27.55	1.40%	经销商
	9	深圳市同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22.01	1.12%	经销商
	10	河北德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56	1.04%	经销商
	合计			827.85	41.98%
2016 年	1-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08.92	28.94%	经销商
	1-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31	5.53%	经销商
	1-3	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77	2.51%	经销商
	2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58	3.64%	经销商
	3	GIMA	51.72	2.46%	经销商
	4	RAZTEB AMIR CO.	46.64	2.22%	经销商
	5-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9.54	1.88%	经销商
	5-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68	0.03%	经销商
	6	ROMER GLOBAL SA DE CV	31.82	1.51%	经销商
	7	ORION ENTERPRISES INC.	28.91	1.37%	经销商
	8	深圳市同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24.80	1.18%	经销商
	9	成都康健泰科技有限公司	20.51	0.98%	经销商
	10	SONOLIFE SA DE CV	18.68	0.89%	经销商
合计			1,117.89	53.14%	-
2015 年	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34.92	19.30%	经销商
	2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48	7.27%	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3-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54	1.60%	经销商
	3-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44	1.60%	经销商
	4	GIMA	36.86	3.03%	经销商
	5	成都康健泰科技有限公司	34.62	2.84%	经销商
	6	SONOLIFE SA DE CV	23.01	1.89%	经销商
	7	ROMER GLOBAL SA DE CV	21.71	1.78%	经销商
	8	嘉信康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97	1.72%	经销商
	9	INFODATA SYSTEMS SRL	19.50	1.60%	经销商
	10	REXTRA CO.LTD.	18.30	1.50%	经销商
		合计	537.34	44.14%	-

2.补充披露按单生产式（MTO）、按单装配式（ATO）及库存生产式（MTS）相结合的混合型生产模式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采用按单生产式（MTO）、按单装配式（ATO）及库存生产式（MTS）相结合的混合型生产模式。通过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整体运作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上述三种模式具体如下：

（1）按单生产式（MTO）又称按订单生产（make-to-order），是指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接到订单才安排生产计划，无订单则不安排生产计划。对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客户订单，公司一般采用该模式生产。

（2）按单装配式（ATO）又称按订单装配式生产（Assemble-to-Order），主要是指针对客户对部分参数或产品的某些功能项提出的具体定制要求，然后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对于定制化程度较低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该模式生产。

（3）库存生产式（MTS）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按照公司质量控制规范，生产一定数量的标准化产品并进行库存储备，后续市场需求反馈结果及产品库存数量情况，确定下一批次产品的生产时间与数量。针对无定制化要求的标准产品，公司一般采用该模式生产。

3.区分国内外市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说明上述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及年限、是否具有排他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下同）。

（1）报告期内区分国内外直销、经销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区分国内外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国内市场直销、经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直销、经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内销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55.16	7.04%	2,281.30	17.73%	4,308.74	19.43%	746.72	7.60%
经销	3,367.33	92.96%	10,586.25	82.27%	17,869.03	80.57%	9,079.60	92.40%
合计	3,622.50	100.00%	12,867.55	100.00%	22,177.77	100.00%	9,826.31	100.00%

2) 国外市场直销、经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直销、经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外销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973.68	21.97%	5,220.91	19.67%	3,785.29	17.38%	2,428.50	13.20%
经销	10,561.33	78.03%	21,318.56	80.33%	17,999.69	82.62%	15,964.67	86.80%
合计	13,535.00	100.00%	26,539.47	100.00%	21,784.98	100.00%	18,393.17	100.00%

（2）报告期内区分国内外市场，发行人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

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国内直销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内直销收入
2018年 1-6月	1	陕西中铁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11.53	4.52%
	2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药品仪器检验所	9.43	3.70%
	3	广东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8.49	3.33%
	4	汕头潮南民生医院	6.12	2.40%
	5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1.62	0.64%
	小计			37.19
2017年	1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60.39	24.56%
	2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59.20	20.13%
	3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58.92	15.73%
	4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24.99	9.86%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0.79	3.54%
	小计			1,684.29
2016年	1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9.98	45.72%
	2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54.41	29.1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76.22	6.41%
	4	大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9.91	5.34%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6.96	0.86%
	小计			3,767.48

2015年	1	○五单位五五三部	285.56	38.24%
	2	秦皇岛日报社广告部	47.01	6.30%
	3	广东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7.80	2.38%
	4	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	16.92	2.27%
	5	海阳市中医医院	16.07	2.15%
			小计	383.36
国内经销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内经销收入
2018年 1-6月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4.69	22.12%
	2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214.55	6.37%
	3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8.48	5.30%
	4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4.98	3.41%
	5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98.99	2.94%
			小计	1,351.69
2017年	1-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835.87	17.34%
	1-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1.07	13.33%
	1-3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38	0.06%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51.32	18.43%
	2-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00	0.15%
	2-3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8	0.01%
	2-4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16	0.00%
	3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3.47	4.94%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01	4.18%
	5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31	2.06%
			小计	6,405.77
2016年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58.76	26.63%

	2-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6.72	18.79%
	2-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29	2.88%
	2-3	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3.38	2.09%
	3-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683.39	15.02%
	3-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9.02	2.79%
	4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5.35	5.51%
	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54	3.70%
	小计			13,833.45
2015年	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39.87	13.66%
	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56	12.14%
	3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5.57	11.63%
	4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0.78	10.25%
	5-1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20.30	5.73%
	5-2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2.29	1.79%
	小计			5,011.37

2)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外直销收入
国外直销前五大客户				
2018年 1-6月	1	BADR AL SAMAA POLY CLINIC	52.94	1.78%
	2	KISTLER MORSE AUTOMATION LTD	10.69	0.36%
	3	1/HISHAM AHMED M. ZARRUG	3.49	0.12%
	4	INTERNICK TOMASZ IDZIK	2.27	0.08%
	5	PT JITRON INDONESIA	1.63	0.0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外直销收入
		小计	71.02	2.39%
2017年	1	EHYA MEDICAL EQUIPMENT	16.36	0.31%
	2	KISTLER MORSE AUTOMATION LTD	8.02	0.15%
	3	RADIOMIDUN EHF	3.26	0.06%
	4	128 DREAM FOUNTAIN CORPORATION	3.06	0.06%
	5	AL MALEK CO.,FOR MEDICAL INSTRUMENTS	2.86	0.05%
			小计	33.56
2016年	1	EHYA MEDICAL EQUIPMENT	4.10	0.11%
	2	NEW-TELECOM TELECOMMUNICATION JSC	2.65	0.07%
	3	THINKING CODE TECHNOLOGIES PVT LTD	2.59	0.07%
	4	ROSE MARY HANSSSEN	2.08	0.06%
	5	TELEHEALTH NETWORKS	1.96	0.05%
			小计	13.38
2015年	1	TAJYAR	8.71	0.36%
	2	KISTLER MORSE AUTOMATION LTD	4.41	0.18%
	3	PASCAL DAUBNEY	3.39	0.14%
	4	RADIOMIDUN EHF	2.05	0.08%
	5	BERNARD VILLAMIL SO KUA	1.74	0.07%
			小计	20.2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外经销收入
国外经销前五大客户				
2018年 1-6月	1-1	BEURER GMBH	887.48	8.40%
	1-2	BEURER FAR EAST LTD	17.99	0.17%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739.74	7.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外直销收入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665.44	6.30%
	4	NOVIDION GMBH	435.17	4.12%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267.16	2.53%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58.42	1.50%
	小计		3,171.40	30.02%
2017年	1-1	BEURER GMBH	2,476.90	11.62%
	1-2	BEURER FAR EAST LTD	224.88	1.05%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1,066.43	5.00%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1,011.14	4.74%
	4	VERIDIAN HEALTHCARE,LLC	990.09	4.64%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40.63	2.07%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247.31	1.16%
	小计		6,457.38	30.28%
2016年	1	BEURER GMBH	1,552.63	8.63%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1,178.77	6.55%
	3	VERIDIAN HEALTHCARE,LLC	673.52	3.74%
	4-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61.63	2.56%
	4-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78.08	0.99%
	5	IROAMS NETWORK	581.08	3.23%
	小计		4,625.71	25.70%
2015年	1	BEURER GMBH	1,183.85	7.42%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863.56	5.41%
	3	VERIDIAN HEALTHCARE,LLC	700.65	4.39%
	4	NOVIDION GMBH	559.83	3.5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外直销收入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363.63	2.28%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83.95	1.15%
		小计	3,855.47	24.16%

（3）报告期内区分国内外市场，发行人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客户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区分国内外市场，发行人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国内直销、经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①陕西中铁养老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6,2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持股51.6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8.39%，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医疗项目、养老项目的开发与管理，与公司自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②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药品仪器检验所，军队单位，与公司自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③广东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省属公立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与公司自2011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④汕头潮南民生医院，2005年8月成立，民营合资医院，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互惠国际有限公司持股70%，汕头市潮南区明安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与公司自2011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⑤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2016年10月成立，系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主要从事传统商业银行业务，与公司自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⑥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大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均系政府部门，与公司合作模式均为

招标采购模式，不具备排他性。上述单位与公司合作开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大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⑦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198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50,000万元，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工作。与公司自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⑧〇五单位五五三部，军队单位，与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招标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⑨秦皇岛日报社广告部，系政府事业单位部门，与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⑩河北东华冀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河北冀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86%，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0%，石家庄高新区梓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5.00%，闫振法持股7.50%，王红彬、张振友、张四喜、闫文平、高树桐、李玉槐各持股2.50%，王秀文持股1.65%，赵忠义、吴振宇、王立辉、赵建芬、吴云栋各持股1.00%。主要从事各类化工用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自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⑪海阳市中医医院，系公立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与公司自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2) 国内经销前五大客户

①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1,425.572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健康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00%，童少军持股15.24%，孙素凤持股13.33%，涂立持股12.14%，陈阳持股9.29%。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健康一体机、健康小屋、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产品（包括健康档案系统（EHR）、村卫生室系统、乡镇卫生院信息系统、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等），新一代以电子病历（EMR）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等。与公司自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②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1,700万元，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权结构为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股51.00%，王佳持股30.63%，蒋圣玖持股9.19%，珠海德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9%，吴祈耀持股2.14%，丁越持股1.84%，刘建斌持股0.92%。主要从事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医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自2016年12月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③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高仕翠，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贸易业务，与公司自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经销，不具备排他性。

④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2,300.628万元，股权结构为张丹持股23.20%，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橙心橙意（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26%，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持股10.64%，珠海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17%，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9%，段瑞芝持股5.53%，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2%，南通乔景天助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49%，北京重山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4%，天津安正路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1%，黄建持股1.25%，王秋然持股0.91%，北京康和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87%，周凤娟持股0.26%，代小格持股0.26%。主要从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管理的专业服务。与公司自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⑤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资本300万元，股权结构为于博持股66.67%，翟晓莉持股33.33%，实际控制人为于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公司自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⑥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4,098.3607万，股权结构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78%，北京金宏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7.00%，刘春雨持股12.44%，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0%，穗甬康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0%，北京远程富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9%，北京远程金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9%，北京雷昂瑞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0%，北京中科远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0%，北京远程心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0%，北京远程中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韩善春，致力于远程心血管病专科医疗联合体的医院管理公司，专注于心血管医疗联合体预防、治疗、康复业务。与公司自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⑦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善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与公司自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⑧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上海友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韩善春，主要从事医院管理业务。与公司自2017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⑨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联体、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运营、健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大健康产业的相关经营活动。与公司自2012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⑩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系东软熙康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联体、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

运营、健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大健康产业的相关经营活动。与公司自2012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⑪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本1,010万元，系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联体、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运营、健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大健康产业的相关经营活动。与公司自2017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⑫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50万元，系沈阳东软熙康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主要从事医联体、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运营、健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大健康产业的相关经营活动。与公司自2017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⑬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160,759.217万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53，周炜、王英夫妇为实际控制人，卫宁健康是专注于医疗健康信息化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人们的就医体验和健康水平。与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⑭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善春，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与公司自2016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合同采购，不具备排他性。

⑮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系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商业务，与公司自2012年开始合作，合作模式为代销，不具备排他性。

3) 国外直销客户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国外直销客户主要系偶发性客户，且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公司无法与上述客户取得联系，其基本情况无法取得。

4) 国外经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国外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BEURER GMBH

公司名称	BEURER GMBH
注册资本	4,000,000 元欧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	Macro Roland Bühler
主营业务	经营预防、诊断用医疗器械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② BEURER FAR EAST LTD

公司名称	BEURER FAR EAST LTD.
注册资本	200,000 元港币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9 日
实际控制人	Macro Roland Bühler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批发，家用商品出口贸易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③LORT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名称	LORTE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	Nancy Deng
主营业务	经营医疗器械贸易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④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公司名称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	----------------------------------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	Mithusun Kunaseharan
主营业务	通过网络经销母婴医疗设备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⑤NOVIDION GMBH

公司名称	NOVIDION GMBH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	Muzaffer Erbas
主营业务	零售、批发，在线销售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⑥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公司名称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2 日
实际控制人	Harvey P. Diamond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外科以及诊疗设备的生产，批发及零售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⑦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公司名称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注册资本	418.0536 万欧元
成立时间	1962 年 7 月 11 日
实际控制人	Harvey P. Diamond
主营业务	商品贸易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	---

⑧ VERIDIAN HEALTHCARE,LLC

公司名称	VERIDIAN HEALTHCARE,LLC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6日
实际控制人	STEVEN M. BISULCA
主营业务	医学、医院用设备贸易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⑨ IROAMS NETWORK

公司名称	IROAMS NETWORK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3日
实际控制人	Sanjay Gupta
主营业务	公司通过其网站从事医疗设备和技術分銷業務。產品主要包括脈沖血氧計、紅外溫度計、診斷設備等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产生的资金、业务往来外，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针对国外市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海外主流电商平台的收入情况，区分自主贴牌模式及ODM模式，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外电商平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外销%	金额	占外销%	金额	占外销%	金额	占外销%
EBAY	1,747.05	12.91%	3,499.98	13.19%	3,052.48	14.01%	2,125.14	11.55%
AMAZON	357.47	2.64%	499.41	1.88%	359.85	1.65%	173.84	0.95%
速卖通	286.58	2.12%	470.55	1.77%	200.49	0.92%	93.45	0.51%
WISH	248.22	1.83%	278.77	1.05%	37.61	0.17%	5.34	0.03%
沃尔玛	76.69	0.57%	154.14	0.58%	-	-	-	-
其他平台	89.13	0.66%	144.92	0.55%	47.54	0.22%	34.36	0.19%
电商平台小计	2,805.14	20.73%	5,047.75	19.02%	3,697.96	16.97%	2,432.13	13.22%
外销收入	13,535.00	-	26,539.47	-	21,784.98	-	18,393.17	-

（2）公司外销收入中自主品牌模式及ODM模式收入情况

公司出口按产品是否贴公司品牌划分，分为两种模式，即自主品牌模式和ODM模式。自主品牌模式指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当地以自有品牌销售；ODM指公司运用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按照客户要求生产产品，并以其授权的品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自主品牌模式及ODM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品牌	8,234.89	60.84%	16,514.80	62.23%	14,580.48	66.93%	12,186.78	66.26%
ODM	5,300.11	39.16%	10,024.67	37.77%	7,204.50	33.07%	6,206.39	33.74%
外销收入	13,535.00	100.00%	26,539.47	100.00%	21,784.98	100.00%	18,393.17	100.00%

（3）公司外销收入中自主品牌模式及ODM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一、自主品牌模式前五大客户				
2018年 1-6月	1	NOVIDION GMBH	411.64	3.04%
	2	GIMA	291.90	2.16%
	3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158.42	1.17%
	4	REXTRA CO.LTD.	124.38	0.92%
	5	MYCRO HEALTH CARE	123.09	0.91%
	小计		1,109.43	8.20%
2017年	1	NOVIDION GMBH	545.08	2.05%
	2	GIMA	430.40	1.62%
	3	HI-CARE INTERNATIONAL LTD	429.99	1.62%
	4	MONTSERRAT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338.62	1.28%
	5	ZDRAVO LLC	311.66	1.17%
	小计		2,055.75	7.75%
2016年	1	NOVIDION GMBH	486.02	2.23%
	2	GIMA	416.56	1.91%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405.64	1.86%
	4	ANA WIZ LTD	374.57	1.72%
	5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334.10	1.53%
	小计		2,016.89	9.25%
2015年	1	NOVIDION GMBH	559.83	3.04%
	2	ANA WIZ LTD	386.96	2.10%
	3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327.97	1.78%
	4	SONOLIFE SA DE CV	321.50	1.75%
	5	LORTE TECHNOLOGIES INC	240.86	1.3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小计	1,837.12	9.98%
二、ODM 模式前五大客户				
2018 年 1-6 月	1-1	BEURER GMBH	887.48	6.56%
	1-2	BEURER FAR EAST LIMITED	17.99	0.13%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699.36	5.17%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665.44	4.92%
	4	VERIDIAN HEALTHCARE,LLC	377.42	2.79%
	5	DRETEC CO., LTD	314.64	2.32%
			小计	2,962.33
2017 年	1-1	BEURER GMBH	2,476.84	9.33%
	1-2	BEURER FAR EAST LIMITED	224.20	0.84%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984.83	3.71%
	3	VERIDIAN HEALTHCARE,LLC	888.96	3.35%
	4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751.75	2.83%
	5	IROAMS NETWORK	615.26	2.32%
			小计	5,941.84
2016 年	1	BEURER GMBH	1,552.60	7.13%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950.37	4.36%
	3	VERIDIAN HEALTHCARE,LLC	673.47	3.09%
	4	IROAMS NETWORK	580.42	2.66%
	5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61.53	2.12%
			小计	4,218.39
2015 年	1	BEURER GMBH	1,146.62	6.23%
	2	VERIDIAN HEALTHCARE,LLC	686.51	3.73%
	3	LORTE TECHNOLOGIES INC	622.71	3.3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4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363.08	1.97%
	5	MANDARIN ENTERPRISE LLC	346.56	1.88%
		小计	3,165.48	17.20%

上述部分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3.区分国内外市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说明上述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及年限、是否具有排他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下同）”部分所述，其余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GIMA

公司名称	GIMA
注册资本	364,000 欧元
成立时间	1965 年 10 月 4 日
实际控制人	无法取得
主营业务	药物及其他货物批发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②REXTRA CO.LTD

公司名称	REXTRA CO.LTD
注册资本	19,169 EUR
成立时间	1990 年
实际控制人	Reichardt Geza
主营业务	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③MYCRO HEALTH CARE

公司名称	MYCRO HEALTH CARE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8 年
实际控制人	Prakash Kotapati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心电图机、病人监护仪、注射泵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④HI-CARE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名称	HI-CARE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无法取得
实际控制人	无法取得
主营业务	批发医疗用品，消耗品和医疗设备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⑤MONTSERRAT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公司名称	MONTSERRAT COMERCIAL IMPORTADORA E EXPORTADORA LTDA.
注册资本	R\$50.000,00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	MARIA MONTSERRAT SADA BERGADA CASTRO
主营业务	医学和医院用品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⑥ANA WIZ LTD

公司名称	ANA WIZ LTD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4 年

实际控制人	Alan Pirgon
主营业务	供应和分发食品和婴儿医疗保健产品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⑦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6日
实际控制人	Mrs. Shobha Nagpal
主营业务	主要经销病人监护仪、心电图机、制氧机、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⑧ SONOLIFE SA DE CV

公司名称	SONOLIFE SA DE CV
注册资本	Ps\$50,000.00 Pesos
成立时间	1992年
实际控制人	Troy Lee
主营业务	进口和销售设备、机械，以及放射学和超声波的全系列用品和配件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⑨ DRETEC CO., LTD

公司名称	DRETEC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日元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2日
实际控制人	Takeshi Chikura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家庭日常用品等设备的进出口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⑩ MANDARIN ENTERPRISE LLC

公司名称	MANDARIN ENTERPRISE LLC
注册资本	2 万美金
成立时间	2006 年
实际控制人	Gaokuo
主营业务	医疗/医院设备销售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aokuo的母亲邓令铮持有康泰投资5.2411%的股份。

⑪ ZDRAVO LLC

公司名称	ZDRAVO LLC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12 年
实际控制人	Valerii Los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以及医疗设备销售
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MANDARIN ENTERPRISE LLC外，发行人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产生的资金、业务往来外，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针对国内市场，补充披露代销具体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区分网络渠道和线下渠道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线下渠道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区分政府采购项目及电子商务平台，补充披露国内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此外，说明卖断式经销的具体业务模式

（1）国内代销具体业务模式、结算方式

针对国内市场的不同客户群体，公司采用了经销、直销相结合，辅以代销的销售模式。国内经销主要通过传统渠道向国内经销商分销公司产品，再由国内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国内直销主要分为：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公司会直接参与招投标，中标后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销售；针对家庭及个人用户，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美国妈妈等电子商务平台，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网络渠道（京东自营、京东FBP）及线下渠道（连锁药店）进行代销。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以经销、直销为主，代销金额占比较小。针对国内经销，公司亦采用卖断式经销的模式。

京东自营指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发行人根据其下的采购订单发货到京东仓库，并与其通过结算单以实销实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并进行收入确认；京东FBP，为京东商城的一种经营模式，卖家在京东销售商品，京东提供仓储来管理所销售商品，京东负责完成购物订单配送和收款，并由京东开具发票给消费者，卖家承担仓储和配送费用；连锁药店进行代销指发行人与各连锁药店签订代购销合同，发行根据其采购订单发货至其指定地点，并与其通过结算单以实销月结或压批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并进行收入确认。

（2）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中网络渠道和线下渠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网络渠道	112.25	3.10%	752.04	5.84%	1,277.02	5.76%	1,015.43	10.33%
线下渠道	3,510.25	96.90%	12,115.51	94.16%	20,900.76	94.24%	8,810.88	89.67%
内销收入	3,622.50	100.00%	12,867.55	100.00%	22,177.77	100.00%	9,826.31	100.00%

（3）公司国内市场中线下渠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线下收入比例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线下收入比例
2018年1-6月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4.69	21.21%
	2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214.55	6.11%
	3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8.48	5.08%
	4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14.98	3.28%
	5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98.99	2.82%
	小计		1,351.69	38.50%
2017年	1-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835.87	15.15%
	1-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1.07	11.65%
	1-3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38	0.05%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51.32	16.11%
	2-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6.00	0.13%
	2-3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8	0.01%
	2-4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16	0.00%
	3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60.39	4.63%
	4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3.47	4.32%
	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01	3.65%
小计		6,747.85	55.70%	
2016年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58.76	22.77%
	2-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6.72	16.06%
	2-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29	2.47%
	2-3	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3.38	1.79%
	3-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683.39	12.84%
	3-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99.02	2.39%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线下收入比例
	4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9.98	9.43%
	5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54.41	6.00%
	小计		15,410.95	73.75%
2015年	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39.87	14.07%
	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56	12.51%
	3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5.57	11.98%
	4-1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20.30	5.91%
	4-2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2.29	1.84%
	5	○五单位五五三部	285.56	3.24%
	小计		4,366.15	49.55%

上述客户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3.区分国内外市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说明上述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及年限、是否具有排他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下同）”部分所述。

（4）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直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政府采购	-	-	1,684.29	73.83%	3,759.48	87.25%	285.56	38.24%
网络平台	85.39	33.47%	369.39	16.19%	283.55	6.58%	87.82	11.76%
其他直销	169.77	66.53%	227.62	9.98%	265.71	6.17%	373.33	50.00%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小计	255.16	100.00%	2,281.30	100.00%	4,308.74	100.00%	746.72	100.00%

(5) 公司国内直销中政府采购及电子商务平台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内直销比例
一、政府采购前五大客户				
2018年 1-6月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小计			-
2017年	1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60.39	24.56%
	2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59.20	20.13%
	3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58.92	15.73%
	4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24.99	9.86%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0.79	3.54%
	小计			1,684.29
2016年	1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9.98	45.72%
	2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54.41	29.1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76.22	6.41%
	4	大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9.91	5.34%
	5	○五单位五五二部	28.96	0.67%
	小计			3,759.48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内直销比例
2015年	1	○五单位五五三部	285.56	38.24%
	2	-	-	-
	3	-	-	-
	4	-	-	-
	5	-	-	-
			小计	285.56
二、前五大电子商务平台				
2018年 1-6月	1	美国妈妈	44.30	17.36%
	2	天猫	31.56	12.37%
	3	京东	7.23	2.84%
	4	蜜芽	1.06	0.41%
	5	楚楚街	0.86	0.34%
			小计	85.01
2017年	1	美国妈妈	271.03	11.88%
	2	蜜芽	29.63	1.30%
	3	京东	28.14	1.23%
	4	天猫	40.78	1.79%
	5	楚楚街	0.39	0.02%
			小计	369.97
2016年	1	美国妈妈	176.09	4.09%
	2	京东	105.90	2.46%
	3	1号店	0.66	0.02%
	4	1药网	0.57	0.01%
	5	-	-	-
			小计	283.22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国内直销比例
2015年	1	京东	61.31	8.21%
	2	1药网	8.06	1.08%
	3	-	-	-
	4	-	-	-
	5	-	-	-
			小计	69.37

上述客户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3.区分国内外市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直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说明上述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及年限、是否具有排他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下同）”部分所述。

（6）卖断式经销的具体业务模式

卖断式经销，指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的真实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国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并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海外资信报告获取了该等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主要经销商的收入核查

本所律师抽取了主要经销商的部分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或签收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对部分主要经销商涉及政府招投标项目，本所律师还抽取了相关的招

投标资料，对部分主要经销商涉及最终客户对经销商进行验收的，本所律师抽取了部分最终客户对主要经销商的验收单进行核对。

（3）访谈主要经销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其基本情况，并核实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另外，该等主要经销商也出具了交易真实性承诺并提供了部分最终销售客户的信息明细表。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可以合理确认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平台收入的完税情况、出口海关关税完税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出口的产品关税税率为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货物范围适用不同的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境内境外电商平台收入两种。第一，对于境内电商平台收入分为三种情况：一部分收入是直接开票给电商平台如京东自营；一部分收入是直接开票给电子商务平台的买家；另一部分收入已经销售但对应买家不需要开票，发行人作为无票收入。上述三种方式都进行了纳税申报。第二，发行人作为跨境零售电商，对于境外电商平台相关产品，主要由物流企业代理报关出口，少部分由公司自行报关上述情形下，发行人在电商平台的收入已及时纳税，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因属于免关税出口产品，故不存在缴纳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有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包括不限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等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按照税收法律规定按期申报缴

纳款税款，未发现有关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商平台或出口收入均已依法纳税或符合相关税收征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类	-	-	8.59	0.02	0.99	0.00	0.98	0.00
采购	多参数监护仪、监护仪立式支架	-	-	7.95	0.05	-	-	-	-
2、深圳市中豪生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病人监护仪、配件及其他、脉搏血氧仪、心电图机	1.30	0.01	3.28	0.01	5.12	0.01	7.47	0.03
采购	监护仪立式支架	8.40	0.11	12.82	0.08	2.77	0.02	-	-
3、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配件及其他、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14.88	0.09	19.68	0.05	45.18	0.10	52.56	0.18
采购	电源板、主机、打印机	-	-	0.02	0.00	16.50	0.10	35.32	0.21

项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盖板								
4、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肺活量计、脉搏血氧仪	-	-	-	-	-	-	5.60	0.02
采购	手持式脂肪仪	-	-	0.00	0.00	-	-	-	-
5、秦皇岛市迈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	脉搏血氧仪、电子血压计、配件及其他	-	-	-	-	0.02	0.00	0.07	0.00
采购	医用脱脂棉	-	-	0.15	0.00	0.08	0.00	0.16	0.00
6、北京纳雄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类	-	-	-	-	4.44	0.01	8.89	0.03
采购	模块、CO2采样管	-	-	-	-	-	-	2.45	0.00
7、郑州迈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	-	-	-	-	-	8.55	0.03
采购	电子体温计	2.40	0.03	6.28	0.04	4.31	0.02	5.68	0.03
8、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类	-	-	1.97	0.00	3.42	0.01	-	-
采购	CMS50K 上壳、SP750 门、SP750 主体	-	-	3.19	0.02	16.45	0.09	27.01	0.16
9、北京新时代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类	71.29	0.41	117.61	0.30	108.25	0.24	78.34	0.28

项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集成电路、光学传感器、NMOS管等	50.75	0.65	81.42	0.54	40.93	0.24	84.61	0.51
10、石家庄市英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心电工作站	-	-	-	-	-	-	0.51	0.00
采购	血红蛋白分析仪	-	-	0.88	0.01	4.19	0.02	0.26	0.00
11、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便携式心电图、配件及其他	-	-	-	-	-	-	0.04	0.00
采购	集成电路、无源晶体	167.73	2.15	326.92	2.16	197.51	1.14	109.65	0.66
12、天津市思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康泰云健康PHMS	-	-	-	-	0.08	0.00	0.60	0.00
采购	血压计、电子体温计、防护表	-	-	1.12	0.01	9.66	0.06	207.59	0.13
13、秦皇岛市桐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脉搏血氧仪、臂式电子血压计	-	-	-	-	0.34	0.00	-	-
采购	水溶性线切割液、EDM用油、抗磨液压油	8.04	0.10	2.28	0.02	0.23	0.00	-	-
14、秦皇岛康悦天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康泰云健康PHMS	-	-	-	-	0.26	0.00	-	-
采购	电脑主机、扫码枪、主	57.57	0.74	156.15	1.03	468.77	2.70	75.04	0.45

项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网卡、网线、路由器、电脑硬盘等								
15、深圳深超换能器有限公司									
销售	B型超声诊断设备	-	-	-	-	0.43	0.00	57.57	0.74
采购	探头、穿刺架	20.84	0.27	122.29	0.81	105.42	0.61	1.16	0.01
16、北京富集康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病人监护仪	-	-	0.23	0.00	-	-	-	-
采购	高频电刀	2.34	0.03	4.75	0.03	6.60	0.04	11.00	0.07
17、陕西华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心电图机、TLC动态心电图仪、动态血压监护仪、脉搏血氧仪、配件及其他	58.79	0.34	107.60	0.27	-	-	-	-
采购	超声多普勒儿监护仪	0.34	0.00	-	-	-	-	-	-
18、NOVIDION GMBH									
销售	血氧仪、胎心仪、配件	435.17	2.50	545.08	1.37	486.02	1.10	559.83	1.97
采购	涡轮	-	-	-	-	2.68	0.02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总金额和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叠的情形主要源于以下几种情况：①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出于其临时性、应急性的需求，会向公司零星购买产品；②公司的贸易型客户由于业务发展，经销符合公司生产、销售需求的新产品，也会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9.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项目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展会推介、上门拜访、参与招投标项目及进行广告宣传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是否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中标日期
1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采购项目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	2015.11.23
2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购置项目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	2016.10.21
3	医疗专用健康一体机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	2016.12.16
4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购置项目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	2016.11.16
5	宁夏村卫生健康一体机配置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	2015.10.10
6	大理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化采购项目	大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是	2016.5.11
7	健康一体机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	2016.12.26

根据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业务经办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已履行政府招标程序。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4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依据“301调查”结果公布了拟加征关税的中国商品建议清单，在USTR的拟征税清单中也包括了部分医疗器械，公司少量产品也在其中。请发行人：（1）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补充披露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2）根据目前发行人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是否存在贸易摩擦，说明涉及的发行产品的类型、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补充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2）

回复：

（二）核查结果

1.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补充披露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数据统计，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外销比例	金额	占外销比例	金额	占外销比例	金额	占外销比例
美国	4,224.28	31.21%	8,324.48	31.37%	7,629.82	35.02%	5,892.53	32.04%
欧盟	3,474.74	25.67%	6,886.57	25.95%	5,543.58	25.45%	5,176.71	28.14%
印度	1,543.08	11.40%	2,459.97	9.27%	2,277.21	10.45%	1,806.55	9.82%
加拿大	762.36	5.63%	1,215.74	4.58%	565.69	2.60%	206.97	1.13%
日本	371.66	2.75%	442.95	1.67%	255.17	1.17%	205.54	1.12%
中国香	325.78	2.41%	380.77	1.43%	12.59	0.06%	96.58	0.53%

国家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外销比例	金额	占外销比例	金额	占外销比例	金额	占外销比例
港								
巴基斯坦	239.34	1.77%	345.64	1.30%	258.84	1.19%	150.61	0.82%
土耳其	173.79	1.28%	279.59	1.05%	480.26	2.20%	283.89	1.54%
孟加拉	154.00	1.14%	217.61	0.82%	148.56	0.68%	145.21	0.79%
印度尼西亚	161.59	1.19%	268.42	1.01%	124.29	0.57%	219.41	1.19%
墨西哥	194.56	1.44%	685.55	2.58%	633.07	2.91%	733.55	3.99%
巴西	212.69	1.57%	649.49	2.45%	295.26	1.36%	148.55	0.81%
埃及	60.62	0.45%	84.07	0.32%	227.57	1.04%	282.64	1.54%
阿根廷	78.66	0.58%	342.66	1.29%	171.65	0.79%	291.43	1.58%
南非	10.90	0.08%	459.87	1.73%	234.85	1.08%	244.35	1.33%
韩国	42.69	0.32%	112.13	0.42%	69.02	0.32%	228.35	1.24%
乌克兰	37.26	0.28%	364.42	1.37%	225.59	1.04%	162.78	0.89%
合计	12,422.49	89.17%	23,519.93	88.61%	19,153.02	87.93%	16,275.65	88.50%
外销收入	13,535.00	100.00%	26,539.47	100.00%	21,784.98	100.00%	18,393.17	100.00%

2.根据目前发行人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是否存在贸易摩擦，说明涉及的发行产品的类型、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补充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发行人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欧盟及印度等，具体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正文“六、”之“3.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情况，补充披露各出口产品是否均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部分所述。

1. 美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医疗器械产品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被加征25%的进口关税，如该等贸易保护措施持续并升级，则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美国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中美贸易摩擦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依据301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并发布征税产品清单，其中第一轮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实施，第二轮约160亿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清单于2018年8月7日正式确定，并于2018年8月23日实施。该清单主要涉及技术领域，如医疗器械、高铁设备、机器人、航天航空等行业，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医疗器械产品也在本次征税清单范围内。

2018年6月16日，中国政府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659项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对农产品、汽车、水产品等545项约340亿美元商品自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对其余商品加征关税的实施时间另行公告。

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的659项约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后，美国政府于2018年6月18日发表总统声明，声明称如果中国采取报复性措施，美国将进一步对原产于中国的价值2,000亿美元的商品，额外征收10%的关税，如果中国再一次对美国商品增加关税，美国政府将再对另外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额外关税。

2018年7月5日，中国海关总署宣布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2018年第5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将在美方的加征关税措施生效后即行实施。

2018年8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于2018年7月10日宣布的拟对

华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从10%提高到25%，书面意见评论截止日期为2018 年9月5日。

2018年9月18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美国时间2018年9月17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2018年9月24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并将于2019年1月1日将加征关税税率上调至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双方政府就本次贸易摩擦在积极进行磋商谈判，尚未有和解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政府因中美贸易摩擦采取的加征关税措施，如未来仍在持续并升级，则会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的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水平。

2. 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大出口国家或地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十大出口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对发行人出口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的其他前十大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的贸易保护措施或贸易摩擦。

（2）说明涉及的发行产品的类型、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补充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本次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类型及其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数量（台/套）	收入	占外销收入
2018年1-6月			
血氧类	406,933	2,419.14	17.87%

产品类型	数量（台/套）	收入	占外销收入
超声类	19,318	616.72	4.56%
监护类	1,006	273.88	2.02%
心电类	2,785	358.42	2.65%
血压类	5,810	244.67	1.81%
其他产品	525	311.44	2.30%
合计	436,377	4,224.27	31.21%
2017 年度			
血氧类	791,783	5,197.62	19.58%
超声类	34,350	1,058.54	3.99%
监护类	1,916	523.37	1.97%
心电类	3,904	691.71	2.61%
血压类	8,478	365.56	1.38%
其他产品	672	487.68	1.84%
合计	841,103	8,324.48	31.37%
2016 年度			
血氧类	674,208	4,692.48	21.54%
超声类	59,975	1,381.95	6.34%
监护类	1,001	327.28	1.50%
心电类	2,293	472.71	2.17%
血压类	7,017	296.20	1.36%
其他产品	1,005	459.20	2.11%
合计	745,499	7,629.82	35.02%
2015 年度			
血氧类	510,952	3,798.42	20.65%
超声类	52,957	959.15	5.21%

产品类型	数量（台/套）	收入	占外销收入
监护类	584	162.54	0.88%
心电类	1,827	330.92	1.80%
血压类	3,717	158.53	0.86%
其他产品	644	482.97	2.63%
合计	570,681	5,892.53	32.04%

根据发行人国际贸易部及部分美国客户的反馈，由于发行人的出口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的价格优势较大，即使将来加征25%的关税，相比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仍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基于维护客户合作关系的角度，假如发行人未来销往美国的出口产品被加征的25%的进口关税全部由发行人承担，模拟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2017年，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金额为8,324.48万元，如加征25%关税，关税金额为2,081.12万元，占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39,780.45万元的5.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美贸易摩擦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推广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宣传会展费金额分别为**648.65万元、670.41万元、595.9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内外主要客户推广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2）宣传会展费对应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定价公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问题13）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宣传会展的相关协议、费用支付凭证、会展资料等；（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招投标项目的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3）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4）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内外主要客户推广的具体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内外主要客户推广的主要方式如下：

（1）展会推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加 Medica（德国杜塞尔多夫）、Arab Health（阿联酋迪拜）、FIME（美国）、广交会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等国内外各类医疗器械专业展会或综合性贸易展会累计达 260 余次，通过展会与采购商进行面对面的洽谈和开发。

（2）上门拜访

销售人员通过网络搜索、同行业公司或现有客户介绍，了解目标市场的其他采购商信息后，由销售人员进行登门拜访，进行产品推介和客户开发。

（3）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参加国内政府采购招标，向政府部门推广，增加公司影响力。

（4）广告宣传

除上述对主要客户的推广方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通过在《秦皇岛日报》、《秦皇岛晚报》等报刊上刊登广告，在谷歌、百度等搜索引擎上购买竞价排名，通过新浪微博等社交媒体进行推广，或者印制并派发宣传彩页、宣传册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推广，进而开发有意向的客户。

根据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内外主要客户的推广方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宣传会展费对应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定价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相关凭证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宣传会展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支付对象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展位费	展会组织方或其指定的公司	153.56	295.28	271.80	328.58
展台搭建费	展台搭建服务提供商	59.82	121.60	89.46	101.85
展会配套费用	配套服务提供商	3.68	23.30	46.34	22.20
会展费小计	-	217.06	440.18	407.60	452.63
样品赠送	不涉及款项支付	7.29	110.66	164.83	65.84
宣传材料领用	不涉及款项支付	6.35	16.73	10.55	27.13
广告及媒介宣传 费	展牌制作公司或印刷公司，报 社、网站等媒体	5.48	26.64	87.33	102.43
其他	-	-	1.72	0.09	0.62
广告宣传费小计	-	19.12	155.75	262.80	196.02
合计	-	236.17	595.92	670.41	648.6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宣传会展费主要包括展位费、展台搭建费和广告及媒介宣传费，样品赠送系领用自产产品做销售推广，不涉及款项支付。上述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展位费

展位费系公司参加展会租用展台产生的费用。展会举办前，主办方会向潜在参展单位发出邀请函，并列明标准展位的单价，参展单位根据实际租用标准展位的个数支付展位费。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展位费分别为328.58万元、271.80万元、295.28万元和153.56万元，同期发行人参加展会的次数分别为88次、69次、70次和39次，展位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此外，展位费是面向所有参展单位的公开报价，定价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2）展台搭建费

展台搭建费系公司参加展会发生的展位设计、展具租用、搭台及清理费用。参加中小型展会时，公司会向主办方或其指定的公司租用展架等展具，定价依据面向所有参展商的公开报价确定。当参加如 Medica（德国杜塞尔多夫）、FIME（美国）、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时，公司会租用较大的展台并聘请专业服务提供商进行设计、搭台等。公司在几家供应商中择优选择设计方案并确定价格。其中，方案的报价是根据结构、材料、辅料和人工价格计算而得，若需要展台搭建服务，公司均会进行一定范围的询价，展台搭建费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3）广告及媒介宣传费

广告及媒介宣传费系公司制作展牌或在媒体上刊登广告所支出的费用。其中，报刊等媒体均有公开的广告报价；展牌制作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价格在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因此，广告及媒介宣传费具备一定的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宣传会展费定价相对公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十四、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采购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应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采购渠道及其合法合规性，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资质，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认定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等情况，如有，说明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3）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及关键工序是否交由外协单位实现，相关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4）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并进行分原材料、分供应商的统计；（2）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4）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5）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6）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清单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了统计；（7）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清单，对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进行了分类统计，并抽查了相关业务合同；（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取得了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声明。

（二）核查结果

1.区分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应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采购渠道及其合法合规性，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认定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区分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应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采购渠道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及相关采购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_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_二极管、电子元器件_显示器件及配件、组装用料_金属件、组装用料_阅读器、组装用料_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主要能源为电力。

1) 报告期内，区分主要原材料类别、主要能源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

① 电子元器件_集成电路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pcs)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018年1-6月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70,893	491.45	2.78
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827,520	242.49	2.93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941	167.40	2.49
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37,600	96.06	0.31
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75,300	91.96	2.45
2017年度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136,477	689.89	2.20
2-1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1,455,956	580.70	3.99
2-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395,100	124.79	3.16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2,767	317.80	3.96
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31,480	193.26	0.30
5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565,110	137.24	2.43
2016年度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642,273	838.81	3.17
2-1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1,836,137	811.36	4.42
2-2	北京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92	0.07	7.71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8,600	197.51	3.67
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370,340	139.66	0.32
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5,129	119.96	3.93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pcs)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015 年度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506,574	997.41	1.81
2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2,342,456	974.15	4.16
3	北京融坤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905	211.01	2.30
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762,537	191.16	2.51
5	北京亿芯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6,618	176.53	10.00

注：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集成电路的具体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018 年 1-6 月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017 年度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1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2	北京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5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016 年度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015 年度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2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3	北京融坤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磁隔离	合同采购
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5	北京亿芯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合同采购

②电子元器件_二极管

二极管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018 年 1-6 月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	289.46	2.98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1,104,000	98.36	0.89
3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19,776,000	64.23	0.03
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1,161,877	13.25	0.11
5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5,638	7.64	0.03
2017 年度				

二极管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	653.64	3.67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2,597,100	229.11	0.88
3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18,224,750	61.13	0.03
4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6,400	56.99	0.03
5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2,985,700	33.66	0.11
2016 年度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1,827,000	704.32	3.86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1,648,881	147.69	0.90
3	北京怡兴科恒科技有限公司	7,708,200	25.13	0.03
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1,620,900	22.45	0.14
5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1,450	19.57	0.03
2015 年度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1,627,000	626.84	3.85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1,368,059	121.27	0.89
3	北京怡兴科恒科技有限公司	13,021,350	42.99	0.03
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2,469,400	34.37	0.14
5	北京君耀雷神电子有限公司	877,500	21.05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二极管主要包括光敏管、发光管等，具体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二极管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018 年 1-6 月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合同采购

二极管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发光管	合同采购
3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合同采购
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TVS 管、普通二极管、双二极管、稳压二极管、稳压管、肖特基二极管	合同采购
5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合同采购
2017 年度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合同采购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发光管、光敏管	合同采购
3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普通二极管、稳压二极管	合同采购
4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合同采购
5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TVS 管、普通二极管、双二极管、稳压二极管、稳压管、肖特基二极管	合同采购
2016 年度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合同采购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发光管、光敏管	合同采购
3	北京怡兴科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稳压二极管	合同采购
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TVS 管、普通二极管、双二极管、稳压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	合同采购
5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合同采购
2015 年度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合同采购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发光管、光敏管、蓝	合同采购

二极管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色灯带	
3	北京怡兴科恒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稳压二极管	合同采购
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TVS 管、发光二极管、普通二极管、双二极管、稳压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	合同采购
5	北京君耀雷神电子有限公司	放电管	合同采购

③电子元器件_显示器件及配件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018年1-6月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64,741	392.80	8.45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42,930	163.39	38.06
3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795	104.33	13.77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32	54.29	7.51
5	北京中电鱼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05	30.17
2017年度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079,059	923.34	8.56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50,649	187.44	37.01
3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568	114.91	9.61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32	62.76	8.06
5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65	12.70	20.60
2016年度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487,137	1,464.39	9.85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904	291.27	9.74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60,648	228.03	37.60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906	83.15	6.07
5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52	28.77	27.52
2015 年度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601,437	454.40	7.56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133,622	447.36	33.48
3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970	219.21	29.63
4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48	128.12	30.84
5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534	72.62	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显示器件及配件的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018 年 1-6 月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3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TN 段码液晶屏、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N 段码液晶屏、TN 段码液晶屏	合同采购
5	北京中电鱼鹰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2017 年度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3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TN 段码液晶屏、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N 段码液晶屏、TN 段码液晶屏	合同采购
5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2016 年度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2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N 段码液晶屏、TN 段码液晶屏	合同采购
5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2015 年度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3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4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合同采购
5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N 段码液晶屏、TN 段码液晶屏	合同采购

④组装用料_金属件

组装用料-金属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018 年 1-6 月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186,682	155.39	8.32

组装用料-金属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105,773	58.22	5.50
3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20,683	52.67	0.10
4	深圳市深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0,822	11.53	0.40
5	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	3,500	8.47	24.19
2017 年度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272,626	231.02	8.47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429,752	112.51	0.11
3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190,681	103.40	5.42
4	青县金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08	14.38	109.91
5	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	7,254	13.30	18.34
2016 年度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511,465	327.02	6.39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65,911	71.49	0.11
3	青县天睿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1,036	34.12	329.33
4	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681	16.45	44.68
5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34,772	13.93	4.01
2015 年度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408,497	340.40	8.33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52,930	73.73	0.10
3	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652	27.01	47.79
4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40,422	21.04	5.21
5	深圳市尊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61,452	19.43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属件的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组装用料-金属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018年1-6月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金属支架、固定座、固定板、压板等	合同采购
2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金属支架、固定座、固定板、压板等	合同采购
3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电池正负极弹片、挡片、弹簧、金属支架、压紧件等	合同采购
4	深圳市深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电池正负极弹片、弹簧、挡片、电极片等	合同采购
5	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	充电防尘盖、螺钉、产品上壳组、下壳组	合同采购
2017年度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金属支架、固定座、固定板、压板等	合同采购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电池正负极弹片、挡片、弹簧、金属支架、压紧件等	合同采购
3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金属支架、固定座、固定板、压板等	合同采购
4	青县金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垫片、六通托架、上壳、台车、下壳、心电盒	合同采购
5	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	充电防尘盖、螺钉、产品上壳组、下壳组	合同采购
2016年度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金属支架、固定座、固定板、压板等	合同采购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电池正负极弹片、挡片、弹簧、金属支架、压紧件等	合同采购
3	青县天睿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垫片、六通托架、上壳、	合同采购

组装用料-金属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台车、下壳、心电盒	
4	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上壳	合同采购
5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产品侧面接口板、后壳 主体支架、平台固定板、防护罩等	合同采购
2015 年度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金属支架、固定座、固定板、压板等	合同采购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产品电池正负极弹片、挡片、弹簧、金属支架、压紧件等	合同采购
3	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产品上壳、门、主体等	合同采购
4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产品模块铝架、支架、固定板、背板、钣金件等	合同采购
5	深圳市尊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池弹簧、电池正负极弹片、弹簧等	合同采购

⑤组装用料_阅读器

组装用料—阅读器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018 年 1-6 月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3,400	233.93	688.03
2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197	19.06	967.72
3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84	844.83
2017 年度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3,605	241.69	670.44
2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54	31.04	683.76

组装用料—阅读器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3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142	13.74	967.62
4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4	0.45	188.03
5	北京明泰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3	0.18	598.29
2016 年度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9,657	700.16	725.03
2	北京华昌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12	626.38	791.68
3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73.50	683.76
4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3,168	253.54	800.31
5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	0.04	192.31
2015 年度				
1	北京华昌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19	916.03	781.66
2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801	80.68	1,007.29
3	淘宝商城	2	0.01	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阅读器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所示：

组装用料—阅读器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018 年 1-6 月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合同采购
2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蓝牙阅读器	合同采购
3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牙阅读器	合同采购
2017 年度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控制板	合同采购
2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合同采购

组装用料—阅读器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3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蓝牙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	合同采购
4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非接触 IC 卡阅读器	合同采购
5	北京明泰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接触 IC 卡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	合同采购
2016 年度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合同采购
2	北京华昌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牙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指纹仪模块	合同采购
3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合同采购
4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蓝牙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	合同采购
5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非接触 IC 卡阅读器	合同采购
2015 年度			
1	北京华昌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磁卡阅读器、非接触 IC 卡阅读器、指纹仪模块	合同采购
2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蓝牙阅读器	合同采购
3	淘宝商城	磁卡阅读器	网络订单采购

⑥组装用料_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2018 年 1-6 月				
1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10,077	273.85	271.75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64	117.19	262.52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pcs)
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0	20.87	147.00
4	北京华田信科电子有限公司	870	9.29	106.84
5	深圳市伦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34	33.42
2017 年度				
1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16,321	442.73	271.26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83	215.41	100.27
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4,350	62.46	143.59
4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99	57.72	303.93
5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2,100	25.13	119.66
2016 年度				
1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92	301.90	131.88
2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16,837	241.89	143.66
3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6,399	156.86	245.13
4	北京精英海霖科技有限公司	3,125	52.33	167.45
5	北京华田信科电子有限公司	2,256	41.21	182.68
2015 年度				
1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21,841	359.17	164.45
2	北京精英海霖科技有限公司	6,118	114.64	187.38
3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5,596	107.29	191.73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712	31.99	2.54
5	深圳市腾江鑫电子有限公司	4,991	31.32	62.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所示：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2018年1-6月			
1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LED 背光驱动板、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TFT 液晶屏 MODULE、触摸板	合同采购
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4	北京华田信科电子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5	深圳市伦丰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板	合同采购
2017年度			
1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LED 背光驱动板、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TFT 液晶屏 MODULE、触摸板	合同采购
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4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5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2016年度			
1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触摸板	合同采购
2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TFT 屏、TFT 液晶屏、触摸板	合同采购
3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4	北京精英海霖科技有限公司	TFT 屏、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5	北京华田信科电子有限公司	TFT 屏、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2015年度			
1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TFT 屏、触摸板	合同采购
2	北京精英海霖科技有限公司	TFT 屏、TFT 液晶屏	合同采购
3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LED 背光驱动板、TFT 屏	合同采购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板	合同采购
5	深圳市腾江鑫电子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触摸板	合同采购

⑦主要能源—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其唯一供应商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数量（生产用电）、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力	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69.96	132.95	112.21	122.53
数量	度	1,058,014	2,022,107	1,781,175	1,914,569
单价	元/度	0.66	0.65	0.63	0.64

2) 报告期，区分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主要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性、采购渠道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与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商的定价模式系国家统一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渠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渠道
1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商
2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4	北京华昌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5	北京华田信科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6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渠道
7	北京精英海霖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8	北京君耀雷神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9	北京明泰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10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12	北京融坤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16	北京怡兴科恒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7	北京亿芯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商
18	北京中电鱼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9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	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21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22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24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5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6	北京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7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28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29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0	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1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渠道
32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3	青县金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4	青县天睿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5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商
36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7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8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39	深圳市伦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40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贸易商
41	深圳市深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42	深圳市腾江鑫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43	深圳市尊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4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
45	淘宝商城	贸易商
46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商
47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48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贸易商
49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50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均从正规加工商或贸易商处采购，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签订了正式采购合同或订单，公司采购渠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采购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

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访谈该等主要供应商进行确认，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北京阿瑞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晓晨，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OLED/LCD 显示屏的代理销售，向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方案设计、物料打包采购、OEM/ODM 生产品质管理
2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毅，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IC 卡）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智能卡，金融卡，读写卡器具，无线写卡终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3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路，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
4	北京华昌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尹春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密码键盘、免填单自助键盘、磁卡/条码阅读器、ID 卡阅读器、磁卡读写机、磁卡/条码委托查询机、ID 查询机等产品的销售
5	北京华田信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坤，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液晶显示面板（LCD）及液晶显示模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LCD module) 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6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桂芝，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半导体器件的代理销售以及电子产品及方案的自主开发、推广和服务。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金融支付、信息安全、智能交通、医疗设备、网络通讯、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行业。
7	北京精英海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海昆，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II 类；工程勘察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
8	北京君耀雷神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少仙，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防雷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9	北京明泰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峰，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身份证识别仪、磁条刷卡器、二代证阅读器、明泰读写器、卡片印刷制作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怡如，经营范围为：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1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在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小型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的销售。</p>
12	北京融坤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桑建国，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半导体产品代理销售</p>
1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建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p>
14	北京世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法定代表人为许太荣，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p>
15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7,4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王幼君，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卡及设备、智能仪器、智能仪表、读写机具、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与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广告；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 IC 卡及 IC 卡读写器、智能仪表、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数据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涵盖智能可穿戴设</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备、智能移动终端、移动支付、金融 IC 卡、移动通信 SIM、交通卡、金融社保卡、网银安全认证设备、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 ETC、读卡器等。
16	北京怡兴科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汉钦，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
17	北京亿芯伟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林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8	北京中电鱼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芦宇，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级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仪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9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3,7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饶世伟，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方案的设计、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增加：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单片机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等产品的代理销售。
20	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坤龙，经营范围为：产销：钟表、塑胶制品、五金通用零部件；加工：表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钟表外壳及五金件的加工和销售。
21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6,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博宇，经营范围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许可业务除外）；基于智能芯片和设备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智能卡行业应用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经营活动及企业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金融许可业务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p>外); 互联网及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 从事广告业务; 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许可业务除外);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及咨询; 集成电路的设计; 计算机及其附属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 ID 卡读卡模块、RFID 射频模块、生物识别模块、IC 卡读卡模块、非接触式读写器、接触式读写器、无线路由器、自动发卡机、USBKEY/IC 卡互联网终端、自助终端、穿戴式设备、国密算法读写器、加密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和销售; 网上贸易、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ID 卡读卡模块、RFID 射频模块、生物识别模块、IC 卡读卡模块、非接触式读写器、接触式读写器、无线路由器、自动发卡机、USBKEY\IC 卡互联网终端、自助终端、穿戴式设备、国密算法读写器、加密数据终端的生产。主营业务: 系创新型智能卡应用服务商, 专注于数据与支付安全, 为民生及金融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主要产品涵盖认证设备、支付设备、自助设备、安防设备、生物识别设备、RFID 设备、芯片硬件产品等。</p>
22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晓彬, 经营范围: 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蔬菜收购;花卉作物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其他农业服务;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水果零售;水果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生鲜家禽零售;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化肥批发;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酒类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 主要从</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事致力于提供身份证应用的产品和服务。
23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敏，经营范围：电子配件组装、触摸屏、液晶显示屏、智能触显一体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营业务：触控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波艳，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产品、智能控制模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应用、智能控制应用方案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物联网软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25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焕春，经营范围：半导体、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营业务：德州仪器微处理器的代理销售等。
26	北京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军，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主要负责利尔达集团产品在北方区域的推广及销售。
27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盛刚，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新型平板显器件、液晶模组、集成电路、LED 显示屏、LED 照明设备、平板触摸屏、线束及车灯研发、制造、销售；贴片、小家电加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立足于 LED 和半导体封装、代工领域，主要业务涵盖：CHIP LED、PLCC LED、LAMP LED、红外发射管、IRM、环境光传感器、SMT 代工、COB 代工。
28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1,732.938 万元，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限公司	定代表人为薛仁民，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II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核定范围经营）、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 OLED 行业相关产品。
29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峰，经营范围：五金冲压件、I 类医疗器械配件、电子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五金冲压件及医疗器械配件的加工、销售。
30	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金贵，经营范围：精密铸造件、精密铸造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传感器、电工仪器仪表、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教学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精密铸件的生产、销售。
31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效军，经营范围：家具、五金、运动器材、塑胶制品、锌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模具设计与加工、机械设计与加工和五金冲压件的设计与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金属模具、汽车配件、铁路配件、建筑五金、电子五金、家具五金、日用五金、装饰五金、卫浴五金、太阳能配件、运动器材配件及其它五金冲压件、金属非标件和机械零部件。
32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佩龙，经营范围：主营：电子机箱、机柜制造、加工（不含喷涂及金属表面化学处理）；钣金加工 兼营：钢材（管材、板材）、五金、电子设备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禁止类不得经营）**主营业务：电子机箱、机柜制造、加工（不含喷涂及金属表面化学处理）；钣金加工。
33	青县金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瑾，经营范围：电器成套设备、机箱、机柜的研发、制造及整机组装；机械配件、钣金加工（不含喷涂及表面化学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机箱、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4	青县天睿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家健，经营范围：机箱、机柜制造加工**（不含喷涂及金属表面化学处理）主营业务：机箱、机柜的制造和加工
35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青，经营范围：从事通信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管道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各种新品、二手液晶显示屏，代理日本平板显示/液晶生产用的各种消耗材料，无尘车间的各种除尘设备、用品等。
36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小学，经营范围：LED 照明、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主营业务：LED 照明、LED 驱动电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37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源，经营范围：电子零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购销，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类: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技术推广类:科技信息咨询；^专利代理。主营业务：全产品线的光电组件的代理销售。
38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付宝，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液晶模组、液晶模块、工业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屏及单片机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9	深圳市伦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明，经营范围：电子板显示器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铭板、五金模具、标牌、薄膜开关、亚克力镜片、不干胶贴片、小晶滴胶、触摸屏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薄膜开关、电阻式触摸屏、薄膜面板、标牌、亚克力镜片、水晶滴胶、不干胶贴纸,热压/注射成型热固复合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BMC/SMC)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40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云，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及其配件、电脑及其周边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及其配件、电脑及其周边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主营业务：各种民用、工业彩液晶模块及各种工控显示产品的代理销售。
41	深圳市深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俊峰，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营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42	深圳市腾江鑫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7月2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荣昌，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代理销售并提供产品增值服务的综合供应商。目前产品有两大类：TFT显示模块及配套板卡和工业品备件。
43	深圳市尊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4月30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宜勇，经营范围：五金制品、塑胶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五金制品、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主营业务：五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44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丽君，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主营业务：代理、经销世界各品牌SMD贴片元件
45	淘宝商城	系公司在淘宝商城的零星采购，供应商的具体信息不详
46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3,51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许雯婷，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集成电路、电子零部件、通讯网路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零部件、通讯网路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代理销售。
47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8月9日，注册资本65,925.34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马克，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模块的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代理及分销商、方案商。
48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于2007年8月27日，负责人为李美房，经营范围：半导体零部件及其产品的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相关软硬件的研发及推广、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系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在北京的销售分公司，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向工业用户、商业用户提供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技术解决方案。而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其在华北片区的销售业务。
49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6月28日，注册资本49,8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伟华，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及（OLED）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系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涵盖TN、STN、TFT、OLED，电子纸（EPD）及3D显示产品等。
50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10,452.50万元，法定代表人车全宏，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指纹、面部、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及相关软件、集成电路卡与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及相关软件、安检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模具，五金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行李包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爆炸物毒品检测仪、液体安全检查仪、车辆安全检测系统、探测器、安全排爆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平台；开发、研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安防产品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开发、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卡及读写管理设备、国密算法读写器、触控一体机、显示模块、电脑一体机、手持式终端产品、桌面式终端产品、电子模块产品、加密数据终端、计算机软件、电子技术；设计、开发、集成、咨询、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智能系统设备、自助终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锁、电子锁、智能家居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加工、生产、销售：文件拍摄仪、高拍仪、指纹仪；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识别智能终端、身份核验终端、指纹身份认证相关产品和身份认证相关软件；组装、开发、生产与销售：停车场出入口控制器、门禁控制品、道闸、射频卡读写机、三辊闸、智能通道闸；基于智能芯片和设备的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视频监控系统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和互联网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软件研发；物联网系统研发与应用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智能卡与射频技术解决方案；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致力于生物识别算法自主研究及生物识别 SDK 的产品化，主要从事基于混合生物识别技术的身份证认证“O2O”产品解决方案及大数据服务，基于混合生物识别技术的企业级智能物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及企业级大数据生态服务，基于混合生物识别技术的企业级安防平台的人行、车行、物检产品及解决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此外，经上述主要供应商确认，该等供应商均已具备相关必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

（3）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认定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行人将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定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从法律法规角度来看，《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备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开展销售商品活动的权利。

（2）从商业实质角度来看，根据发行人与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对方支付货款的支付凭证及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均与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支付货款的单位及发票的开具单位亦为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虽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发行人将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定为公司供应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商业实质，认定理由合理。

2. 发行人是否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等情况，如有，说明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外购产品主要系为组合套装、健康一体机配套而采购的输液泵、注射泵、电子秤、红外体温计、血糖仪等，采购金额较小，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

3. 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及关键工序是否交由外协单位实现，相关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清单和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内容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1	深圳深超换能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泽良，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B超探头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门维修；医疗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超声探头加工
2	深圳市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2月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宜芳，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滑板车、小型电动车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锂电池组件加工
3	上海高慧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8月3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高，经营范围：医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医疗器械生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创血压延长管、接头加工
4	北京颐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嵘，经营范围：传感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源心音传感器探头加工
5	秦皇岛秦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伟涛，经营范围：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模具加工、销售；其他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外壳加工
6	深圳市金颂盛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9月24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如恩，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连接器、医疗器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设备外壳加工
7	深圳市南祥导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勇杰，经营范围：导电产品、屏蔽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导电产	设备外壳加工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品、屏蔽产品、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	
8	深圳市正梓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莫松，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塑胶半成品、电子产品、模具成品（含喷漆）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设备外壳加工
9	东莞添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经营范围：产销：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转印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外壳加工
10	杭州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邵玉龙，经营范围：生产设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模具加工
11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55,087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邵玉龙，经营范围：生产设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加工
12	捷宝（天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琼，经营范围：模具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模具加工；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模具加工
13	深圳市恒利升模具经营部	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海，经营范围：模具的研发与销售；模具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模具加工
14	腾创（天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柯沂沛，经营范围：模具制造、加工；注塑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钢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加工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15	天津盛佳鸿业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孟杰，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加工
16	天津市春之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雪霞，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模具材料、板材、木材、钢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汽车装具批发兼零售；车载空气净化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制造、维修、批发兼零售；模具、模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加工
17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6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夏伯乐，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模具，模具半成品及其配件和模具材料；普通货运；设计模具、模具半成品及其配件和模具材料；并为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钢制模具半成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加工
18	深圳市瑞星百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明，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铝材的生产与销售	模具加工
19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56,531.47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少波，经营范围：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宠物专用品制造；动物诊疗；动物疾病诊断、诊疗和手术；宠物用品、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日用品、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一体机配套 血糖仪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20	深圳市和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海平，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健康一体机配套 红外体温计
21	中山市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德红，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模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一体机配套 电子秤
22	京都弘益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继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尿液检验试纸、尿液分析仪）；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及三类医疗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尿液分析仪试纸
23	秦皇岛墨缘彩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雪峰，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产品说明书
24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6月1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峰，经营范围：五金冲压件、I类医疗器械配件、电子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CG加重物
25	秦皇岛市秦大特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宝玲，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护屏加工
26	深圳市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美华，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电子产品、五金	探头感温组件加工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27	东莞市昌发模具有限 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楚权，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模具、塑料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抛光
28	北京市亚南伟业气 体有限公 司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燕伟，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8 日）；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仪器仪表、文具用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及储运活动）、建材（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配件、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食用农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检测用气体
29	淘宝商城	网络下单，供应商具体情况不详	PCG 加重物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一体机配套部件加工，以及部分产品锂电池组件、探头、设备外壳加工，上述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工艺和关键工序。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颐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	0.00 %	7.52	0.04 %	12.81	0.06 %	1.84	0.01%
杭州龙记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0.25	0.00 %	0.06	0.00 %	-	0.00 %	-	0.00%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昆山分公 司	-	0.00 %	-	0.00 %	2.59	0.01 %	0.04	0.00%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捷宝（天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07	0.00%	-	0.00%	-	0.00%
京都弘益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0.90	0.01%	1.45	0.01%	1.97	0.01%	1.01	0.01%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0.00%	0.06	0.00%	0.03	0.00%	-	0.00%
秦皇岛墨缘彩印有限公司	-	0.00%	0.35	0.00%	0.63	0.00%	0.08	0.00%
秦皇岛秦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0	0.11%	0.62	0.00%	-	0.00%	-	0.00%
秦皇岛市秦大特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0.73	0.00%	0.11	0.00%	0.30	0.00%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91	0.03%	3.85	0.02%	4.27	0.02%	3.67	0.02%
上海高慧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0.00%	0.77	0.00%	0.98	0.00%	0.25	0.00%
深圳深超换能器有限公司	67.66	0.72%	122.09	0.68%	104.47	0.51%	54.81	0.30%
深圳市和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36.68	0.39%	53.08	0.30%	302.79	1.48%	118.44	0.65%
深圳市恒利升模具经营部	-	0.00%	0.17	0.00%	-	0.00%	-	0.00%
深圳市金颂盛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	2.76	0.03%	1.97	0.01%	2.85	0.01%	2.57	0.01%
深圳市南祥导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6	0.04%	4.12	0.02%	3.55	0.02%	3.77	0.02%
深圳市瑞能德电子有限公司	19.66	0.21%	16.32	0.09%	23.00	0.11%	12.97	0.07%
深圳市正梓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0.00%	0.43	0.00%	0.96	0.01%
淘宝商城	-	0.00%	-	0.00%	0.06	0.00%	0.03	0.00%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腾创（天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0.00%	0.19	0.00%	5.21	0.03%	0.43	0.00%
天津盛佳鸿业模具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0.10	0.00%
天津市春之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01	0.00%	-	0.00%	-	0.00%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0.16	0.00%	-	0.00%	0.09	0.00%	0.08	0.00%
中山市福瑞康电子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0.00	0.00%
深圳市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	-	0.00%	-	0.00%	-	0.00%
东莞添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4	0.03%	-	0.00%	-	0.00%	-	0.00%
深圳市瑞星百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0.10	0.00%	-	0.00%	-	0.00%	-	0.00%
东莞市昌发模具有限公司	1.57	0.02%	-	0.00%	-	0.00%	-	0.00%
北京市亚南伟业气体有限公司	0.36	0.00%	-	0.00%	-	0.00%	-	0.00%
总计	149.57	1.59%	213.42	1.20%	465.84	2.27%	201.35	1.10%

根据上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十五、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2）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独立，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等方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发行人的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5）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知识证书；（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网站进行查询的相关核查记录文件；（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血氧类	指夹式血氧仪		指夹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及棒图。
	腕式血氧仪		手腕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台式血氧仪		台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手持式血氧仪		手持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可穿戴血氧仪		可穿戴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心电、计步、卡路里，睡眠分析，显示数值、波形、棒图及时间，数据存储及上传。
监护类	健康一体机		大型自助体检设备，用户坐在体检椅上可轻松完成心电图、血氧、血压、体温、血糖、尿常规、肺功能、身高、体重、胆固醇、尿酸等生理参数的全面检测，并通过网络将体检数据上传到云平台。
			便携式体检设备。该设备由一体式主机、蓝牙数据采集终端和配件组成，体检参数包含十二导心电、血压（成人、儿童、小儿三种模式）、血氧、血糖、体温、尿常规等，体检数据可与云平台做对接。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便携式体检设备，具有心电、血氧、血压、体温、血糖、尿常规等多项参数检测功能，体检数据可与云平台做对接。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可以监护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双通道体温等主要参数。它把参数测量模块功能、显示和记录输出集于一体，构成一款结构紧凑、轻便的监护仪。它的可更换式内置电池为病人移动提供了方便。
	便携式病人监护仪		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自由组合出单参或多参监护仪，外形小巧，功能完备，携带方便。可为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同时监测血压、血氧等生命体征参数。
	睡眠呼吸初筛仪		一款腕式睡眠呼吸检查设备，体积小、重量轻；显示血氧值、脉率值、脉搏波形及鼻气流波形。配合分析软件完成患者的氧减指数、睡眠呼吸紊乱指数等数据的分析，辅助医生依据分析结果对患者的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严重程度作出判定。
心电类	心电图机		多导联同步采集数据；以手动/自动的方式记录和显示心电波形；心电波形参数的自动测量以及自动诊断；能够提示电极脱落及缺纸；可切换多种界面语言；病历数据库管理等功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能。
	动态心电图仪		动态心电记录盒体积小，操作界面方便、快捷，采集、存储患者在日常生活状态下连续24-48小时多导联心电波形，捕捉在常规心电图检查时不易发现的心律失常和心肌缺血。配合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实现心律失常分析、起搏器评价、心率变异分析等功能。
	心电工作站		具有常规十二导心电、三导向量心电的采集与分析功能，集成频谱心电、QT离散度、向量心电、及心室晚电位等十大分析功能，供临床检查使用。
	便携式心电计		在用户发生一过性、短暂性心脏病症时，可使用便携心电计来记录、分析、显示当时用户的心电图表现，捕捉病理性心电波形，为心脏病变的诊断提供有力依据。
超声类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手持式胎儿心率检测设备，胎心率液晶显示，胎心音双耳机输出，支持胎心音录制。
	Sonoline系列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手持式胎儿心率检测设备，胎心率液晶显示，胎心音耳机及扬声器输出。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实时监护胎儿心率、母亲宫缩压力的变化、胎动次数，通过分析其相互关系，进而判断胎儿在宫内生理、病理及分娩状态等情况。
	笔记本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全数字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全数字波束形成技术，以及高性能的全数字中央处理模块以提供高质量的图像，大容量电影回放和图像存储，支持多种打印机输出。
血压类	动态血压监护仪		采用示波法测量原理，对患者进行动态血压监测，具备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模式，操作简单、便于携带。配合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对血压数据进行管理和辅助分析，提供多种趋势图、统计图表显示，计算血压负荷值、变异系数、晨峰血压等参数。
	臂式电子血压计		高清彩色液晶屏显示，提供中英文两种界面，可视性强；全自动血压测量，可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参数测量、显示和记录输出集于一体；可选配血氧。
其他类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检测多导脑电和选配心电的脑电地形图仪，它采用电极采集人体脑电信号，经集成放大、A/D 转换、微机自动分析、FFT 变换，按功率分布用颜色深浅表示，形成脑地形图。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动态脑电图仪		由记录盒和分析软件组成。记录盒体积小，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可实现多导联脑电波形的同步采集、SD 卡采集，采用大容量的 T-Flash 卡存储，连续记录时间可达 24 小时，并可回放存储的脑电波形；分析软件界面清晰、明了，操作简单，并可对存储在记录盒中的脑电波形进行回放和分析处理操作。
	多参模拟仪		准确模拟出 12 导 ECG、呼吸、体温和 4 通道的有创血压。
	血氧模拟仪		能够用一种仿真手段，对脉搏血氧仪进行一系列的测试，为生产和检验提供依据。
	无创血压模拟仪		模拟仪能够提供多种状态的动态血压模拟，静态压力校准，自动泄漏测试，以及过压释放检验。可以快速、准确的分析无创血压监护仪的各项性能。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		肌电诊断是利用神经及肌肉的电生理特性，以电流刺激神经记录其运动和感觉的反应波；或用针电极记录肌肉的电生理活动。来辅助诊断神经或肌肉疾患的检查。
	压缩式雾化器		以空气压缩机驱动的方式将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主要用于治疗各种上下呼吸系统疾病。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网孔式雾化器		以超声振荡的方式将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主要用于治疗各种上下呼吸系统疾病。
	生化分析仪		通过对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分析来测定各种生化指标，结合其他临床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帮助诊断疾病，对器官功能作出评价，并可鉴别病发因子以及决定今后治疗的基准。
	动脉硬化检测仪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设备，用于人体动脉血管结构和功能病变的早期筛查。
	肺活量计		手持式肺活量检测设备，2.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采用涡轮式采集方式测量用力肺活量FVC 8个参数。
	肺功能仪		台式肺功能检测系统，7英寸彩色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涡轮式采集方式，测量用力肺活量FVC、肺活量VC（SVC）和最大分钟通气量MVV等30多项参数。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医用制氧机		采用变压吸附制氧原理，直接从空气中制取高浓度氧气。
	套装设备		康泰云健康 PHMS 套装设备能够完成血压、血氧、血糖、体重、心电、体温、尿常规、肺活量等人体生理参数的采集及显示，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选择健康设备进行体检，利用手机 APP 软件上传至云平台
			巡诊箱是一种便携医疗设备，该设备由平板电脑、蓝牙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及蓝牙数据采集终端组成。体检参数包含十二导心电、血压、血氧、血糖、体温、尿常规等多项检测，并支持 USB、蓝牙等设备的对接。可以选择通过身份证刷卡快速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体检数据自动上传至云平台，并支持与第三方平台无缝对接。

上述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血氧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多路稳压数字采集及多级调光血氧技术	分路供电管理，提高采样稳定性；采用纯数字、高集成技术、摒弃传统模拟血氧采集方案，成本更低、测量结果更加精确。根据被测生命体自动调整发光管发光强度，扩展了脉搏血氧仪的使用范围。	大批量生产	2007201941949 2009201679777 2011102019066	2009SR031818 2010SR064231 2010SR063992 2010SR064623 2010SR064621 2016SR017470 2016SR017497 2016SR017618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血氧心电采集技术	实现血氧、心电、睡眠、计步监测功能集成到腕表形态中,并做到低功耗。接口功能集成化,统一接口可实现采集、充电等多种功能,并具有静电保护。	大批量生产	2014205087399 2015200186138 2014305520893 2015210580183 2014104475118 2016202704827 201620899659X	2015SR265192
多形态血氧采集技术	实现指套、指夹、戒指、帽子等多种血氧采集形态,通过透射、反射实现血氧采集。部分技术推广到独立指脉氧,血氧探头以及延长线等领域。	大批量生产	2010203001253 2010102431460 2010202796107 2012204439349 2014301442414 2014204812761 201420558369X 2014207013224 201520253486X 2015209394954 201510326354X 2016206554301 2016201286227	2010SR064249 2016SR017548
自动测量及自动可视技术	实现手指插入自动识别,显示屏始终面对视角的人性化设计。	大批量生产	2012100385772 201020185926X	-

(2) 监护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监护仪应用软件技术	基于嵌入式系统平台,完成多参数监护模块、IBP模块、EtCO2模块生理数据的接收、分析、显示、打印、报警等功能;监护数据可以通过网络接入中央监护系统,还可以通过医疗通信协议接入医院HIS系统。	大批量生产	-	2010SR064094
多参数监护模块技术	监护模块集心电、血压、血氧、呼吸、体温于一体,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广泛应用于监护仪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	-
CMS9000中央监护系统	支持多种多台监护仪同时联网,声光双重报警,具备多通道全息波形和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	大批量生产	-	2009SR08862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技术	能，可实现院内或院间监护数据转发。			
呼气末 CO2 检测技术	利用红外吸收技术测量病人呼吸气路中的 CO2 浓度，可获得呼气末二氧化碳含量（EtCO2）、二氧化碳最少吸入量（InsCO2）和气道呼吸率（AWRR），并显示 CO2 波形。通过温度补偿与大气压补偿，提高检测精度。分为主流式和旁流式。	大批量生产	2011102101234	-

(3) 心电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运动负荷心电图分析技术	运动负荷心电图产品应用实时叠加与 ST 段分析技术，快速准确分析 ST 段变异情况。	大批量生产	2011104021037	2009SR08867
动态心电图自动分析技术	采用多导叠加与树形分类相结合的技术，实现动态心电图心律失常分析，并进一步实现了如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等分析功能。	大批量生产	-	2009SR08863 2009SR031810 2009SR031812 2014SR114255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掌握目前主流移动平台应用程序的开发技术，应用 NDK 等技术实现高速数据解析与实时绘图、高分辨率图片生成等功能，能够快速集成开发医疗应用。	大批量生产	-	2016SR297201
高精度高速率心电采样技术	对电信号进行预滤波处理，采用同步多通道高速 ADC 采样，可获取高质量的心电图。	大批量生产	2014202130240 2014304158617	2016SR268213
多功能心电电极技术	可用于快速体检设备，有效提高心电电极佩戴速率，提高出图质量。	大批量生产	2014102277911 2012204385584	-

(4) 超声类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B 超数字处理与远程实时传输技术	采用可变孔径、逐点动态聚焦、数字化波束合成及动态滤波技术实现高清晰度超声成像，并对原始数据进行压缩和远程实时传输。	大批量生产	201020296374X 2010102563775	2015SR264234

胎心率和胎心波形实时同步显示、存储技术	可实现在显示胎心率的同时显示并存储心跳波形。	大批量生产	2010205003639 2010102594966	2010SR064493
---------------------	------------------------	-------	--------------------------------	--------------

(5) 健康一体机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自助体检机检测技术	协调和管理硬件设备,引导并帮助体检者自助完成生理信号采集的技术	大批量生产	2015206104714 2014104642943 2014202073106 2014101709477	2016SR17976 2016SR017583 2014SR146836 2011SR084384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该技术使体检设备更加便捷易用,可减少辅助人员参与,提高体检效率。	大批量生产	201402074959X 2014102277911	2016SR0170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工作,长期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主要产品的相关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产生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自公司1996年成立以来,设立研发部,率先进行脑电holter、脑电地形图的自主开发。同时进行心电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多年来积累了多种先进的心电图分析技术,涵盖静态心电、动态心电、运动负荷心电等领域,掌握心电数据预处理、心电图形态诊断、心律失常分析、心电图叠加分析等多方面核心技术。

2005年,公司开始在血氧监测领域开展独立血氧及多参血氧的研究。同年开始监护类产品的自主开发研制,公司监护类产品功能丰富,集多种参数于一体,可以实现各人群连续监护。与此同时展开了血压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B型超声诊断设备和超声胎儿心率仪产品的研发,目前可变孔径、动态聚焦、数字波束合成、动态滤波等核心技术已经超声类产品上稳定应用。

2010年,公司在病人监护仪产品基础上,研发出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该产品通过自助体检并且可以进行自动测量数据,如心电、血氧、血压等,通过WIFI、3G/4G网络将采集到的数据发送到专属服务器的远程健康平台,并同时开始远程医疗领域的研究。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

2. 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独立，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等方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起技术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三分类血液分析仪技术（含三分类试剂）与全自动200速生化分析仪技术，协议作价1,00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技术转让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并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名下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是否为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如有，请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或约束。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6）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2）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权利人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3）祥瑞海思相关软著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如下：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其他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或地区	取得方式
1	Contec Medical Systems	美国康泰	4776173	10	2015.07.21	美国	受让取得

根据美国康泰与Yiat Chin Sum签署的《Trademark assignment agreement》，上述商标的转让情况如下：

转入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美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Yiat Chin Sum	美国康泰	2016.05.02	1,500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除此之外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8SR074639	康泰医学	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30	未发表
2	2018SR074645	康泰医学	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8	2013.07.15
3	2018SR074650	康泰医学	Phms 远程医疗客户端 Android 版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9.05	2012.09.10

根据《软件开发委托协议》，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BabyTalk宝贝心语Android版软件V1.0	祥瑞海思	康泰医学	2018.1.30	无偿
2	Conpad健康平板终端软件V1.0	祥瑞海思	康泰医学	2018.1.30	无偿
3	Phms远程医疗客户端Android版V1.0	祥瑞海思	康泰医学	2018.1.30	无偿

根据发行人与祥瑞海思签署的《软件开发委托协议》，祥瑞海思根据康泰医学的要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开发成果由康泰医学享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可由祥瑞海思先行申请登记，但申请完成后，祥瑞海思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随时无偿转让给康泰医学并配合办理相关并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均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完成后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七、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法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并请做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17）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文

件、银行水单和相关的记账凭证；（2）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3）发行关于政府补助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日期
1	康泰医学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2009年中央投资地方切块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的复函》（冀发改办技术[2009]104号）	300,000.00	2017.12
			300,000.00	2016.12
			300,000.00	2015.12
2	康泰医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函[2011]295号）	800,000.00	2016.12
			800,000.00	2015.12
3	康泰医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冀工信软[2011]337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1]629号）	150,000.00	2017.12
			150,000.00	2016.12
			150,000.00	2015.12
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3年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二、三、五、六、七、九批）（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科技[2013]39号）	59,829.06	2017.12
			59,829.06	2016.12
			59,829.06	2015.12
5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秦皇岛(中科院)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基地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秦开专纪[2014]2号）	249,209.67	2017.12
			251,661.59	2016.12
			251,661.59	2015.12
6	康泰医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十二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计	75,256.41	2017.12
			115,440.31	2016.12

		[2014]86号)	229,188.33	2015.12
7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的通知》(秦科技[2014]35号)	21,428.57	2017.12
			21,428.57	2016.12
			21,428.57	2015.12
8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秦科技[2015]22号)、《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5]330号)	4,377.88	2017.12
			4,377.88	2016.12
			2,188.93	2015.12
9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国财发科[2012]290号)、《关于批复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财发科[2012]270号)、《科技部关于拨付2013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财发科[2013]410号)	29,100.00	2017.12
			29,100.00	2016.12
			29,100.00	2015.12
10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部分省级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5]415号)	44,879.93	2017.12
			211,393.42	2016.12
			14,897.30	2015.12
11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6]308号)	99,115.22	2017.12
			18,497.67	2016.12
1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秦皇岛市市级科研经费的通知》(秦财教[2016]511号)	6,000.00	2017.12
			396.72	2016.12
1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秦财教[2015]1172号)	55,068.56	2017.12
			24,081.33	2016.12

1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6]783 号）	548,769.51	2017.12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秦财教[2015]117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秦皇岛市市级科研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秦财教[2017]462 号）	315,381.62	2016.12
15	康泰医学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秦财教[2016]120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新增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后补助经费的通知》（秦科技[2017]102 号）	35,765.20	2017.12
16	康泰医学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合同书》	4,000,000.00	2017.12
17	康泰医学	《海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港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2014]9 号）	26,100.00	2015.02
18	康泰医学	秦皇岛商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发出的函件	50,000.00	2015.02
19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3 年度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秦科技[2014]49 号）	8,300.00	2015.03
20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秦人社[2014]182 号）	54,990.00	2015.04
21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部分省级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5]417 号）	20,000.00	2015.05

22	康泰医学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4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冀知办[2014]13号）、《2013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冀知办[2012]42号）	20,100.00	2015.06
23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秦人社（2014）182号）	115,710.00	2015.07
2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意见》（秦政[2011]12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质量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82号）	115,000.00	2015.07
25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2013）228号）	103,382.39	2015.08
26	康泰医学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质量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82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意见》（秦政[2011]124号）	500,000.00	2015.08
27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秦人社（2014）182号）	66,500.00	2015.10
28	康泰医学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冀知办[2015]7号）及《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的通知》（秦科技[2015]15号）	2,000.00	2015.10
29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秦人社[2014]182号）	55,860.00	2015.11

30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秦财企[2015]934 号）	365,000.00	2015.11
31	康泰医学	《河北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建 [2015]148 号）、秦皇岛市商务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省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5/10/30）	340,800.00	2015.11
3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 2014 年度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 知》（秦科技[2015]16 号）	8,900.00	2015.12
3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 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 [2013]228 号）、《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秦财社 [2012]362 号）	95,808.94	2015.12
3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 领金融企业的意见》（秦政 [2013]140 号）	500,000.00	2016.04
35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 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 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 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 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秦 人社[2013]228 号）	11,571.24	2016.05
36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软 件企业 CMM/CMMI 认证补助资 金)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秦 财企[2016]233 号）	400,000.00	2016.05
37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中央外经贸发展(提升国 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的 通知》（秦财企[2016]180 号）	179,500.00	2016.05

38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2013]228号）	11,571.24	2016.06
39	康泰医学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的意见》（冀政字[2015]41号）	1,500,000.00	2016.06
40	康泰医学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高层次创新团队的决定》（冀字[2016]20号）、《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做好省委省政府表彰的高层次创新团队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2016/7/25）	500,000.00	2016.08
41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2013]228号）	10,606.97	2016.10
4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6]308号）	36,300.00	2016.10
4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6]827号）	718,700.00	2016.10
44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办法》、《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企业有效期内质量奖项实施奖励的决定》（秦开管委[2016]66号）、《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发区名牌战略奖励申请表》（2016/8/3）	500,000.00	2016.12
45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2013]228号）	9,360.63	2016.12

46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细化2016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16]793号）	18,400.00	2016.12
47	康泰医学	《河北省价格监测中心关于发放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补助经费的通知》（2016/12/2）	2,000.00	2016.12
48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实施意见》（秦政办函[2014]50号）	2,793,600.00	2017.01
49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秦人社[2013]228号）	5,040.42	2017.05
50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6]1158号）	1,500,000.00	2017.05
51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秦开管委[2016]53号）	600,000.00	2017.07
52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2016年度外贸出口奖励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7]306号）	49,600.00	2017.07
53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冀财教[2017]55号）	100,000.00	2017.08
54	康泰医学	《关于批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特邀院士工作站的通知》（秦人社[2017]94号）	200,000.00	2017.09
55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省、市政府质量奖及名牌产品和服务品牌企业奖励经费的意见》（秦财行便[2017]563号）	200,000.00	2017.09
56	康泰医学	《关于2017年度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的决定》（秦财字[2017]27号）	10,000.00	2017.09

57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617 号）	129,300.00	2017.09
58	康泰医学	《关于 2015 年度授权专利资助和 2016 年度授权专利登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专利申请补助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秦政办 157）	23,700.00	2017.10
59	康泰医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获得 2016 年度质量奖项的区内企业给与表扬奖励的通知（秦开管委[2017]47 号）	200,000.00	2017.10
60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秦财建[2017]391 号）	1,000,000.00	2017.10
61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862 号）	500,000.00	2017.11
6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秦皇岛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的通知》（秦科技[2017]105 号）	20,000.00	2017.12
63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上半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7]768 号）	133,400.00	2017.12
64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贸促会关于康泰医学申请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	13,000.00	2017.12
65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获评河北省质量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965 号）	100,000.00	2017.12
66	康泰医学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7]945 号）	440,000.00	2017.12
67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外贸出口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秦财企[2018]153 号）	91,200.00	2018.06.26

68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2017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秦科技[2018]31号）	100,000.00	2018.06.21
69	康泰医学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巨人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冀办字[2018]33号）	1,000,000.00	2018.05.08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68,009.74	19,674,326.47	23,609,206.80	12,702,702.70
当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①	2,115,401.77	9,696,440.43	6,699,307.65	3,944,179.65
利润总额	27,387,750.42	88,055,456.75	119,835,880.12	71,115,81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9.97%	22.34%	19.70%	17.86%
扣除①后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24%	11.33%	14.11%	12.32%

发行人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和总利润的比例均为20%左右，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属于经常性损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占当年（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构成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十八、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客户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优势，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并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收入等信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情况；（2）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

行业规模、主要公司、发展模式及特点、技术水平、竞争状况、产品情况等；

（3）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42）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统计、客户供应商清单；（2）同类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3）发行人的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国外产品认证、核心技术清单；（4）发行人关于竞争对手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客户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优势，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并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收入等信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情况

（1）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客户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度较高、产品竞争较强、客户重叠度较高的同类上市公司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医疗成立于 1998 年，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23。鱼跃医疗是一家以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是其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目前其主要业绩来源。其器械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供氧、康复护理、手术器械、高值耗材、中医器械、药用贴膏及高分子卫生辅料等领域。2018 年 1-6 月鱼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222,316.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94.40 万元。

鱼跃医疗与公司均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虽然鱼跃医疗的产品涵盖呼吸供氧、康复护理、手术器械、高值耗材、中医器械、药用贴膏及高分子卫生辅料等多个领域，且体量规模较公司大。但从产品重合度来看，鱼跃医疗电子血压计、脉搏血氧仪、雾化器、制氧机等产品与公司产品部分产品存在重合；从销售模式上来看，鱼跃医疗与公司均采用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亦覆盖境内外；从客户群体来看，鱼跃医疗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亦存在重合。

②广东宝莱特医用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宝莱特成立于 1993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46。宝莱特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是监护仪产品线最完善的公司之一。宝莱特主营业务分为健康监测和肾科医疗两大业务板块，主营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监护仪设备、心电图机、脉搏血氧仪、中央监护系统、可穿戴医疗产品、血液透析设备（机）、血液透析粉/透析液、血透管路、针及消毒液等产品。2018 年 1-6 月宝莱特实现营业收入 38,894.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5.25 万元。

宝莱特与公司均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产品重合度来看，宝莱特产品中监护仪设备、心电图机、脉搏血氧仪、中央监护系统、健康一体机及部分可穿戴医疗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重合；从销售模式上看，宝莱特与公司同样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亦覆盖境内外，同时，公司从客户重合度来看，宝莱特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亦存在重合。

③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是集医疗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涵盖妇幼保健产品及系统、多参数监护产品及系统、心电产品及系统、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体外诊断五大领域一百多种型号，已成为国内领先并在全球持续快速成长的医疗电子设备供应商。理邦仪器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06。2018 年 1-6 月理邦仪器实现营业收入 48,784.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7.11 万元。

理邦仪器与公司均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产品重合度来看，理邦仪器产品中心心电图机、心电工作站、病人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重合；从销售模式上看，理邦仪器以经销为主，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外。从客户群体来看，理邦仪器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亦存在重合。

④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安医疗成立于 1995 年，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32。目前九安医疗的主要业务包括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搭建“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主要产品涵盖血压、血糖、血氧、心电、心率、体重、体脂、睡眠、运动等领域的较为完备的个人健康类可穿戴设备产品线。2018 年 1-6 月九安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26,655.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6.46 万元。

九安医疗主要从事家用医疗健康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中的血压计、血氧仪、心电仪与公司产品存在重合，从销售模式上看，九安医疗亦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模式，销售区域亦覆盖国内外。从客户群体来看，九安医疗与公司的客户群体亦存在重合。

⑤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98。三诺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微量血快速血糖监测系统（含血糖测试仪及配套检测试条），主要用于血糖监测。2018 年 1-6 月三诺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76,133.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10.29 万元。

三诺生物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与公司均属于医疗器械制造业，虽然三诺生物与公司在产品方面不存在重合性，但其设备的生产流程、产品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强的相似性，在客户群体方面，三诺生物与公司均面向医疗机构与个人消费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上述同类上市公司界定为竞争对手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优势，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血氧类、监护类、心电类、超声类及血压类等多个类型。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均较为成熟，与同类竞争对手相比，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各公司销售的主打产品不同，其在各个细分产品中均各自具备比较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生产血氧类产品，截至目前已经掌握了多路稳压数字采集及多级调光血氧技术、血氧心电采集技术、多形态血氧采集技术、自动测量及自动可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血氧技术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已经较为成熟，因此在技术层面上，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基于完整的生产环节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使得公司血氧类产品在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上具备一定优势，也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公司的血氧类产品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生产监护类产品，目前已经完成了监护类产品的自主研发，监护类产品功能丰富，集多种参数于一体，可以实现患者生理参数的连续监护，对比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高端监护仪设备，如插件式监护仪领域存在产品空白，理邦仪器和宝莱特均掌握了插件式监护仪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比较优势源于公司产品种类的优势，公司掌握了大量不同种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产品均为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快速将多种产品功能进行组合，满足客户对于单个医疗器械功能集成化的需求。公司在行业内较早的推出了健康一体机（多参数生命体征检测仪），中标多个省市卫生部门的采购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自设立伊始便开始从事心电类产品的生产，产品种类涵盖动态心电图机、心电图机、心电工作站及便携式心电计等，公司心电产品中，单导、三导、

六导及十二导心电产品与竞争对手在技术层面上不存在较大差异，理邦仪器则已经研制并量产了十八导心电设备，公司在高端产品上，与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生产超声类产品，产品种类涵盖胎儿心率仪、胎儿监护仪及 B 超设备等种类，超声类产品领域的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异，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理邦仪器在彩超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而公司目前尚未部署彩超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生产血压类产品，产品涵盖电子血压计及动态血压监护仪，血压类产品领域的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如鱼跃医疗、九安医疗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血压类产品并非公司主打产品，在产品种类、型号上较上述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劣势。

另外，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种类涵盖血氧类、监护类、心电类、超声类及血压类等多个产品类型，在各自的产品领域，均存在众多的医疗设备制造企业。由于大部分行业内企业均未上市，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相关企业的准确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因此发行人选取业务关联度较高、产品竞争较强、客户重叠度较高的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进行披露，其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等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公司的官方网站。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相关披露信息准确、完整。

（3）并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收入等信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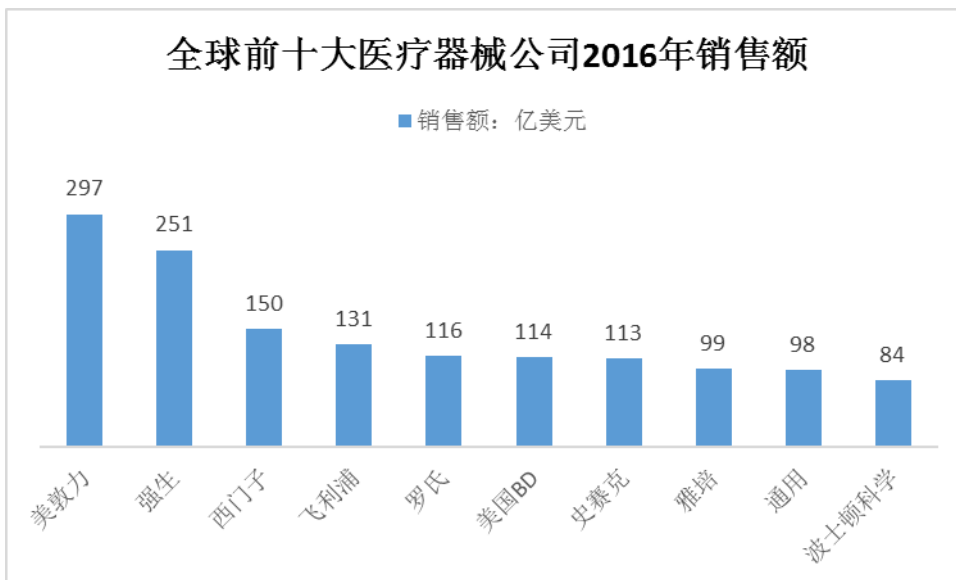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内看，医疗器械的主要生产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中国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飞速增长，也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①全球范围来看，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2017 年全球医械市场概况以及 2022 年全球医械市场预测》，201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3,870 亿美元，全球前十大

医疗器械公司占据了 37%的市场份额，前三十大医疗器械公司占据了 63%的市场份额。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2016 年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公司销售规模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根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2017 年全球医械市场概况以及 2022 年全球医械市场预测》数据整理。

②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国产医疗器械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开始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但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与国际医疗器械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特别对于大型设备及高端医疗设备，国内医疗机构仍倾向于使用进口设备。

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具有价格优势的常规产品，包括中小型器械及耗材类产品，仅有部分产品具备了和进口医疗器械分庭抗礼的实力，例如监护仪、心电图机、麻醉机、血液细胞分析仪、彩超和生化分析仪等。

国内中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仍然主要由国际大型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占领，掌握自有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医疗器械企业在该市场上与其形成竞争，并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低端市场医疗器械厂商林立，平均规模较小，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公司质量控制要求的日趋严格，国内领先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③发行人所处各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

发行人产品涵盖血氧、监护、心电、超声及血压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各类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

A. 血氧类

血氧领域产品主要为脉搏血氧仪，按照外型的不同又分为腕式血氧仪、掌上血氧仪、指夹式血氧仪等。公司在血氧领域深多年，掌握了多路稳压数字采集及多级调光血氧技术、血氧心电采集技术、多形态血氧采集技术、自动测量及自动可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血氧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血氧类产品的生产厂商较多，其规模亦参差不齐，在血氧领域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力康生物医疗科技控股集团	力康生物医疗科技控股集团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先进医疗设备和实验室仪器的集团公司，专注于为您提供完善的医疗及实验室解决方案。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创新和高速发展，力康集团逐步实现了从贸易起步，向多元化发展的质的跨越。集团包括医疗、保健和实验室等专业领域，持续衍生出各类成熟的产品线，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力康自有品牌“ Heal Force ”在业内享盛誉，现有 OR 手术室系列、 ICU 重症麻醉系列、 Infection control 外科感控系列、 Maternal&Infant 围产产品系列、 Rehabilitation 康复医疗系列、 Laboratory 生命科学仪器系列、 Healthcare 家用小产品七大产品线。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医疗成立于 1998 年，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23。鱼跃医疗是一家以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是其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目前其主要业绩来源。其器械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供氧、康复护理、手术器械、高值耗材、中医器械、药用贴膏及高分子卫生辅料等领域。2018 年 1-6 月鱼跃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222,316.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94.40 万元。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一家集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医用、家用健康医疗产品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做为中国最大的医用监护及家用电子医疗产品制造商之一，超思致力于患者生理监护、生理信息分析及家用健康医疗产品的应用和市场开拓，产品涉及医疗护理、医疗诊断、医疗信息、家用健康检测四大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MED 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均享有盛誉。
飞利浦伟康	前身是美国伟康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

	夕法尼亚的匹兹堡。主要专注于睡眠呼吸健康领域。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是集医疗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涵盖妇幼保健产品及系统、多参数监护产品及系统、心电产品及系统、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体外诊断五大领域一百多种型号，已成为国内领先并在全球持续快速成长的医疗电子设备供应商。理邦仪器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06。2018 年 1-6 月理邦仪器实现营业收入 48,784.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7.11 万元。
广东宝莱特医用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宝莱特成立于 1993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46。宝莱特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是监护仪产品线最完善的公司之一。宝莱特主营业务分为健康监测和肾科医疗两大业务板块，主营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监护仪设备、心电图机、脉搏血氧仪、中央监护系统、可穿戴医疗产品、血液透析设备（机）、血液透析粉/透析液、血透管路、针及消毒液等产品。2018 年 1-6 月宝莱特实现营业收入 38,894.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5.25 万元。

B. 监护类

监护仪市场集中度较高，高端市场被飞利浦、通用电气和迈瑞医疗占据主要份额，中低端市场的生产产生众多，比较有代表性的企业有宝莱特、理邦仪器，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飞利浦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与 1891 年成立，是世界领先的电子品牌之一，致力于研发并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解决方案和保健服务，业务涵盖家庭医疗保健服务、专业医疗保健设备和服务，成像系统、临床监护系统等。
通用电气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创立与 1892 年，是世界上领先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及提供技术和业务服务的跨国公司。在医学成像、信息技术、医疗诊断、患者监护系统、药物研发、生物制药技术等领域拥有广泛的专业技术，主要产品包括 CT、MRI、X 关、超声、核医学、心电诊断和监护系统等。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主要产品涵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及医学影像，拥有国内同行业中最全的产品线。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	同上

公司	
广东宝莱特医用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C. 心电类

心电类领域内国内厂商众多，比较有代表性的企业有迈瑞医疗、理邦仪器、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清心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成立，专注于心脏电生理类医疗器械产品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心电系列、动态心电系列、监护系列、母婴系列、除颤系列等。于2015年12月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834997。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93.1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73万元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成立，是国内知名的医疗设备供应商，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了超声影像、心电监护、康复理疗、兽用产品及远程医疗等。
深圳华清心仪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专业从事心电类医疗电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研发和生产心电图机、动态心电记录器以及PC心电图三大类心电医疗电子产品。

D. 超声类

公司主要超声设备为胎儿心率仪、胎儿监护仪及B超设备，在该细分领域内，国内厂商众多，其中胎儿心率仪的主要厂商有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卫康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斯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韩国BISTOS，胎儿监护仪主要厂商有理邦仪器、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韩国BISTOS，B超类产品主要有开立医疗、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胎儿心率仪	
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成立，主要从事智慧妇幼解决方案及智能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围产期健康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管理系统、智能妇幼随访系统等）、配套智能可穿戴医疗设备（超声胎儿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系列、低频脉冲综合康复治疗仪、红外电子体温计、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等）。
深圳卫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创建于 2000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医疗器械专业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胎心仪、心电图机、多普勒血流仪、红外测温仪、血氧仪、胎儿监护仪、耦合剂加热器、兽用心电图机、多普勒血压系统、电子秤等。
深圳市贝斯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1 年成立，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的企业，主要产品为 BF 系列超声多普勒胎心音仪；BV 系列超声多普勒血流检测仪；BFM 系列母婴监护仪；BPM 系列多参数监护仪；BFW 系列输液/输血加温器；BD 系列一次性注射器毁形器，ECG 系列和 BEU 系列超声扫描仪。
韩国 BISTOS	韩国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医疗设备。主要产品有：胎监、胎心多普勒、监护仪、血流多普勒、光线疗法仪、医用头灯、孵化器、婴儿保温箱、电动吸乳器等
胎儿监护仪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92 年成立，致力于妇女健康和优生优育事业，是著名的妇产科医疗器械专业制造商，为妇产科诊疗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围产监护和诊疗设备、宫颈病变诊疗器材、妇产科专用耗材等同时，还从事国际先进的医疗产品的代理商。
韩国 BISTOS	同上
B 超设备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疗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产品涵盖超声诊断系统、电子内镜系统和体外诊断系列三大产品线。于 2017 年 4 月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 300633,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4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5.21 万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企业、广东省工业龙头企业之一的汕头

	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9月5日成立，同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823，是以电子元器件及超声电子仪器为主要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无损检测仪器、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和触控器件、覆铜板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7,756.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1.00万元
--	---

E. 血压类

血压类产品领域内国内外知名企业主要包括欧姆龙、鱼跃、九安、爱安德、台湾百略等，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欧姆龙	成立于1933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血压计、血糖仪、脂肪测量仪、电子体重秤、电子体温计、电子计步器等。
鱼跃医疗	同上
九安医疗	九安医疗成立于1995年，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32。目前九安医疗的主要业务包括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搭建“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主要产品涵盖血压、血糖、血氧、心电、心率、体重、体脂、睡眠、运动等领域的较为完备的个人健康类可穿戴设备产品线。2018年1-6月九安医疗实现营业收入26,655.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6.46万元。
日本爱安德	日本爱安德于1977年在日本东京成立，是将示波原理应用于家用电子血压计的创始者。日本爱安德于2002年在深圳成立了独资的爱安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其电子血压计品牌为“爱安德”（A&D）。
台湾百略	台湾百略是以数字医学测量系统与健康管理服务为主轴的生物医学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医学测量产品与服务的研发、制造与营销。台湾百略在大陆设有两个独资公司鸿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华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子血压计。其电子血压计品牌为“Microlife”（迈克大夫）。

2.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行业规模、主要公司、发展模式及特点、技术水平、竞争状况、产品情况等

发行人产品涵盖血氧、监护、心电、超声及血压等多个领域，公司隶属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根据公司各根据使用对象的不同，可以将公司产品分为家用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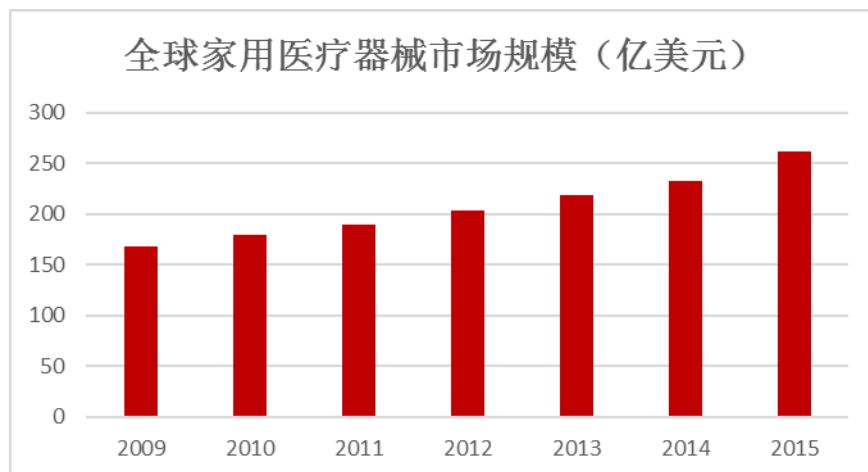
疗器械及公用医疗器械。其中，血氧类、超声类、血压类中的主要产品属于家用医疗器械的范畴；而公司监护类产品、心电类产品等隶属于公用医疗器械范畴。

（1）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基本情况

家用医疗器械主要是指适用于消费者在医疗机构外使用，安全可靠、操作简单、体积小、携带方便的以检测、治疗、保健及康复为目的的医疗器械，比较常用的家用医疗器械包括机械血压表、电子血压计、血糖仪、脉搏血氧仪、牵引器、助听器、制氧机、体温计及各种理疗、康复仪器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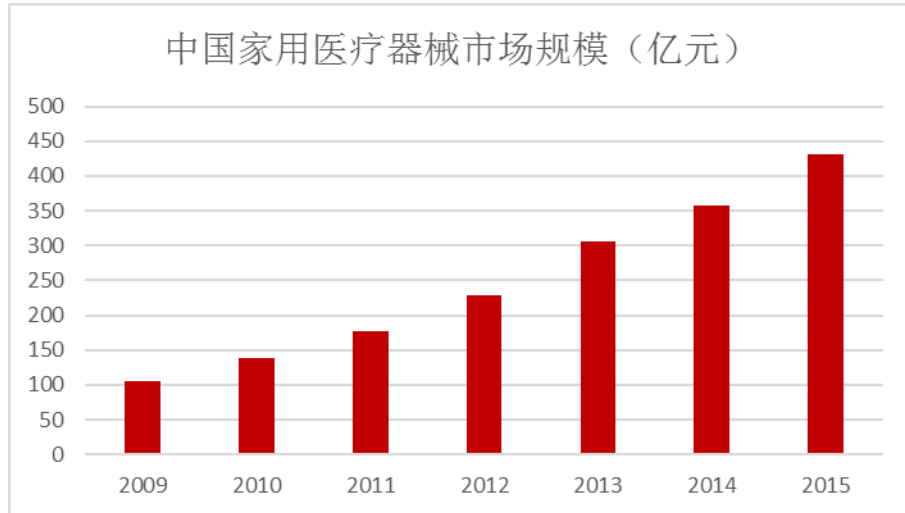
①家用医疗器械的行业规模

根据研究机构 BCC Research 的调查报告显示，全球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2009 年的 168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48 亿美元。



从市场需求的地域分布来看，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需求地区是经济发达及相对比较发达的国家，主要用户所在区域是美国、欧洲、日本，次要区域是中国、南美、东南亚、南亚、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东，非洲、中亚、中美洲和大洋洲其它国家是需求最弱的地区。

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人口老龄化加速、国民保健意识加强、家庭医疗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自主研发技术水平的提高等背景下，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我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104.8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31.2 亿元。



②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国内外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与公司家用医疗器械产品重合度较高、竞争性较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之“1. 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客户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优势，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并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收入等信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情况”部分所述。

③家用医疗器械的发展特点及趋势

家用医疗器械产品结合了医学、计算机、物理等多门学科的科技产物。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未来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将朝着智能化、可穿戴、多功能及远程医疗方向发展。

④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竞争情况

电子血压计、脉搏血氧仪、胎儿心率仪等家用电子医疗器械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日趋成熟，市场竞争情况也较为激烈，生产企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设计、品牌、渠道之间的竞争。此外，由于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智能化、远程化的医疗器械成为目前家用医疗器械的发展趋势，智能家用医疗器械对健康数据的处理、分析及APP应用程序的技术要求较高，也成为了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竞争的新领域。

（2）公用医疗器械行业之监护设备

①监护仪

目前，我国监护仪的市场需求以普通病房为主，一改过去以危重病人为主的局面，设置基层医疗单位和社区医疗单位也提出了应用的需求，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数据，2010年-2015年，中国监护仪市场销量由16万台增加至26万台。

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5-2017年全球监护仪市场规模（不含日本）分别为26.8亿美元、26.8亿美元及27.9亿美元，而2015年-2017年中国监护仪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7.9亿元、17.5亿元和20.2亿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15.40%。

高端监护仪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通用电气、飞利浦、迈瑞医疗占据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而以宝莱特、理邦和发行人为代表的医疗器械厂商，则以中低端监护仪为主，市场份额较小。

②健康一体机

健康一体机项目是国家卫计委、财政部为加强基层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专门推行的医疗设备购置试点项目，国家卫生计生委及财政部对部分省、自治区村卫生室配置健康一体机项目给予支持。上述政策支持使得2015年开始，部分省、自治区及下属卫生行政部门加大了对健康一体机的招标采购。

健康一体机可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尿常规、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多个人体生理参数，还支持将采集数据通过云平台传至个人健康档案，用于开展体检、诊疗、慢病管理、健康干预等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我国有乡村常住人口60,346万人，村卫生室644,751个。若每个村卫生室配备一台健康一体机，健康一体机的市场规模为65万台。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种类优势，在市场内较早推出了健康一体机，并先后中标多个政府采购项目，并大量销售至经销商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③公用医疗器械行业之心电设备行业

A. 心电设备行业规模

根据 market&market 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心电图机的市场规模为 36.83 亿美元，2014 年则超过 41 亿美元，根据 Occams Business 报告显示，全球心电图设备在 2015-2021 年间将以 6.1%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21 年预计市场将达到 61.2 亿美元，其中北美为心电图设备最大的市场，约占全球市场的 44%，亚太地区被认为是增长最快的市场，在 2016-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6.4%。

B. 心电设备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国内外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与公司家用医疗器械产品重合度较高、竞争性较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之“1. 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客户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优势，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并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收入等信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情况”部分所述。

C. 心电设备行业的发展特点及趋势

由于患者群体数量庞大，心血管医疗产业市场空间巨大，心电图检测作为疾病诊断的必要因素之一，将充分收益。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的报告，未来心电图行业将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1、人工智能将辅助诊断系统的成熟；2、无创式、便携式、具备及学籍准确性的远程心电设备将被广泛应用；3、心血管病检测平台服务网络的构建和完善，慢病管理平台将成行业新的运营模式。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生物、材料等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机构以及个人消费者等。

电子行业主要提供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电子仪表和检测设备；生物行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可靠的生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及指标；材料行业主要提供公司产品的外壳和部分特殊材料。随着我国以上行业的高速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

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更加成熟和完善，提升了技术水平，有效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医疗器械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卫生行业、健康管理机构以及个人消费者等。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状况及保健意识的提高，大部分国家的政府着力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带动各国对卫生医疗需求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内医疗保障体系已经逐步完善，卫生医疗系统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将有利于提升卫生医疗的需求，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促使国内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升级，而本行业作为医疗卫生系统的基础配套产业，也将因此受益。

3.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鱼跃医疗	1.85%	3.55%	4.55%	7.20%
宝莱特	4.71%	4.20%	3.97%	4.70%
理邦仪器	17.00%	20.95%	22.60%	26.50%
九安医疗	16.81%	15.73%	9.87%	10.97%
三诺生物	7.46%	7.16%	6.53%	6.04%
算数平均值	9.56%	10.32%	9.50%	11.08%
康泰医学	9.91%	8.80%	8.67%	10.59%

根据上表显示，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均值相比较为接近。

另外，从技术水平上看，上述竞争对手与公司重合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较为成熟，发行人在相同产品领域与主要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从产品质量上看，公司严格按照 ISO13485:2016、ISO9001:2015 标准以及公司有关产品主要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发展战略、管理需求建立、运行、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发布并实施《质量手册》，对公司所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长期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运用先进的研发模式和规范的研发体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自主掌握了多种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功能以及运用的阶段情况如下：

A. 血氧类

发行人在血氧监测领域开展独立血氧产品及血氧模块的研究，同时持续进行不同类型血氧产品的开发，包括指夹式、腕式、掌式、台式等血氧产品，尤其在可穿戴领域，公司率先开展了高集成度血氧监测产品的技术研究。公司在血氧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血氧类产品性能优越，获得市场认可。

公司血氧类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阶段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多路稳压数字采集及多级调光血氧技术	分路供电管理，提高采样稳定性；采用纯数字、高集成技术、摒弃传统模拟血氧采集方案，成本更低、测量结果更加精确。根据被测生命体自动调整发光管发光强度，扩展了脉搏血氧仪的使用范围。	大批量生产	2007201941949 2009201679777 2011102019066	2009SR031818 2010SR064231 2010SR063992 2010SR064623 2010SR064621 2016SR017470 2016SR017497 2016SR017618
血氧心电采集技术	实现血氧、心电、睡眠、计步监测功能集成到腕表形态中，并做到低功耗。接口功能集成化，统	大批量生产	2014205087399 2015200186138 2014305520893	2015SR265192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一接口可实现采集、充电等多种功能，并具有静电保护。		2015210580183 2014104475118 2016202704827 201620899659X	
多形态血氧采集技术	实现指套、指夹、戒指、帽子等多种血氧采集形态，通过透射、反射实现血氧采集。部分技术推广到独立指脉氧，血氧探头以及延长线等领域。	大批量生产	2010203001253 2010102431460 2010202796107 2012204439349 2014301442414 2014204812761 201420558369X 2014207013224 201520253486X 2015209394954 201510326354X 2016206554301 2016201286227	2010SR064249 2016SR017548
自动测量及自动可视技术	实现手指插入自动识别，显示屏始终面对视角的人性化设计。	大批量生产	2012100385772 201020185926X	-

B. 监护类

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了监护类产品的自主研发，监护类产品功能丰富，集多种参数于一体，可以实现患者生理参数的连续监护。公司在该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监护仪应用软件技术	基于嵌入式系统平台，完成多参数监护模块、IBP 模块、EtCO2 模块生理数据的接收、分析、显示、打印、报警等功能；监护数据可以通过网络接入中央监护系统，还可以通过医疗通信协议接入医院 HIS 系统。	大批量生产	-	2010SR064094
多参数监护模块技术	监护模块集心电、血压、血氧、呼吸、体温于一体，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广泛应用于监护仪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	-
CMS9000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	支持多种多台监护仪同时联网，声光双重报警，具备多通道全息波形和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可实现院内或院间监护数据转发。	大批量生产	-	2009SR08862
呼气末 CO2 检测技术	利用红外吸收技术测量病人呼吸气路中的 CO2 浓度，可获得呼气末二氧化碳含量（EtCO2）、二氧化碳最少吸入量（InsCO2）	大批量生产	2011102101234	-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和气道呼吸率（AWRR），并显示CO2波形。通过温度补偿与大气压补偿，提高检测精度。分为主流式和旁流式。			

C. 心电类

发行人在心电图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线，积累了多种心电图分析技术，涵盖静态心电、动态心电、运动负荷心电等领域，掌握心电数据预处理、心电图形态诊断、心律失常分析、心电图叠加分析等多方面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运动负荷心电图分析技术	运动负荷心电图产品应用实时叠加与ST段分析技术，快速准确分析ST段变异情况。	大批量生产	2011104021037	2009SR08867
动态心电图自动分析技术	采用多导叠加与树形分类相结合的技术，实现动态心电图心律失常分析，并进一步实现了如心率震荡、T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等分析功能。	大批量生产	-	2009SR08863 2009SR031810 2009SR031812 2014SR114255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掌握目前主流移动平台应用程序的开发技术，应用NDK等技术实现高速数据解析与实时绘图、高分辨率图片生成等功能，能够快速集成开发医疗应用。	大批量生产	-	2016SR297201
高精度高速率心电采样技术	对心电信号进行预滤波处理，采用同步多通道高速ADC采样，可获取高质量的心电图。	大批量生产	2014202130240 2014304158617	2016SR268213
多功能心电电极技术	可用于快速体检设备，有效提高心电电极佩戴速率，提高出图质量。	大批量生产	2014102277911 2012204385584	-

D. 超声类

公司超声类产品主要包括B型超声诊断设备和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现已掌握实时传输、可变孔径、动态聚焦、数字波束合成、动态滤波等核心技术并已在产品上稳定应用，公司在该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B超数字处理与远程实时传输技术	采用可变孔径、逐点动态聚焦、数字化波束合成及动态滤波技术实现高清晰度超声成像，并对原始数据进行压缩和远程实	大批量生产	201020296374X 2010102563775	2015SR264234

	时传输。			
胎心率和胎心波形实时同步显示、存储技术	可实现在显示胎心率的同时显示并存储心跳波形。	大批量生产	2010205003639 2010102594966	2010SR064493

E. 健康一体机

利用自助体检方式进行自动测量生理数据，如心电、血氧、血压等，通过多种网络传输方式将采集到的数据发送到远程健康数据平台，可实现健康信息的实时记录、数据传输与健康状况评估，该领域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自助体检机检测技术	协调和管理硬件设备，引导并帮助体检者自助完成生理信号采集的技术	大批量生产	2015206104714 2014104642943 2014202073106 2014101709477	2016SR17976 2016SR017583 2014SR146836 2011SR084384
带可移动排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该技术使体检设备更加便捷易用，可减少辅助人员参与，提高体检效率。	大批量生产	201402074959X 2014102277911	2016SR017050

F. 远程医疗

发行人已搭建 Saas 远程医疗平台，能够为家庭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以及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诊断服务，平台将医疗设备、用户、医生、专家、健康管理师等多方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实现家庭健康管理、日常健康监测，远程医疗协助，专家线上会诊，通过软件技术实现了对个体健康的全程监控同时将大型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覆盖到家庭和社区，远程医疗领域的核心技术均已上线部署，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基层医疗机构软件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对用户建档以及对不直接联网的医疗终端设备提供联网支持，通过 USB/蓝牙通信接收采集终端的生理数据并转发至远程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的数据中心，此软件分为手机（平板电脑）和台式电脑两个版本，分别用于移动传输和固定工作站传输	-	2014SR108247 2016SR297201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医师工作站软件	用于专家工作站，专家使用此软件从平台数据中心下载基层医疗机构上传的居民生理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回传诊断结论，为健康管理师提供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	-	2014SR108453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功能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用户的居家或日常检查的数据查看，可进行用户人群分类定义、健康建议回复等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服务器端 http api 接口	提供各类设备与软件的网络交互接口，支撑生理数据和诊断报告的上传与存储、信息检索、数据预分析等相关网络接口服务	2014102947631	2014SR108238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跨平台客户端网络交互开发包	为接入平台的各类软件系统提供客户端联网交互的开发框架，医疗设备可依据此开发包快速完成与互联网平台的交互开发	-	2014SR108637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WEB 系统（手机 html5 应用，PC 门户网站、手机 App（IOS & Android））	为终端用户提供多种方式查看日常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个人健康信息以及医护人员给出的健康建议和健康干预方案等信息，并可定制私人的健康知识，享受个性化的专属健康信息服务。	-	2014SR108251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经多年而形成的现有的核心技术均为主流的技术路线，且由于医疗仪器设备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含量高，产品技术复杂的特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关联度较高、产品竞争较强、客户重叠度较高的企业进行了披露，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等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公司的官方网站，相关披露信息准确、完整。另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短期内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相对较小。

十九、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反馈问题46）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林

2018年 11月 / 日